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公賣局私有化過程中的產業遺產保存  
— 台北建國啤酒廠工人的工作權保存經驗

The Pre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in the Process of  
Privation of Taiwan Tobacco and Wine Board :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kers' Right of Working in Taipei Jianguo Brewery

潘欣榮

Hsin-jung Pan

指導教授：夏鑄九 教授

Advisor: Chu-joe Hsia, Professor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June, 200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公賣局私有化過程中的產業遺產保存—  
台北建國啤酒廠工人的工作權保存經驗

本論文係潘欣榮君 (R93544007) 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夏鑄九

夏鑄九

丘延亮

丘延亮 (指導教授)

黃宗儀

黃宗儀

陳政亮

陳政亮

畢恆達

畢恆達

系主任、所長

夏鑄九



## 謝誌

高中時看了畢恆達老師在聯合報的空間專欄，打開我對城鄉所的興趣。大學時，透過輔大黑水溝社讓我能夠接觸到社會運動與馬克思，但希望這篇論文能讓人對建啤的古蹟、工人感興趣，甚至思考如何達到讓兩者共同保存下來的「另一個世界」感興趣。大四時雖沒考上城鄉所，但因為畢老師的鼓勵卡片，讓我有意志延畢一年重考城鄉所。感謝城鄉所給予我豐富的資源以及前所未有的自由。

這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建國啤酒廠的工人伙伴，沒有你們就沒有這本論文，葉德輝、陳清隆、劉文祥、謝文成、寶哥、陳碧賢、哈哥、林文欽、本哥、范國亮、蔡清維、楊煥均等各位大哥的支持。以及工會幹部兩年來對我的照顧與指導：趙銘圓常務提供的豐富資料，以及江火田、吳樹榮、林威志、張清雲、蔡煥懷、張火榮、彭德生從身體力行中帶給我的啟發。同時也要感謝丘如華執行長讓我看到產業文化的不同面向。

感謝四位口委的建議：黃宗儀老師教我從私有化的角度切入並給予熱情鼓勵、陳政亮老師對補充工人意識犀利的建議、丘延亮老師對我作為研究者的解構、畢恆達老師在論證推理上的要求；以及我的論文指導夏鑄九老師給予我研究上最大的自由。此外，昇佑給予架構建議，昌鎮在寫作技巧、時間調配的幫忙，宇帥對訪談稿整理的建議，苦勞網建啤記錄的啟發；Yukiko、阿斐、建慶、祐嘉讓整場口試得以順利通過。

在這個論文寫作過程中，因為在台大能夠使用豐富的資源，得以查詢各種新聞、書籍易如反掌，假如這篇論文有一點點成就也都受惠於這些資源，也期待台灣各公私立學校的學生也能有如此的待遇。然而，在五年五百億底下，傾斜的教育經費、私立學校的財務黑洞，讓台灣的教育資源患寡也患不均，並缺少師生共同參與經費的監督分配，而我所參與的教育公共化連線正是期待實踐此理想，感謝教公連的所有伙伴，尤其是秀梅、祖珺老師，以及大苑、承志、欣可、FIVE、明倫等與我並肩作戰的伙伴，林永頌、尤柏翔、黃聖棻律師，在集遊法打壓教公連時的義務辯護。

最後，要感謝莉珺、日清的鼓勵，宜臻的邏輯批評與資料，姚兄欣進像是體操教練般的修改建議，常令我沮喪、但也豐富了整個論證。當然，最感謝我親愛的媽媽在我最低潮的時候不斷加油，沒有她從小逼我學游泳，我就無法在撰寫論文之餘有個放鬆的運動；如果沒有老爸的經濟支援、老姊的愛心早餐，我也無法支撐下來。雖然你們總會擔心、碎碎念：「你論文寫完就好，別再做運動了，擔心再被政府抓走！」，但正因家人們從小培養我的正義感，對我參與運動從反對、拉扯到默許，才能走到今日。

希望，這本論文能夠刺激起更多學生，投入改變受薪階級處境的實踐；也希望鼓勵更多的年輕人：搞運動除了能有規律的生活之外，更應要求自己完成學業，以此作為運動生涯規劃的基礎。因為我們要面對的，是工業革命以來最精密、也最龐雜的政治經濟機器，唯有靠著紀律與創意，並從歷史理論中習得經驗，才

能讓我們掌握另一個世界的關鍵鑰匙。

# 公賣局私有化過程中的產業遺產保存－ 台北建國啤酒廠工人的工作權保存經驗 潘欣榮

## 摘要

本碩士論文以建國啤酒廠為例，探討其面臨關廠時，從產業遺產保存與工人爭取工作權兩種因應策略來分析其意義，並分析私有化對前述二者的影響，以期能更深入地瞭解建啤保存案例的社會階級理論涵意，作為未來工人自覺力量發展及產業文化保存者在投入產業遺產保存策略的參考。

在 1994 年，台灣政府為了再次加入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簡稱世貿），為回應資本主義全球化下，世貿所提出的市場開放等私有化訴求，原屬公營的台灣菸酒公賣局在市場開放後的獲利大幅下滑，選擇將公營企業民營化以因應新的開放市場，其下建國啤酒廠在 2000 年起即面臨關廠、併廠、裁員的危機。

當時，公賣局的建國啤酒廠工人，在面臨關廠下所採取的兩種抵抗策略，其一是「產業遺產保存」，在樂山文教基金會等文化界人士協助下，透過將誕生於 1919 年的建國啤酒廠房，以產業遺產的生產線活保存方式：將廠房指定為古蹟。其二是「工作權的保障」，亦即工人在喪失工作權時，透過抗爭、協商等方式以爭取工作權保障。而建啤工人結合兩者，以生產線持續生產以保障工人的工作權。

然而，私有化過程中，以利潤為導向的新私人資本不僅改變了國家透過減少獲利以保障建啤工人的政策；而且私營資本更吸納產業保存的方法，做為其提高獲利依據，但工人的工作權卻漸被私營資本排除。

究竟，產業遺產保存是否能抵擋私有化的壓力，是否足以保存整體工人、及勞動過程？以及產業工人參與產業保存的目的，在保存過程扮演的角色為何？基於以上推論，探討「產業遺產活保存」及「保障整體勞動過程」兩種論述，何者能同時保存工作權及機具廠房等生產因素？

最後探討產業文化「活」保存論述的基本假設，必須建立在保有工作權的基礎上，才能維持階級的生活，即「活的」階級意識，以作為勞動文化的根本基礎。

**關鍵詞：**私有化、產業遺產、古蹟保存、建國啤酒廠、勞動文化、階級意識、工作權



**The Pre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in the Process of Privation  
of Taiwan Tobacco and Wine Board :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kers' Right of Working in Taipei Jianguo  
Brewery**

**By Hsin-jung Pan**

**Abstract**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meaning of industry's heritage and the right of working by focusing on the example of the workers' struggle of Jianguo Brewery while it was planned to be closed. The thesis will analyze the impact of privatization on the industry's heritage and the right of working, in order to grasp deeper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 of class through the cas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of Jianguo Brewery. Furthermore, the study may provide the helpful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workers' self-conscious power and activists of industry's heritage.

In 1994, in order to re-join into the GATT(later WTO), Taiwan government complied with request of WTO on the policy of opening market and privatization as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Thus, the profit of previously national bureau, Taiwan Tobacco and Wine Board, drop hugely after the market was opened, and the bureau was forced to become an enterprise and turn to privatization so as to meet the challenge of free market. It is under this situation that Jianguo Brewery faced the crises of closing the factory, merging into other factory, as well as the layoff of workers.

At that time, the workers of Jianguo Brewery of Taiwan Tobacco and Wine Board took two strategies for their struggle. The first one was to preserve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helped by Le-Sha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and some other people of cultural activities. It is to preserve the factory building which was

built in 1919 so as to preserve the production line on the site of industrial heritage; in other words, to designate the factory of Jianguo Brewery as the cultural relics. The second one is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working, i.e., while workers lose their jobs, they could struggle for their job through the struggle and negotiation. And the workers of Jianguo Brewery combined these two strategies to struggle for the production line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right of working.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rivatization, while profit as the guideline, the new private capital changed the policy of preserving the jobs for workers as the primary concern even which may lead to decreasing the profit. Furthermore, the private capital even adopts the method of preserving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so as to increase the profit. Yet, workers' right of working is thus precluded.

After all, could the pre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resist to the pressure of privatization? Could it preserve the workers jobs totally and their complete labor process? And what kind of role that the workers will play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to the activities of preserving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Based on the above argument, the discussion of the two discourses of "living pre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complete labor process", one may ask which one could both protect the right of working and preserve the factory and machines, the productive factors, at the same time?

Finally, the basic presumption of inquiring into the living preservation of industrial culture has to be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working. Only in this situation, we may preserve working-class daily life, the living class-consciousness, which is the real basis of workers' culture.

**Keywords: Privatization, Industry's Heritage, Historic Conservation, Jianguo Brewery, Industrial Culture, Class-consciousness, the Right of Working**

#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

誌謝 3

中文摘要 5

英文摘要 7

## 1 前言 13

## 2 問題意識、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19

### 2.1 問題意識與分析性假說 19

2.1.1 分析性假說 21

### 2.2 理論及文獻回顧 22

2.2.1 私有化的影響與動機 22

2.2.2 私有化對產業遺產保存的影響 26

2.2.3 私有化對工人自覺與權利的影響 31

### 2.3 研究方法 35

2.3.1 資料來源 35

2.3.2 訪談設計 35

## 3 建國啤酒廠保存過程回顧：過程、衝突，以及困境 39

### 3.1 菸酒市場開放與公賣局民營化 39

### 3.2 建國啤酒廠：建廠、飛馳與台啤的黃金年代 41

3.2.1 台灣啤酒的誕生與演變（1920-1944） 42

3.2.2 光復後的建國啤酒廠（1945-1957） 44

3.2.3 更新、擴建與飛馳的生產量（1958-1975） 46

3.2.4 建啤的黃金年代：銷售市場、產量的空前紀錄（1976-1994） 46

### 3.3 從關廠、反關廠到活化保存 48

3.3.1 三面楚歌：關廠危機（1981-1997） 48

3.3.2 這次是真的關廠：只好開打（1998-1999） 49

3.3.3 希望的千禧，最後的抗爭（2000年） 52

3.3.4 短暫的勝利，和市民分享文化的建啤（2001-2004） 54

3.3.5 關廠幽靈再現：變形的資本捲土重來（2005-2006） 55

3.3.6 建國啤酒廠保存抗爭回顧 56

## 4 文化搭台，工人唱戲——透過產業保存抵擋私有化對工作權的影響

59

### 4.1 公賣局推動私有化的原因分析 59

- 4.1.1 私有化與建國啤酒廠關廠 60
- 4.1.2 私有化的菸酒公司對財政稅收的影響 66
- 4.1.3 建啤私有化經驗中的國家、資本與工人 66

### 4.2 工人為何參與產業保存 68

- 4.2.1 產業保存如何保障工人的工作權 68
- 4.2.2 工人未選擇「直接爭取工作權」策略的因素 69
- 4.2.3 工人選擇「產業遺產保存」策略的因素 71

### 4.3 產業保存活動的意義與工人如何參與 73

- 4.3.1 文化座談 vs. 行銷活動 73
- 4.3.2 工人如何參與保存活動 76

## 5 文化園區的經營問題與工人的文化 81

### 5.1 文化園區的經營問題 81

- 5.1.1 關心文化的資本能否做為新出路 81
- 5.1.2 資本參與產業保存的矛盾 82
- 5.1.3 工人參與建啤經營的可能性 85

### 5.2 為何保存？建國啤酒古蹟保存的空間意義轉化 89

- 5.2.1 普通原則 90
- 5.2.2 差別原則 91
- 5.2.3 矛盾並列原則。 91
- 5.2.4 異質時間原則 93
- 5.2.5 預設開關原則 94
- 5.2.6 相對其他空間原則 95

### 5.3 工人的文化 96

- 5.3.1 工人意識 96
- 5.3.2 看不見的統治關係：資本與工人意識 97
- 5.3.3 鬥爭與抗爭 97

### 5.4 看不見的生產關係 100

### 5.5 未來，一直來 104

- 5.5.1 作為一個人所應該過的生活 104

- 5.5.2 新進工人？什麼樣的工人？ 107
- 5.5.3 保存現有的工作權，是否就代表保存完整的勞動過程 108

## 6 結論 111

- 6.1 各章主題與論點回顧 111
- 6.2 未來新的研究論題 117
- 6.3 繼續探索直接爭取工作權的可能與不可能 118
  - 6.3.1 工人的存在與意識 118
  - 6.3.2 舊的邏輯與新的可能 119

## 參考文獻 121

### 附件

- 附件一、如何進入田野以及對田野的反省 127
- 附件二、訪談問卷 132
- 附件三、台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業整表 136
- 附件四、2000 年行政院函：以少量生產線、生產不中斷保存方式 138
- 附件五、2000 年北市都發局函：以生產不中斷及活化保存 139
- 附件六、2000 年北市政府公告：建國啤酒廠為市定古蹟 140
- 附件七、公賣局施顏祥局長寫給工人家屬的信 141

### 圖目錄

圖 2- 1 產業文化、階級文化對完整勞動過程的重要性.....	20
圖 2- 2 私有化對產業遺產發展、工人工作權抗爭的影響.....	20
圖 3- 4 第三章核心問題回顧.....	57
圖 5- 1 工會/國民黨工廠黨部配置圖。製圖：本論文.....	93
圖 5- 3 第五章核心問題.....	109
圖 6- 1 資本邏輯對完整勞動過程的影響.....	116

### 表目錄

表 2- 1 受訪者分佈部門比例	37
表 2- 2 受訪工人資料	38
表 3- 1 建國啤酒廠的保存過程分期	56
表 4- 1 外貿體制備忘錄摘要：台灣入關之調整問題與談判立場	61
表 4- 2 2000 年--2006 年在建啤舉辦的文化與商業活動	74



# 1 前言

本論文主旨，是針對建國啤酒廠面臨關廠命運時，從產業遺產保存與工人爭取整體工作權兩種因應策略來分析其客觀意義，並探討私有化對前述二者的影響，以期能更深入地瞭解建啤保存案例的社會階級理論涵意，作為未來工人自覺力量發展及產業文化保存者在投入產業遺產保存策略的參考。

在 1994 年，台灣政府為了再次加入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簡稱世貿）<sup>1</sup>，所以必須回應在資本主義全球化下，世貿所提出的市場開放、公營事業民營化等要求，而原屬公營的台灣菸酒公賣局在市場開放後的獲利下滑，選擇透過成立事業體、自負盈虧、削減人事成本等策略以因應新的開放市場，其下各工廠也面臨關廠、裁員的危機。本文則研究公賣局的建國啤酒廠工人，在面臨關廠下所採取的抵抗策略。概略整理兩點如下：

第一種因應策略是「產業遺產保存」，即為了保存歷史、人類文明上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而誕生於 1919 年的建國啤酒廠正是台灣啤酒生產的發源地，因此在產業遺產的價值上符合此定義<sup>2</sup>，同時在文化界人士的協助下，期待透過保存產業遺產而使得產業文化得以發揚。於是，建啤工人也配合文化界人士，透過建啤工廠的古老廠房、建築物與總統府使用同批

---

<sup>1</sup>即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前身

<sup>2</su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磚瓦等特色，爭取生產線的活保存，以期透過老廠房的持續運轉來保障工人的工作權。使得原本用於生產的廠房，透過文化人與建啤工人的合作，讓生產線得以繼續運轉，產業遺產獲得保存，工作權也得保障。

第二種因應策略是直接要求「工作權的保障」。然而在建啤的實際抗爭中，此策略雖存在，卻常隱藏於第一種策略中、並不顯著。原因包含推、拉兩股力量，其一是台灣 90 年代的工運低潮的推力，使得建啤未像 80 年代遠東化纖等抗爭工人經驗，在關廠時選擇針對工作權做為抗爭唯一訴求。另外，1998 年開始的建啤抗爭，正巧銜接上台北市政府於 90 年代中期以來所推動的「歷史地方重塑、文化經濟與全球競爭」（王志弘，2003，頁 154）的潮流成為一股拉力，將建啤拉往與過去台灣工人運動相異的道路，亦即透過產業遺產保存來保障工人的工作權。

從工人的角度，只要機具持續運轉，工人的工作權就能獲得保障，亦即確保資本的利潤生產過程延續即是工人勞動過程的完整保存。因此，建國啤酒廠工人體認了產業遺產保存掌握了利潤生產的過程中，需要機具廠房與工人的結合，才能生產出商品、為資本帶來利潤，所以選擇第一種策略。

若更進一步去檢視產業遺產保存的策略，可發現工人是發動保存的參與者，但卻伴隨著生產量的下降，不僅工人的工作重心從實際的生產勞動轉移至機具保存的工作，甚至出現僅保存機具但工人被排除的危機。對此，分就兩點發問，以探究產業保存策略與工人工作權的關係：

- 1) 在探究產業保存的根本取向上，必須釐清其核心的關懷、準據是什麼：是完整勞動過程（包括機具廠房與總量工人）？還是部份要素而已（即機具廠房）？若是後者，則必須追問：是否保存了機具廠房以及少部份工人就可說是保存了產業？還是產業保存必須包含整體勞動過程、整體的生產因素（機具廠房與工人）？亦即產業保存的準據、為何準據得以成立、準據成立的論據與理由為何，三個問題需逐一回答。
- 2) 在對產業文化的準據進行質疑後，筆者將論證產業保存策略是否真

能保存整體工人、及勞動過程？並從反面論證「為何生產機具的保存需結合整體勞動過程及工人？」。同時論證為何產業保存策略的準據無法單獨成立，需有補充修正的必要，而這是本論文最主要的論證焦點之一。

為回答上述問題，首先，我對於保存準據的論證重點不僅在於是否保存工人（這只是第一層次），更在於保存勞動過程是與保存完整的階級生活、階級意識、階級形成等息息相關。亦即沒有完整的勞動過程，就沒有階級生活、亦無階級存在與意識了。

然而，這個發問並非否定產業保存對工人的重要性；相反的，正因清楚產業保存的對象（機具廠房）對工人階級形成（階級的自覺性）至關重要，因為任何一個階級若沒有其自身的文化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樣地，工廠機具作為整體勞動文化的一部份，才能印證工人階級的物質基礎的存在。

正因如此，透過切割、片面的保存機具廠房並不能稱作階級文化。因片段的文化僅能屬於觀賞文化而非實踐文化，所以真正、完整的工人階級文化不可能由此而產生。也就是說，文化是屬於完整的社會生活，而工人的完整社會生活就是完整勞動過程、完整的勞動生活、意識的實踐。沒有勞動工作，就沒有階級生活，當然也就沒有階級文化。

所以，當筆者主張的勞動過程完整保存，非但不是漠視文化、漠視主觀意識，反而是強調階級文化的根本條件的必要策略。因此，以「生產機具結合整體勞動過程及工人的保存」策略才是真正的解決方案。

反過來說，同時保存「生產機具、勞動過程、工作權」，就是要保存工人階級存在與自為發展的基本條件。而單憑「產業保存」的策略是無法維護此基本條件。

在確立了保存勞動過程完整性的關鍵意義後，我將進一步分析勞動過程分化的原點：「是什麼原因破壞了這完整勞動過程？」以致於有今天種種問題與策略因應的出現？答案正是全球化所帶來的資本排擠作用，造成市場的開放與獲利的

下滑；在私有化下，以資本利潤為導向的經營模式，將原本完整的勞動過程依照獲利能力決定保留或切割。兩把利刃將完整的勞動過程切碎成土地、廠房、機具、工人。

依此來看，筆者期待**產業文化保存與工人階級的工作權應並存，但並存的基礎顯然必須逐步擺脫私有化的利潤影響，同時不能脫離完整的勞動過程；有了完整勞動過程，才有階級生活與文化，才有物質與文化合一的階級存在。**

在進入建啤個案的田野之前，本文首先進行理論性與歷史性的整理。第二章要探討私有化、產業文化、工人意識的文獻回顧，在私有化的利潤指導下，勞動過程大幅縮減、撤除、外移等，對於工人意識的形成產生了很大的傷害，另一方面從完整勞動過程的角度解釋「工人」與「機具廠房」的關係。

第三章是介紹建國啤酒廠的建廠歷史，從 1919 年的開廠、興盛，到 2000 年、2006 年的第一、二次停產及復工過程。尤其集中在第一次保存時，產業文化被工人作為是反關廠的盾牌，但在 2000 年復工之後，正在私有化的台灣菸酒公司卻看穿「活保存」這面盾牌的弱點，甚至將活保存作為口號來反制工人的反抗的抗爭過程。

第四章的「文化搭台，工人唱戲？」圍繞著產業遺產保存保存究竟能否支撐工人的工作權？從近代 Foucault 的異質空間理論，兩者從傳統、後現代的觀點，來檢視建啤保存的重要性。其次，探討當透過古蹟指定的方法完成產業遺產的保存之後，工人的工作權能否同時保存？從私有化的觀點切入，是否能充分解釋？

第五章，延續前章對產業遺產保存與工作權保存的競合，進一步探討其各自展現的文化風貌。在保存後，工人們逐漸對文化保存的參與冷淡下來，究竟是工人僅將保存當作一種工具？或者是重複單調高壓力的製酒工作，讓勞動者對於自我的工作感到疏離和無奈而影響保存的信念？究竟建啤工人為何要參與文化保存的工作，工人對「工人階級文化」及「產業文化」又各有何想像？

第六章為結論，不論工人多麼努力化妝，賣力成為說故事、談保存的專家能手，當私有化使得「產業遺產保存」已從捍衛工作權的堅硬盾牌逐漸弱化、無力

後，工人運動究竟應該「怎麼辦？」。尤其在當工人看清楚在資本主義下，勞資力量的對比已經將工人的武器一一卸除之後，如何突破既有的困獸之鬥，而在工作權與產業文化保存之外，走出第三條屬於工人的道路，應是保護建啤工人工作權的當務之急。



## 2 問題意識、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 2.1 問題意識與分析性假說

建國啤酒廠建立於 1919 年的台北市，與日據時代的台灣總督府同期興建，是台灣第一座的啤酒廠，其歷經了日據時代早期的私人經營，之後被納入公賣制度中，國民政府來台以後，將建啤交由台灣省公賣局經營。

建國啤酒廠在 1991 年，達到一千兩百萬打的年產量最高峰，其後，伴隨著公賣局其他三廠的陸續擴建、建啤周遭的地價飆漲，產量也逐年遞減。1994 年，台灣政府爲了再次加入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簡稱世貿）<sup>3</sup>，而承諾世貿開放外國啤酒進口，打破了公賣局的壟斷局面；隨即造成台灣啤酒銷量直線下滑，此時也傳出將關閉建國啤酒廠的訊息。1996 年，公賣局開始推動民營化（私有化）政策，透過人事精簡、關併廠、自負盈虧的執行，預計在未來數年中，將公賣局先成爲公營公司，再將產權出售給私人資本。

1998 年，位於竹南、東南亞最大的公賣局復興啤酒廠落成（簡稱復啤），公賣局正式推動建啤關廠與裁員。爲保障工作權，建啤工會<sup>4</sup>與樂山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動產業遺產活保存：即機具廠房在指定爲古蹟之後，工人能繼續運轉並生產啤酒。2000 年此計畫被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採納，古蹟與工人同時被保留。<sup>5</sup>然而，直到 2006 年，建國啤酒廠再度面臨關廠危機，但此時面對的難題，卻是比公營時代更複雜的問題：即將完成民營化的台灣菸酒公司的新挑戰。

本文針對 1998 到 2006 年，建國啤酒廠面臨兩次關廠的壓力下，工人與工會所採取的抵抗策略進行研究，主要以第一次關廠作爲研究焦點，而第二次關廠因剛復工，是仍在進行中的運動，故作爲輔助性的參照。以下，爲本文所需論證的核心問題：

---

<sup>3</sup>即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前身

<sup>4</sup>工會是依照工會法所保障設立的工人團結組織。詳見工會法（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修訂）

<sup>5</sup> 2000.6.30「建國啤酒廠」被台北市政府指定爲直轄市定古蹟，同年 12.19 停產後首度重新投料恢復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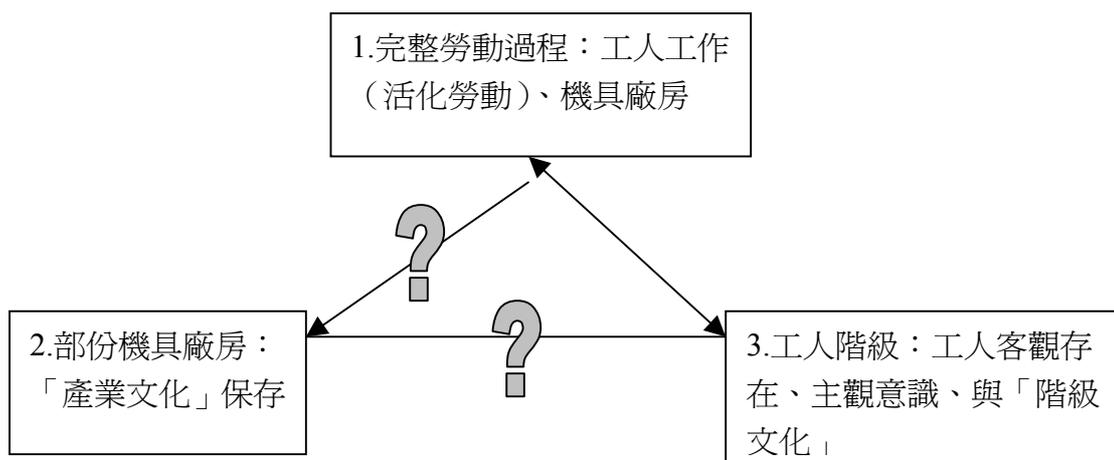


圖 2-1 產業文化、階級文化對完整勞動過程的重要性

首先，要詢問為何在關廠的第一時間，建啤工人選擇「產業保存」來保障工作權？而非將「保障工作權」作為主要訴求？筆者要追問，在這關廠的抗爭、因應過程中，工人如何看待自己的階級身份？他們願意起身為自己的權利、身份而鬥爭嗎？心底的想法和外在表現各呈現什麼樣貌？

其次，對古蹟保存學者來說，若缺少了被保存的資料，未來的歷史不可能再提供讓我們瞭解自身的管道。然而，建國啤酒廠在 2000 年陸續完成古蹟指定、恢復生產後，僅維持不到五年的時間又再度面臨停產的危機。究竟工人的工作權與產業保存間的關連性是什麼？透過「產業活保存」就真能讓工人的工作權獲得保障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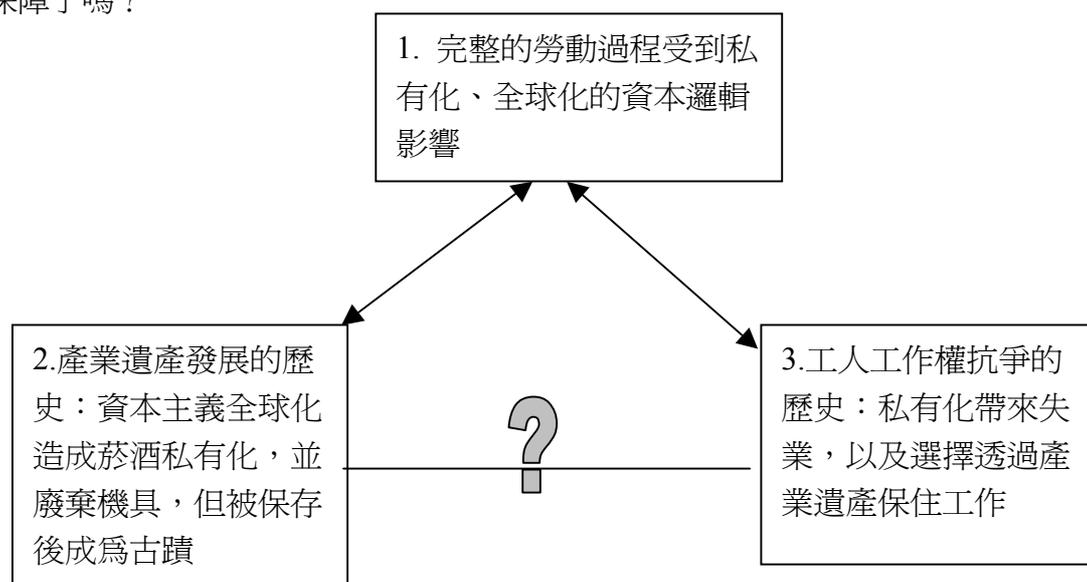


圖 2-2 私有化對產業遺產發展、工人工作權抗爭的影響

其三，產業遺產的活保存策略，在私有、以營利為目的的保存下，傾向透過觀賞的方式重現原本完整的勞動過程，雖然在社會歷史、文化面向硬體的實質保存仍深具意義，但完整的勞動過程卻被切斷。此外，產業活保存團體，以及其所提出的策略是否會將工人帶往再現重於生產的方向？連動影響到傾向表演性質的生產方式，讓工人與過去以生產為本的階級生活、文化發生斷裂？與此相關的議題是：是否存在「純粹」的工人文化？工人文化與產業文化是包容或互斥？

最後，工人階級的形成或工人自覺<sup>6</sup>力量的發展，如果是要透過策略行動而落實的話，那麼以建啤案例而言，產業遺產保存或工作權的兩種策略行動對於工人階級的力量發展造成了哪些客觀的影響？那一種是決定性地塑造了工人的階級性質、激發了工人自覺力量？工人又如何看待上述二種策略呢？

上述四大方面的論題，乃是本論文的問題架構與論證主題。

### 2.1.1 分析性假說

以下的分析性假說，作為本論文全文論證的預設前提與基本概念，來回答上述的問題：

- 1) 產業遺產的指定與保存是一個社會產物，是各種價值與利益間的衝突所導致的結果。
- 2) 當原本僅負責生產商品的生產工具，因資本對利潤的不同思考而被拋棄，但透過工人、古蹟保存團體來對生產工具重新定義，使生產工具成為產業遺產。
- 3) 資本主義全球化使得公營資邁向私營的過程，讓工人喪失工作權。但透過工作權與產業遺產兩種的保存結合，使其從平行線交織出新的意義與文化。
- 4) 工人透過產業遺產來保住工作權的過程，兩者互為目的與實踐，但成功與否，牽涉到工人自身意識與社會力量的多重變因，同時需瞭解工人、社會力量及資本三者間的關係。

---

<sup>6</sup>亦即 Thompson 所言「工人階級…是靠它自己創造出來的」(1963, 頁 xxiii)。也就是說，工人階級必須在現實經驗中歷經自身種種的抗爭實踐過程才能實質成形。唯有工人自己的歷史實踐才能賦予工人階級完整意義。社會學中對「階級」有非常豐富的定義，本文採用馬克思主義的看法認為「由經濟決定並存在固有矛盾的社會劃分，這種劃分的基礎是擁有財產與否」(Jary, 2002, 頁 94)。本文論述裡，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與工人階級 (working-class) 為同義詞。

## 2.2 理論及文獻回顧

前述的問題架構，集中於私有化、產業遺產保存與工人階級這三方面的議題。也就是說，私有化是造成勞動過程、產業結構乃至於全球化市場之巨幅變動的根本原因。而古蹟保存、產業保存則是工人階級在面對勞動過程重組、工作權瀕臨不保的主要因應策略。最後，工人在這抗爭過程中的自覺意識與策略選擇更決定了這抗爭過程的實際發展。而這些論題、概念在社會科學界有其豐富的研究成果。

以下，筆者將總結社會科學界對於私有化、古蹟保存與工人階級意識與實踐等三方面議題之研究論述，及其相互影響，作為本文經驗研究的參照基礎。

### 2.2.1 私有化的影響與動機

私有化（privatization，台灣慣稱「民營化」，但應譯為私有化）<sup>7</sup>包含兩層意義，其一是「將國有或公有企業出售或轉讓給私人，歸私人所有和控制。」（Jary, 2002, 頁 533）其二是為了使資源最有效利用，同時激勵個人努力的方式，而「建立一個開放競爭的環境」（張晉芬，2001，頁 6）即市場開放。而 Harvey(2003)更進一步的將這種把土地商品化和私有化，以及原屬共同、集體、國家等所有權形式移轉給具有排他性的私有財產權的轉換過程，定一為一種奪取式的積累。

Pitelis and Clarke 認為，私有化的緣起於 1979 的英國，在柴契爾首相執政後陸續擴大規模，為了解決嚴重的財政赤字，相對於削減支出等方式，私有化相對來說政治成本較小，同時可以獲得其他的利益，例如解散公營事業工會、削弱工黨在基層的支持力量等（引自張晉芬，2001）。回顧私有化的市場開放政策，主因提昇效率以彌補公營企業的不足，然而，當私有化運行至今已近 30 年，然而對於私有化是否能回應原初提升事業經營效率的期待，至今仍無一致結論<sup>8</sup>。

---

<sup>7</sup>因民營化的英文原稱 privatization，本文參考（夏鑄九，2006，頁 5）的私營化翻譯，但筆者認為「私營」點出經營權歸私有的問題，但此名詞的另一面向是財產權歸私有，才能清楚的瞭解其意義，故本文除了在受訪者訪談、剪報原文、政策名稱時使用民營化的譯法之外，主要都使用私有化的譯法。

<sup>8</sup>國濟經濟組織和部分經濟學者認為私有化能提高效率，維持總體經濟發展（如 Kikeri、Nellis、Shirley、經建會）等，而也有許多學者質疑這樣的說法（如 Clarke、Alexander、Skapska 等）。同時，雖然支持完全市場開放的經濟學者認為市場必須開放競爭，然而，Durkheim、Polanyi 的研

針對公有企業的私有化與市場開放兩個問題。前者定義了私有化的所有權問題，即將原本屬於國家、人民的公營企業的財產權或經營權，透過市場轉賣給私人、即歸私人資本佔有，又可稱為所有權或管理權的轉移。後者則代表原本屬於壟斷的商品市場，必須開放給不同的生產者來相互競爭。

### 1) 私有化對公共服務與工人的影響

以下，先從財產權或經營權轉移到私人資本之下，對於原提供的服務，與原有的受雇工人，其權益是否發生變化？

首先，就國營企業經營任何商品的交易時，都是一種服務的提供，而這種服務又是由國營企業的工人提供的。因此服務與工人是國營企業與社會發生關係的核心關鍵。

然而，當國營企業的財產權被私人擁有（買斷或佔有多數股權）後，原國營企業所有的一切財產應伴隨國營企業全部轉移到私人企業底下，然而，在財產移轉的同時，是否亦包含既有服務？像是無法賺取利潤的公共服務、工人勞動條件等，新的私營企業是否會完全承接？同時，工人原屬公營企業的生產性資本，然而在新的私營企業中，工人是否也伴隨著所有的財產轉移而屬於新公司？同時確保其勞動條件不受影響？

顯然，原本應該伴隨所有權移轉的一切服務與工人，在新的私營資本擁有財產權與經營權的同時，並不會完全接受他們，因為驅動私營資本購買公營企業的驅動力是利潤除非工人與公共服務能夠增加利潤，否則不會被私營企業完全接收。

相反地，我們應問：難道既有的公營工人、公共服務不能夠增加私營企業的利潤嗎？顯然不能，因為利潤是排除工人薪資等福利等各項成本後，資本所獲得的部分；所以薪資與利潤對資本來說是互相矛盾的：一者增加另一者就減少，所以資本不可能無條件的接受原有的一切工人。同樣地，如果是公共服務，就需要對營利、非營利的部分一視同仁的看待，也不能架設經濟等門檻阻擋公眾的進

---

究卻提出悖論，他人認為自人類社會出現以來，仍未有一個經濟管理模式採取完全的市場競爭（引自張晉芬，2001）。

入、使用，但這顯然與資本的獲利目的地相衝突。

所以，在所有權移轉的當下，新的私人資本就已經對舊的公營資本作了選擇。亦即公營事業的私有化在售出財產權或經營權的同時，私營資本是有條件的接收，即接收了可以獲利的服務，以及足夠維持、提高利潤的部分工人，同時排除了公共服務與原有的大部分工人的權利。也就是說，在利潤作為企業經營的主要因素下，就無法兼顧工人的公共服務與勞動條件的。

## 2) 開放市場競爭的私有化推動力

市場開放與公營事業的民營化幾乎是相伴而生，執行的地理範圍也從一國擴大到全世界，前者幫私營資本打開被壟斷的市場，後者則打開了原本不准私人資本進入的服務範疇。

Harvey(2003)指出私有化的推動力量，來自於奪取式積累有助於解決過度積累的問題：即剩餘資本因無法找到新的、有利可圖的出路而閒置，而奪取式積累即作為解決的機制，以非常低廉的成本釋出一部份資產，<sup>9</sup>好讓過度積累的資本得以掌握這些資產，而為其既有、過度積累的資本找到新出路。此外，私有化在今日世界的範圍，已擴展至各種公共財產和設施（水、電信、交通）、社會福利（公房、教育、衛生醫療、退休金）、公共機構（大學、研究室、監獄），甚至戰爭都已在資本主義世界被不同程度地私有化了（引自萬毓澤，2005）。<sup>10</sup>

此外，無論是公營事業私有化的推動或是市場開放，除前述政府為節省開支，將公營事業的責任往外推的原因之外，收購公營事業對財團有利可圖，亦是財團願意收購的重要拉力。在這推、拉兩股力量間，在客觀上都造成了國家稅收、公共服務品質的傷害，Castells（2006，頁17）對此現象作了清楚的描述：

資本主義增長的凱恩斯模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將近30年裡，為大多數市場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但它卻在1970年代早期受到其內部限制的打擊，而其危機呈現為難以遏制的通貨膨脹。當1974-1977

<sup>9</sup> 通常由國家來掌握資產釋出、成本決定的決策。

<sup>10</sup> 據 Nasser 統計，在全球的範疇中，直至 1990 年代初期，80 多個發展中國家已將近 6800 個國營企業私有化，其中多數是基本公共服務的壟斷性企業；到 1990 年代中期，光是窮國與東歐國家的私有化總價值就高達 580 億美元（引自萬毓澤，2005，頁 98）。

年間的油價高漲，造成通貨膨脹攀升失控的威脅時，政府與公司便以一連串的嘗試錯誤的實際過程進入了再結構過程。這個過程持續至90年代中葉，各國政府更為堅決地致力於解除管制、私有化，並且解除了使先前增長模型得以穩固不動的勞資間社會契約。簡單地說，在制度與公司管理層次上同時進行的一系列改革有四個主要目標：**在勞資關係中深化資本主義追求利潤的邏輯；提高勞動與資本的生產力；生產、流通與市場的全球化，捕捉每個地方最優越的利潤創造的條件與機會；加強與引導國家的支持，以增加國家生產力與競爭力，但這經常會損及社會保障與公共福利政策。**（黑體為筆者所加）

承繼上述Castells對全球化的分析，本文將論述在私有化下如何影響「勞資關係深化資本主義追求利潤的邏輯」。

### 3) 私有化對台灣的影響

涵蓋了在台灣所見的公營事業所有權向私人移轉，即按照私人企業利潤至上的邏輯對公部門進行改組的政策。整合上述，大致將私有化分為三類說明如下：

- 市場開放：過去由公營事業獨佔的市場開始解除管制，政府從市場中退出並由私人取代，也就是所謂的「自由化」。台灣的菸酒<sup>11</sup>、金融、石油、電力、鐵路與電信，皆完成此政策目標。
- 所有權向私人資本轉移：依據台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所規範的私有化型態，也就是台灣所稱的民營化。<sup>12</sup>凡台灣已完成民營化之公營事業體皆屬於內。<sup>13</sup>
- 所有權不變但經營權轉移到私人、或經營型態向私人企業看齊：前項包含出售股權、資產、員工集資及公私合營等；後項指旨該公營事業的所有權「沒有（尚未）轉移給私人資本」，但整個事業的經營已仿效私人企業，並將利潤放於經營目標的首位。台灣的公營事業「公司化」、「企

<sup>11</sup>台灣菸酒專賣自由化的過程，請見 3.2

<sup>12</sup>第一條（立法目的）：為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以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條例。詳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

<sup>13</sup>詳見附件三、台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彙整表

業化」即屬此種類行（楊偉中，2003）。<sup>14</sup>

而台灣執行私有化政策的動機，正是覬覦私有化背後的政治利益，張晉芬（2001）提出私有化是國民黨<sup>15</sup>新政權本身政治結盟的需要，以及公營事業已逐漸成為當時執政（國民）黨的政治包袱，在現實地增加國庫收入考量下做出的決策。同時特別強調前述三者動因缺一不可，並指出台灣的私有化政策主要起因於島內的政治利益，而排除全球化影響的可能，亦否定在第三世界國家大力推動私有化的IMF、WB(Went, 2002)在台灣的影響力。（張晉芬，2001）

對上述「排除全球化對台灣私有化政策的影響」觀點，然而Harvey（2003）將私有化作為奪取式積累的工具之一，奪取式積累在國家龐大力量的力挺下，成為進入資本主義發展的必要代價。其動機可能是由內部驅動（如中國的情況），或由外界強加（如東南亞的加工出口區之新殖民發展）。多數情形中，這種轉變背後是由內部動機和外來壓力兩者相互結合。

上述的批判性反思並應用到台灣，恰可映證在「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動機應主因於國民黨政治利益，但不能將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動機等同於整個私有化，亦即必須瞭解私有化的另一面向：「市場開放」的動機，其包括美日等國的「國對國」貿易壓力<sup>16</sup>，以及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等多邊貿易協定對開放台灣市場的衝擊，同時觀察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幾乎都是先推動市場開放，然後推動民營化（台灣勞工陣線，1999）。如公賣局在加入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後，因1994年開放外國菸酒大量進口後，對公賣局帶來收益的直接衝擊，同時也成為公賣局被私有化的主因之一（郭文彬，2001）。但探討「台灣的工人如何看待全球化市場開放與其工作權利的關係」的研究案例較少，本文將從建國啤酒廠案例出發，補足此一理論研究的不足。

## 2.2.2 私有化對產業遺產保存的影響

本文探討的產業遺產保存( 意同 industry heritage, industry's heritage, industrial

---

<sup>14</sup>上述三點關於台灣私有化型態的整理，詳見本文附件三、台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彙整表（楊偉中，2003）

<sup>15</sup>尤指李登輝政權上台以後（張晉芬，2001，頁 58）

<sup>16</sup> 如台美自由貿易談判與 301 條款的簽訂

heritage，文後簡稱產業保存)<sup>17</sup>，是在建築學的古蹟保存(historic conservation)發展脈絡下，於二十世紀後所展現出對於工業建築保存的一種型態。<sup>18</sup>

本文稱呼「古蹟保存」即指毛一波所定義的名勝、遺蹟、建置等中國傳統古蹟定義(引自葉乃齊, 1989)，及文化資產法規<sup>19</sup>所指涉範疇。而「產業遺產」則指在二十世紀，對現代性(modernity)與工業技術理性進行反省的古蹟保存論述(the discourse of historic conservation/ historic preservation)(夏鑄九, 2003)下之空間。因此可以說，產業遺產具有古蹟的性質，但又超越對傳統古蹟的定義。

### 1) 產業遺產的發展與核心關懷、準據

古蹟保存的理論可粗略分為「為何保存」的保存意義思想史與「如何保存」的保存方法論等兩種課題。<sup>20</sup>在「為何保存」的論題上，建築界的保存論始於 1794 年的法蘭西國家協定宣言，該宣言強調古蹟保存是國族文化、歷史的延續。

(Cousin, 2004)<sup>21</sup>而對「如何保存的探究」，法藍西協定中提到是以恢復其原有結構樣貌為保存的方向，十九世紀的古蹟保存論述則圍繞在應該修復成完美狀態、加入新意、不修復、修復回原始狀態等的爭論中(葉乃齊, 1989)<sup>22</sup>，截至

---

<sup>17</sup>本文對 industry 的中文翻譯，首先參考夏鑄九(2006)於〈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的定義，即以產業取代工業，因產業比工業一詞具有更廣義與模糊的概念。「尤其，當經濟體日益複雜之際，經濟活動的分類範疇必須細緻化，於是像科林克拉克(Colin Clark)這樣的一級/二級/三級產業區分的古典範型，已經變成我們理解社會的認識論障礙了(Castells, 2000: 221)。」(夏鑄九, 2006, 頁 101)

其次，為了與化學工程與都市開發理論的工業土地再利用(Brownfield Development, 或譯棕地開發)相區別，因工業土地再利用相關研究較強調重視土地的實質性(physical)議題，如生機回復、地價、新的商業活動及都市更新等(Brebbia, 2002)。基於產業遺產足以跨越文化意義的定義寬闊性，故採用「產業遺產」作為 industry heritage 的中譯。

<sup>18</sup>文化遺產，中文在概念上分為「有形文化遺產」和「無形文化遺產」。「有形文化遺產」即傳統意義上的「文化遺產」，根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包括歷史文物、歷史建築、人類文化遺址。「無形文化遺產」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定義，是指「被各群體、團體、有時為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詳參(維基百科, 2007c)

<sup>19</sup>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頒訂)第一到三條

<sup>20</sup>對於「如何保存」的保存方法論的辯論，從 1904 年建築家會議所提出的馬德里宣言，提出文化產業保存最早的國際性文書，以下兩點為產業「活」保存打開了新的可能性：1. 紀念性建築可分為仍被繼續使用或與代表過去文明之遺址，前者應進行修理使其能繼續被使用，後者則應現況保存，2. 前者應進行修理使其能繼續被利用，後者則應保存現況。其他四點決議，詳見(王惠君, 2003)

<sup>21</sup>在法國大革命時，無產者把教會皇家的財物沒收，間接的破壞了傳統文物，大革命之後，「群眾」開始反彈，要求對文物進行保護，當時要求保存的勢力，詳見(Cousin, 2004)演講稿

<sup>22</sup>從 1830 年至 1870 年，法國將紀念建築物定義為某種時期的風格，因此忽略個別建築物的獨

十九世紀末古蹟保存都僅止於建築專業領域的討論。<sup>23</sup>然而直到 1904 年的馬德里宣言之後，開始將紀念性建築區分為繼續使用者與代表過去文明之遺址，而前者仍能繼續被使用（王惠君，2003，頁 196）。<sup>24</sup>

統整古蹟保存的發展脈絡，可以從對古蹟保存價值、方法的重要憲章中，理解古蹟保存的核心關懷是古蹟本體，其保存的目的是「將文化資產完整的真實性傳給下一代」（引自王惠君，2003，頁 197）。而判斷是否保存的準據為古蹟的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sup>25</sup>，但對古蹟內的活動形式與使用人，僅有限制性的規範，並未將其併同到保存之內（全曉書，2004）。

這樣的情形延續，直到近代「整合性保存（integrated conservation）」<sup>26</sup>提出兼容古蹟與使用活動的經驗之後，才開始出現由政府推動將古蹟與人民生活做實際結合的範例，以下就整合性保存的先驅---義大利波隆尼亞經驗為例。

## 2) 整合性的保存：以波隆尼亞的產業遺產活保存案例

1970 年代初義大利波隆尼亞的活保存經驗中，首次評估當地原有的學校、公共衛生設備，所以修復古蹟居住是遠比在城外新建公屋來得更划算的（ECHO，1995）。同時將居民的權益放置在古蹟權益之上，亦即「居民續住古

---

特性，故修復即是再創造。之後由 Viollet-le-Due 提出「風格式修復」，將建築物修復成與原始樣貌不同但完美的形體。而 John Ruskin 則在「浪漫主義」的風潮下質疑保存本身是種虛偽的行為，因每替換一個老石頭就是對古蹟的摧毀。直至 1883 年 Canillio Boito 建立現代觀念的修復原則，強調古蹟不僅對建築研究有價值，更是國家及人民的歷史證物，同時也提出科學化的修復論述。詳見（葉乃齊，1989）

<sup>23</sup>然而這種古蹟修復美學上的爭論，直到 19 世紀的最後十年有了轉機，研究者開始將注意力轉移到古蹟的周遭背景、視覺背景，開始關注圍繞在主要古蹟周邊的次要古蹟，而這已脫離了純美學的價值觀，而加入類型學的科學驗證與比較。然而，這樣的保存對於保存古老城市來說並不成功，因為居住者基於實際需要，會擅自改變空間形式、甚至摧毀古老城市的結構與形式。因此保存工作很難有共識（葉乃齊，1989）。

<sup>24</sup> 其後又有雅典憲章（1931）、威尼斯憲章（1964）、世界資產條約（1972）、奈良文書（1992）詳見（王惠君，2003）

<sup>25</sup>從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可以看到可以經指定而保存的產業遺產，是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的空間。法規原條文詳見註 2。

<sup>26</sup>二次大戰後，如波蘭首都華沙等古城付之一炬，重建工程不僅針對有歷史、藝術價值的建物進行復原，更進一步的透過發揮全民愛國心等國族主義的動員，來推動城市的復原，此次的復原除了王宮建物之外，也將日常住屋包含於古蹟復原計畫中，於是十九世紀中期，開始將常民的住屋等空間納入到古蹟保存得範圍中，其後，在義大利波隆尼亞、歐洲的反文化運動、美國的古蹟保存運動等，又將古蹟保存從單純建物復原，拓展到與居民、公共空間使用相結合的新時代。關於波隆尼亞的經驗前的古蹟保存歷史運動，詳見（葉乃齊，1989）。

蹟」當作兼顧居住權與古蹟保存得經驗<sup>27</sup>，當古蹟維修完成後，居住其中的美好可從下述文字中體悟：

一位老太太想起她一生中，只有一次睡在旁邊有浴室的睡房裡，那是在蜜月旅行住的酒店中...現在她第一次搬進一間像樣的房子，而且不用搬離她的左鄰右舍，在這裡居住的歲月中，她建立了一連串的人際關係和個人接觸。」(ECHO, 1995, 頁 100, 粗體為作者所加)

該計畫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二個因素，首先是民主的規劃，亦即民眾參與：在 1950 年代，透過波隆尼亞有十八個鄰里議會<sup>28</sup>，打破了由建築、歷史專業者壟斷的傳統規劃。相反地，透過老地圖、稅收記錄和行事錄等等文獻，將古建築的設計與建造方法、知識，搭配新的需求與構件（如衛生設備）以滿足當代人的需要，這個過程「掀起一種知識的交流，那是避免獨斷、強加於人、欺詐及神秘化的必要條件。」(ECHO, 1995, 頁 94)。

第二個成功的因素是對房地產市場的控管與大量的經費投資：因這樣細緻的計畫需要大量的經費投入<sup>29</sup>、同時排除利潤導向的房地產經營方式<sup>30</sup>，才能使其在資本主義下建立一座溫室。

### 3) 私有化對產業遺產保存的衝擊：是好生意或是公共服務？

---

<sup>27</sup>基於其社會及經濟含意，波隆尼亞歷史核心區計畫一定不能是抽象、主觀和往後看的。它必須為歷史核心區目前和將來的使用做好各種設備，堅信如果不尊重人類的需求便不能有適當的古蹟保存。(英文漢聲, 1995, 頁 91)

<sup>28</sup>波隆尼亞有十八個鄰里議會擔負起規劃和決定地方性事物的主要角色。...現在，每個議會代表了約三萬名居民，他們不僅是發表意見、決定有關地方性的事務，甚至參與了所有政策的形成過程，雖然最近的一次改革容許了由鄰里居民直接選舉的方式選出鄰里委員會的成員，然而在以往的習慣上，他們卻是由市議會選任，而且是根據每個政黨在城市中所佔的實力任命的。(英文漢聲, 1995, 頁 116)

<sup>29</sup>計畫執行過程，需要將原居住者搬遷到已經修好的古蹟住宅，於是一批批緩緩的搬遷；此外，整合性保存將傳統保存論述強調精準的回復原狀之外，還結合了居民的要求，所以工期長而慢，也需消耗大量的工人施做。那麼大的花費，必需關照到 1971 年的波隆尼亞社會背景：整合性保存必須花費大量的經費，因此發生於富裕國家的機會較大，而 1960 年代義大利的經濟起飛，假若沒有這樣的經濟基礎，類似的經驗是更不容易出現的。(英文漢聲, 1995)

<sup>30</sup>可從其契約中觀察到不以利潤為導向、排除私人資本的特點：波隆尼亞是以補助方式進行保存，根據房屋所有權人的收入多寡，最高補助其全部支出的百分之八十。這些補助金可以有三種形式：對於資金開支的補助；抵押、轉讓部分權益的補助（兩項合併的補助）。房屋所有權人若處於經濟極端貧困的窘境時，市政府得發放修復所需的全部費用。由於這項慣例的訂定，排除了在更新過程中的任何投機可能性，因此拒絕了私人開發業者和開發公司承攬更新工作。這項契約的有效性從 15 年到 25 年不等，如果在期限的最後階段，所有權人有意要出售，則市政府有權依國家房地產評議部門所訂定的公定價格優先承購。(黑體為筆者所加，漢聲, 1995, 頁 133)

波隆尼亞計畫接近成功的關鍵，是透過對房地產市場的控管，以及大量的經費投資，但這策略也是造成他後來失敗的原因之一。此政策被後來義大利中產階級大力抨擊：當時的義大利共產黨不希望破壞全部的房地產投機市場，而將波隆尼亞獨立隔絕在房地產市場之外，作為資本主義的溫室實驗，但資本投機客卻想要從這個修復過的古蹟房子中分一杯羹，也就是把修復後的老房子變成新的投機市場。<sup>31</sup>

無論投機客的攻擊為何，波隆尼亞仍然「實踐了『老建築和居住其中的人都同時保存』的新途徑」（夏鑄九，1995，頁44），不僅暴露出當時義大利的政治結構與先行的制度改革間的歷史落差<sup>32</sup>（夏鑄九，1995），同時預示產業文化保存在改良主義、或者社會福利國家中，政府無法長期的防堵資本對房地產的投機地殘酷現實。

更重要的是「整合性保存」的短暫成功，正因當地政府將產業遺產修復當作非營利的公共服務，而非看作投機市場。整合性保存需要投入大量的經費、投資，也就是政府以一種公共服務的思考來看待，才能使公眾的權益獲得保障，然而如果這樣的投資交給私營資本<sup>33</sup>，仍然會獲得相同的成效嗎？如果，當時的義大利政府也將「文化」看作是一門「好生意」（馮久玲，2002），那麼整個故事是否會改寫？或許波隆尼亞無法從頭再來一次，但本論文處理的建啤案例，正可探討當文化變成好生意，究竟對誰有利的問題。

透過整合性保存，原本可以連接起公共服務與產業保存兩個理想，然而這個連結卻受到私有化的強烈挑戰。波隆尼亞的寶貴經驗，指出了在資本主義的現實中，產業遺產保存以公有投資的經濟困境；但若從反面切入，將產業遺產保存的所有權歸私人所有、以利潤作為經營的依歸，是否就能擺脫經濟的困境？同時提

---

<sup>31</sup> 在投資者、中產階級對限制房地產交易不滿的要求下，對首席規劃設計師進行不信任公投，其後設計師代替義共背負責任並下台，由建築師個人承擔主要責任。詳參（葉乃齊，1989）

<sup>32</sup> 當時的政治結構是義大利共產黨，急於在執政的城市中，透過文化政策來吸引小資產階級、中產階級的支持，希望透過改建的過程「顯示階級對抗並不必然破壞全部市場」，義共既要保住工人的票源，又希望拉攏資產階級。但因房地產市場的問題，使得後來進步政治構想無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落實、產生期待的落差。詳參（英文漢聲，1995）

<sup>33</sup> 相對於過去台灣古蹟保存文獻中對私有化的討論，偏重在私有的文化資產（如建築、土地）列為古蹟過程中，應如何解決其私有「財產權」所衍生的問題（許育典，2003），本文探討是當古蹟的財產權屬於公有時，其「經營權」私有化對使用者的影響。

供好的公共服務？這將是本文論證的另一子題。

#### 4) 意義的競奪：保存的新出路

除了從上述經濟的角度找尋私有化以外的出路，就象徵意義的範疇，究竟整合性保存的存在價值為何？又能帶給前述連結哪些新的保存意義與想像？透過 Foucault 對於異質地方 (Heterotopias) 的概念界定，依據普通、差別、矛盾並列、異質時間原則、預設開關、相對其他空間等原則；從意義上挑戰空間的原有使用模式、原有的空間意義，亦即對空間詮釋權的競奪。

### 2.2.3 私有化對工人自覺與權利的影響

#### 1) 工人階級<sup>34</sup>意識：在實踐中形成的工人文化

工人階級 (working-class) 的「階級意識 (class consciousness)」<sup>35</sup>，意旨工人個體對自身階級共同利益的自覺，而這種共同利益以自身階級處境為基礎並與資產階級 (bourgeoisie) 的利益相對立。在工人階級 (working-class) 中，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情境 (疏離、剝削、大規模失業、貧窮等) 被視為促使工人日益自覺其共同處境和激勵其作出集體反應。(Jary, 2002)

馬克思主義者討論此問題則主要是為了瞭解如何培養此意識，或此意識為何無法發展？<sup>36</sup>而其主要論證則為繞在「自在階級 (class-in-itself) ---即階級利益的客觀基礎」與「自為階級 (class-for-itself) ---即對這些利益的意識」(Jary, 2002, 頁 101) 兩者對工人階級意識的影響。

---

<sup>34</sup> 工人階級的定義，詳見 1.前言

<sup>35</sup> 本文所用接近新馬克思主義者慣稱之「階級主體意識」或「階級意識」，而筆者認為雖然「階級覺悟」更能表達出「社會階級的成員對自身階級共同利益的覺悟，這種共同利益以自身階級情境為基礎並與其他階級的利益相對立」(Jary, 2002) 的意思，尤其在工人階級的覺悟上，則清晰傳達工人意識到其階級身份與資本家的差異，但為了配合台灣一般譯法，故選擇階級意識，但覺悟與意識在本文表相同意義。詳參 (Bottomore, 1991)

<sup>36</sup> Marx (1848) 在早期著作中提出階級意識的用意，是為了區別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其客觀的階級狀態與主觀的階級體認 (awareness) (Bottomore, 1991)<sup>36</sup>。之後的 Lenin (1902) 提到了如果任由工人階級自發的行動，最多僅能發展成一種為了經濟利益、強調有效性 (economistic) 的意識，而這僅限於在資本主義內要求提高工資和改善現有狀況。因多數革命馬克思主義者關注的焦點在於革命而非改良資本主義，故提出革命的 (先鋒) 政黨必須要把工會議室轉變為政治的、革命的意識和行動。

Gramsci 等二十世紀的馬克思主義學者也在探討究竟為何無法在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中培養出「革命階級的意識」，並得出是文化和理論因素導致了無法發展「真正的」意識 (Marx, 2005)，雖然，也有研究者提出沒有所謂真正的意識、同時研究者也不應該提出這樣的意識論。<sup>37</sup> 暫且不論社會學者、知識份子是否應該對階級意識與行動提出想法，卻無法迴避究竟「階級意識」是個人態度問題？或者和行動間有著複雜的關連性？誠如 Fantasia 批評的：傳統社會科學調查研究將「階級意識」窄化成個人的態度問題，而無法掌握意識與行動間的複雜關係，甚至忽略了階級關係的向度！（引自何明修，2006a，頁 8）本研究將補充意識與行動兩者的關連性，及對於階級運動的影響。

## 2) 私有化切割了工人的意識形成

Thompson (1963) 更深入的探討自為階級 (class-for-itself) 對工人階級形成的重要性：「工人階級和太陽不一樣，它不會因為時間到了就自動升起。它的出現是靠它自己創造出來的」(頁 xxiii)，他尤其強調工人階級不僅是具有工人的身份 (in-itself)，他之所以成為階級，正式因為其意識到自身權利 (for-itself)，更透過行動來爭取這份權利。而這個從鬥爭創造出階級的過程，就成為工人階級的「形成 (making)」。<sup>38</sup> 當工人從意識到自身權利，到起而行動的行動來爭取自身權利的工作，並非一定要靠外在激勵，更多的時候是由工人自身在現實鬥爭中的領悟所產生。

從 18 世紀末的工人意識的興起，以及為了生活的鬥爭的故事，不僅能看到工人為權利奮鬥的過程，這整個過程都屬於工人文化的一部份。Willis 等研究者觀察到「在槁木死灰的工作經驗中，工人卻交織出一個生[命]力十足的文化...這文化絕不是經過機器剝削的殘渣，而是將經驗給予正面性的轉變」（1979，頁

---

<sup>37</sup> 詳見馬克思主義論工人運動 (Marx, 2005) 除了對「真正」與「虛假」、「錯誤」意識的辯論外，反對革命階級意識的社會學家也質疑：社會學應該關注工人階級實際發生的現象、觀念，而非討論工人『應該有』什麼樣的觀念！（Jary, 2002）對此，筆者認為這牽涉兩個層面的問題，其一是政治家與社會學者的角色不同而提出行動的方向或僅止於解釋的差異，其二是部分社會學的關鍵爭執：究竟是否存在所謂的「客觀中立」立場。

<sup>38</sup> 對於 Thompson 「不認同階級是『結構』，甚至不是一種『範疇 (category)』」（1963，頁 xxiii）的看法，筆者認為這牽涉到究竟結構與範疇的意義為何？這可能是翻譯上的問題，但究竟階級不是範疇，是指階級不是客觀的存在？或者不是既然、天生如此的就一定會促成階級的共同意識、團結？筆者傾向後者的解釋，這是個值得繼續查證的問題。

234)，由此可看到工人不僅具有抗爭的文化，甚至在生產、被剝削的當下，也會對自己的生產技術感到自豪，而這正是生產文化的一部份。然而，在私有化將工人從完整的勞動過程切割、片段化之後<sup>39</sup>，工人彼此聯繫機會更低，愈加單子化的結果是，對工人的身體以及其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本文將觀察私有化是否造成工人意識更加單子化（atomization）的問題。

### 3) 工人文化（working-class culture）<sup>40</sup>：文化作為台灣工人運動的新嘗試

80年代，台灣新生出一股自主工運的力量，而當時主要爭取的是資方信守勞動法規的規範。為此，曾爆發了遠東化纖、苗栗客運等工人劇烈抗爭、罷工，當時的抗爭，主要以自主化的工會發動為主（何雪影, 1992）。90年代的台灣，當政治上的「解嚴」並未帶動工人運動進一步的發展，反而從1989年後台灣工人階級運動的力量開始削弱（臧汝興，2002）。除了前述民營工會的抗爭、訴求開始轉換；國營企業工會，也在新自由主義的風潮下，面臨民營化的危機<sup>41</sup>，而台灣的國營事業工會，也在思考新的抗爭方式。

對於90年代工人運動的沈寂，分析為何工人參與鬥爭的力量衰弱是個重要的課題，除了整體工運，瞭解個別工廠如何突圍亦能看到不同體制下工人的處境與抗爭心裡（趙剛，1998）。除此之外，工運團體亦提出透過勞動文化作為認識工人與培養工人力量的新出路（鄭村棋，2003）。回應前述的階級意識理論，由整體政治、經濟結構來看工人運動的客觀發展固然重要，但畢竟群眾運動的成敗並非少數工運領導者能左右，而是底層階級群眾的共同效力才能造就，面臨工人運動的低潮時，更必須瞭解工人為何不關心自身的利益，而文化理論可以做為台灣工人階自我級認同研究的一種方式，或許也能作為團結工人的觸發工具。可惜的是，工人文化對台灣的工運來說，多是發生在工作權抗爭當下激勵人心的文字、藝術創作，或對運動成敗的重新詮釋，而較難透過對工人意識狀態的瞭解，而對當下的抗爭提出更進一步的訴求；這使得工人文化成為一種追憶式的懷想，

<sup>39</sup> 詳參 2.2.1 對私有化的理論介紹

<sup>40</sup> 本文所使用的勞動文化與工人文化，皆譯自 working-class culture；但在筆者非正式對建啤工人與協助工會者的統計發現，「勞動」較具有尊重的意思，而「工人」則會讓人有藍領的聯想。筆者本來傾向主要使用工人的譯法來正面挑戰對藍領的歧視，但兩者在本文中並無二意。

<sup>41</sup> 建國啤酒廠的工人也受到這波民營化浪潮的波及，面臨關廠的命運

而無法強化工人的階級意識。<sup>42</sup>本文期待探究工人意識與抗爭間的關係，作為台灣在地論述的補充。

---

<sup>42</sup> 工運的藝文作品對運動的重要性，參見具海根，2001。台灣的工運歌曲與工人生活，參見陳柏偉，1998。工人記憶中的勞動、抗爭現場，參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2003a、2003b

## 2.3 研究方法

在進行研究前，筆者清楚自己僅能接近真實 ( be like true )，一方面是根本相信不可能存在真正的真實。本文中，筆者認為自己無法代表工人階級，亦不能代表建啤的工人，僅是帶著筆者對「工人階級」的問題意識，進入建國啤酒廠觀察、瞭解工會幹部與工人對「工作權」及「產業遺產保存」的看法。因本人身兼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的幹事，同時又是研究者，所以在角色上會發生矛盾或衝突。<sup>43</sup>

在最初的兩年 ( 2003.6-2005.6 )，筆者擔任建國啤酒廠的工會幹事<sup>44</sup>，而在建啤工作的第一年，主要是以工會的幹事、與運動組織者的角度參與，而到了第二年，因進入城鄉所而開始有意識的決定要把這段過程記錄下來，又增加了研究者的角色。或許有讀者會對題目中「自我」兩個字感到懷疑，認為本人並非工人身份，為何能夠用自我文化詮釋來詮釋工人，這個問題牽涉到觀察者是否必然是當事者？是否只有當事者有權詮釋所處的處境？在此，筆者認為觀察者個人經驗與表白並不是現實真相的直接反映，相反的，受訪者的表白回憶等等，往往受到內化的壓制、曲扭等等，需要訪談者重新詮釋。<sup>45</sup>

### 2.3.1 資料來源

本文源於筆者個人社會介入行動過程中的反省，田野筆記來自筆者在建國啤酒廠工作及協助的三年 ( 2003-2006 ) 歷程中的觀察與分析。而論文研究的時間範圍，則針對 1998-2006 的「產業文化保存」的運動過程，從第一次停產 ( 2000 ) 到復工 ( 2001 )，再到第二次停產 ( 2006 ) 的公文、新聞剪報、會議記錄中，以及工人訪談紀錄。

### 2.3.2 訪談設計

因為探討的主題是工人意識、產業保存與關廠的關係，加上訪問上的限制

---

<sup>43</sup>對於如何進入田野以及對田野的反省，詳見附件一

<sup>44</sup> 在工會中，幹事或者秘書皆處理工會的會議、紀錄、收發等工作，通常是工會聘僱的行政職，與工會會員票選出的工會幹部並不相同。

<sup>45</sup>自八十年代以來，詮釋學與社會科學互通後，社會科學田野調查、訪談的都會對此問題反省，即訪談者必須重新詮釋、挖掘被訪者自己表白的意義。參見 ( Giddens , 2002 ) 第二章。

<sup>46</sup>，因此最初設定受訪者，就以建啤工廠的工人為主；為了補足未來在文化園區經營的所有權等經營型態 實際問題，因此也訪問一位古蹟餐飲名店「酸梅湯(化名)」的專業經營者提供對未來經營的意見。

訪談問卷共有兩份（詳見附件二、訪談問卷），一份給工人、另一份給文化園區專業經理人。給工人的問卷，包含 1) 對工作的看法：瞭解工人個人的基本資料、社會地位。2) 產業文化與工人文化：對產業文化保存的看法及對自己生活的描述。3) 2000 年的反關廠抗爭：回顧、檢討當時的抗爭策略。4) 對建啤未來經營的看法：新老闆、工人自營合作社或者其他形式。5) 特殊問題：針對竹南工作的工人、女性工人、工會幹部的特殊問題。文化園區專業經理人的問卷則集中在文化園區如何經營能有利潤？能否透過建啤現有的工人來經營？

採用的方式是深度訪談<sup>47</sup>的方式進行訪問，但因筆者在設計問題時，先以釀造股的工人作為試訪對象，所以訪談的比例偏高，而各部門受訪者的選擇，則是挑選早班、中班的時間，筆者進入現場，以有時間接受訪問的受訪者進行訪談，儘量希望平均各部門的抽樣人數。（見表 2-1）<sup>48</sup>

而受訪對象則以歷經 2000 年、2006 年兩次關廠的建國啤酒廠的工會會員與幹部。在建啤工會的 76 名會員中，本研究共訪問 14 名受訪者，佔全體工人數的 18%。在性別比例上，男性會員 68 位，女性會員 8 位，男女比 8.5：1，因工廠女工人數相對於 80 年代以前減少了許多（田野筆記 FL）<sup>49</sup>，因此筆者原先希望能夠瞭解性別比例變化的原因，以及性別差異在本廠中所產生的問題<sup>50</sup>，尤其是

---

<sup>46</sup>因在工作過程中，資方管理人員對筆者的角色敏感，甚至會用從旁監視的方法瞭解筆者在作什麼，因為個人能力的侷限，擔心在研究開始時就採訪管理單位，打草驚蛇，甚至造成之後採訪其他工人的不便，於是未規劃訪問，但在論文截稿前，認為如果有機會，仍應該在所有受訪者訪談完之後，嘗試聯絡訪問管理人員的看法。

<sup>47</sup>在分析方法上，本文對量化數據的分析，主要用來理解建啤關廠關廠的經濟、政策性原因。質性研究法，則是探討在建啤工人面臨關廠、失業、以及工人數量的客觀變化下，工人如何看待情勢的轉變與抵抗，瞭解個別工人的差異。

<sup>48</sup>但因筆者對各部門的熟悉程度不一，較無法達此目標。

<sup>49</sup>當時全廠工人超過四百人，因為許多包裝的工作，女生比較細心，所以當時女工也比現在多得多（田野筆記 2004）

<sup>50</sup>在 2004 年的一次理監事會議上，曾有男性理事口頭提案：「因包裝股僅剩一位女工，且該名工人已使用別處灌洗，因此評估是否裁撤灌洗浴室，以節省水電清洗等開銷。」後來，經筆者以會務人員的身份提醒可能會觸犯兩性工作平等法，同時無法預測未來是否會新進女工，後來該理事撤銷提案。（田野筆記 2005）

在許多反關廠抗爭中，女性經常是重要且關鍵的角色（林文婷，1998；具海根，2001）。但目前在建啤工作的 8 位女性會員中，僅有 5 位曾經參與過 2000 年的抗爭，筆者曾拜訪其中兩位當時非常積極的女性會員二次以上，希望嘗試訪談，但都被「現在很忙碌」、「你可以找別人嗎」、「你有問過工會就好啦」等理由委婉的拒絕，可能的原因是因為目前廠內的行政工作對於女性工人的負擔真的很大，但也不排除是因為廠內長期在管理單位與工會，都以男性為主導的環境下，使得女性會員長久被邊緣化使然。<sup>51</sup>

表 2-1 受訪者分佈部門比例

股別/人數	行政物料	釀造股	發酵股	工安股	包裝股	警衛室	展售中心 <sup>52</sup>	總計
會員人數	10	10	12	12	13	8	11	76
受訪人數	1	7	3	1	1	0	1	14
百分比	10%	70%	25%	8%	8%	0%	9%	18%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2007 年 4 月 2 日

本文的訪談以匿名代號方式呈現，在分類上，「工會幹部」是指曾在 2000 年的停產抗爭中，擔任工會理事或監事的工人。而會選擇工會的幹部與會員做區分<sup>53</sup>（見表 2-2），而非以性別、工種（生產線上的身份）做代號區隔，主要是希望瞭解工會幹部與基層會員對相同問題看法的異同。因在工人運動中，工會幹部雖是由全體工人（會員）選出，但決策過程、對關鍵問題的判斷，意見都會不同，也會對最後決策的責任、成敗看法不一。（何雪影，1992）<sup>54</sup>

<sup>51</sup> 工會雖然也曾有女性的幹部保障名額，但在最近一次幹部改選以後，就沒有女性願意再參選。女性參與工會的比例降低的問題，值得繼續追究。對於男性主導下，對工會的影響，詳見何明修（2006b）

<sup>52</sup> 其中展售中心小組，因業務解除而又拆散後併回其他個股。

<sup>53</sup> 因筆者曾擔任工會幹事的身份，同時在小小的工廠中，工人會擔心在彼此熟識、也對陳述的對象熟識的狀態下，任何對工會、資方的批評，或許都有可能因本文的撰寫而造成資方對勞方、或勞方內部的壓力，顧慮到工人的人際關係及長官的壓力下，採用匿名方式表達。

<sup>54</sup> 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的會務人員 D 曾告訴筆者：「許多會員可以喊得很激進、很衝，但說的卻和做的不同，所以死的永遠是幹部。」（田野筆記 200609）可能言談激進但卻不願意行動，而其言

表 2-2 受訪工人資料

訪談時間	代號	年資
物料		
06.12.11	VL	26
釀造股		
07.03.23	RL	30
07.03.19	WL	19
07.03.23	SM	33
07.03.19	AM	33
07.03.21	HM	31
07.03.21	TM	*
07.01.31, 07.03.23	BM	*
展售中心		
07.03.21	SL	*
發酵		
07.03.19, 07.04.02	TL	25
07.03.23	RM	29
07.03.23	WM	31
包裝		
07.05.10	LL	27
工安		
06.12.11	PL	*

說明：1. 工會幹部 ( Leader , 代號 L ) 會員 ( Member , 代號 M )

2. \*號代表未詢問年資或未對年資作答。

---

行或許和在工會中的位置有關。

### 3 建國啤酒廠保存過程回顧：過程、衝突，以及困境

究竟如何界定「活」產業文化保存？是要機器運轉？抑或有人在其中活動？而在其中活動的人與對象物又應該是誰？對此，夏鑄九（2006，頁 95）認為「被指定為文化資產的工業遺產是否仍被使用中，或者說，是”活”的還是已經騰空的遺產，可說是關鍵指標」。即究竟是活的保存或者是死的保存。

台灣的工業遺產保存...我們必須審視它可能對既有的工業勞工造成的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後果，不然，工業保存就是**社會排除的後花園**...這種結構性問題[失業]必須被看到，對勞工的傷害才會被避免，專業者可以在日後的執行過程中協助折衝利益（夏鑄九，2006，頁 100，粗體為作者所加）

其實，讓工人失業的直接原因並非保存，而是資本家的關廠，然而，工業保存是否能夠對工人工作權起決定性的影響，在建啤的經驗中，活文化和生產的關係又是什麼？

#### 3.1 菸酒市場開放與公賣局民營化

台灣的酒類從日據時代開始就屬專賣制度，而啤酒也從日據時代的民營，到後期的專賣，光復之後承繼專賣制度。

日本治台初期，台灣的財政仰賴日本國庫的補助，因此，對日本政府來說，台灣是日本國家財政上的一大負擔。在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支持下，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擬定了一份《財政二十年計劃》，希望能在二十年之內，透過逐年減少補助金的方式，使台灣的財政獨立。然而，由於 1904 年日俄戰爭的爆發，使得日本國庫吃緊，台灣必須提前實現財政上的獨立。爲了完成財政獨立計劃，總督府除了整理地籍、發行公債、統一貨幣與度量衡之外，也興建了相當的產業硬體設施。此外，大力推行公賣措施及地方稅制的運用，也是完成計劃中的重要環節。公賣制度的內容包括鴉片、樟腦、菸草、食鹽、酒精及度量衡。透過公賣制度，除了使總督府的收入增加外，也間接避免了這些產業的濫伐濫墾。總

督府並施行了禁止進口的措施，使這些產業能夠達到島內自給的目的。此外，地方稅制度的推行，使得總督府能夠自由裁量各部會資源的分配，不必受制於帝國議會。但是，地方稅制也成為總督府專權的一項工具。<sup>55</sup>

1897 年台灣總督府除維持原有的鴉片專賣，專賣範圍並擴大至食鹽及樟腦，並於 1900 年 1 月合併原有的台灣製藥所、台灣鹽務局及台灣樟腦局，成立「台灣總督府專賣局」。

1914 年（日大正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展開<sup>56</sup>，新任專賣局局長賀來佐賀太郎認為從 1910 年開始，台灣的鹽、樟腦、鴉片、煙草專賣收入逐漸減少，基於更大的物資需求，因此建議增加「酒」類專賣來提高歲收，但因為徵收酒稅業務和財物局衝突，加上台灣製酒業者及日本國內抗議而作罷。（陳義方, 2005）

1918 年將香菸納入專賣範圍，1919 年，賀來佐賀太郎生為總務長兼任專賣局局長，再度提出此政策，獲得當時總都、內閣總理級大藏大臣的支持，因而在 1922 年 3 月（第一次世界大戰剛結束）由日本帝國議會正式通過，台灣也成為全日本第一個實施酒類專賣的地方。（陳義方, 2005）也宣示了從今日起，台灣酒類專賣的從此開始，直到 2002 年 1 月 1 日才廢除，前後長達八十年。

但在當時台灣島上，民間製酒業者共 160 家組成「台灣酒業者聯合會」向台灣總都府專賣局提出請願但無效。之後加入酒商增為兩百家，成立「反對酒類專賣同盟會」並聯合日本的酒類進口商共同遞交抗議信。當時台灣的知識份子也加入並同聲撻伐，但仍然無法改變總都府的決策。（陳義方, 2005）

在新政策實行之後，花蓮港廳、台東廳原本仍默許原住民私釀酒，其後為了貫徹其政策，透過漸進式的安撫教化手段，在 1936 年（日昭和 11 年）六月，舉辦一場製酒器具的告別式，部落頭目將釀酒設備主動交出給出張所所長，將部落所有釀酒器具砸毀、焚化，這把火，燒掉了台灣島上最早的原住民創始酒文化。（陳義方, 2005）

---

55 台灣經濟史。（維基百科，2007a）。

56 日本自從在甲午戰爭和日俄戰爭打敗中國及沙俄後，軍國主義野心迅速冒起，欲向中國獲得更多利益。因此其於第一次世界大戰裡投向協約國，向德國宣戰，以獲得德國在中國山東的權益，並出兵佔領青島。

台灣總督府復分別於 1942 年將火柴度量衡收歸專賣，1943 年石油亦規定為專賣品之一。至此，台灣光復前支專賣品計有香菸、酒類、鴉片、食鹽、樟腦、火柴、度量衡及石油八項。

1945 年（民國 34 年）日本戰敗、台灣光復。在日據殖民時期所有的專賣機構以及相關事業，全部轉由國民政府接管，該年十月，將日據時期的「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更名為「台灣省專賣局」，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之下，接管專賣事業；政府為確保財源，減少人民稅負，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改組為「台灣省專賣局」，業務範圍縮小為菸、酒、樟腦三項。（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鑑於因菸酒專賣制度給予專賣查緝員的管轄權過大，甚至成為 1947 年 228 事件的導火線，在「1947 年 5 月在台灣省政府正式成立，因考慮到台灣人對『專賣』的反感，因而改制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sup>57</sup>」（陳義方，2005，頁 32）同時將專賣範圍限縮到剩下菸草與酒類，查緝的工作則交給警察執行。1951 修正組織規程，改隸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省屬三級機構，民國 1953 年 7 月 7 日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奠定菸酒專賣制度的法源。迨至 1968 年樟腦專賣業務終止，由民間自由製造與銷售，公賣局業務僅限於菸、酒兩項。（陳義方, 2005）

## 3.2 建國啤酒廠：建廠、飛馳與台啤的黃金年代

因建國啤酒廠是台灣第一座的啤酒廠、具有八十年的歷史，所以談到台灣啤酒的歷史其實就是建國啤酒廠演變的歷史。

建國啤酒廠是台灣最古老的啤酒廠，八十餘年來的演變過程儼然是台灣啤酒產業文化的發展史，從日據時代草創，到光復初期的慘澹經營，後隨台灣經濟起飛逐步擴建增產，成為公賣時代最主要的營收來源之一；後歷經面臨遷廠、關廠、部分設備拆除、人員離散到重新投料恢復生產，由於公賣局打算關廠，工會發起反關廠抗爭，得到古蹟保存團體相助，邀得民意

---

<sup>57</sup>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公司化後，為今日的「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專家學者支持，經媒體報導，在 2000 年被台北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sup>58</sup>

### 3.2.1 台灣啤酒的誕生<sup>59</sup>與演變（1920-1944）

二十世紀的 20 年代以前，台灣地區已有日本進口啤酒，當時冰箱還十分稀有，每年進口到台灣的啤酒已約百萬公石，是啤酒市場的黃金年代。台灣總都府為減少對當時進口清酒、啤酒產品的依賴，特別扶植島內的清酒及啤酒廠。於是在 1919 年（日大正八年），由日本芳釀會社的社長安部幸之助等人在日本橫濱召開發起人會議後，隨即在台北上頭埤（即建國啤酒廠廠址現址）成立「高砂麥酒會社」，全廠佔地一萬四千坪，預計年產 30,240 公石，酒廠廠址選在「上埤頭」，雖然位在當時台北郊區，卻處在兩大重要交通幹線「縱貫道」（縱貫公路）<sup>60</sup>、「縱貫線」（縱貫鐵路）的交會點附近。此時的「上埤頭庄」，除了零星的聚落外，仍然是一整片的水田，旁邊有瑠公圳<sup>61</sup>（今新生南北路）經過。（沈昌鎮，2004a）

工廠於 1919 年動工，1920 年四月酒廠設備完工，當年六月第一批台灣啤酒（高砂麥酒）開始在市面上銷售。當時的高砂麥酒會社不僅是日治時期台灣唯一的啤酒工廠，同時和當時上海、札幌啤酒廠並稱為東亞三大啤酒廠。（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2006；陳義方，2005）

依據 1922 年日本政府公布的「台灣酒類專賣命令」，民間製酒一律禁止，所有製造、販售、管理均由政府經營。但唯有兩種酒類不受此限，一個是啤酒、

圖 3-1 利用高級汽車快遞冰涼的啤酒。

<sup>58</sup> 上述文字將 80 年的歷史濃縮成簡短箴言，幾乎是每個工會幹部在帶導覽時倒背如流的「制式簡介」，摘自 <http://www.tw99.net.tw/bide/bide1.asp?user=match17993>。

<sup>59</sup> 世界最早用大麥釀造啤酒的是敘利亞、埃及，埃及的啤酒遠在四千年前問世，而西元前一千八百多年前巴比倫國王摩拉比親手寫了《啤酒釀造法》，在西元 786 年啤酒花第一次用於啤酒釀造，到了 19 世紀時啤酒基本定型，也就是我們今日喝到的樣貌。（陳義方，2005）

<sup>60</sup> 「縱貫公路」：今天的八德路位置。為台北市最早的道路。遠在西班牙據台時期即闢有道路，清代經移民加以開拓，至劉銘傳時期又拓寬之，為臺北城前往基隆的重要道路。由東門出發，沿今日仁愛路轉東北接今日齊東街，再接八德路經上埤頭、中崙、松山、南港至基隆。

<sup>61</sup> 據民國 69 年進廠工作的員工吳樹榮說，「聽以前的老員工講，日本時代在設廠之後，附近有很多住家會用酒廠生產後剩下的麥渣來養豬，附近也有很多農田，或者拿去施肥。早期養豬是農村很重要的經濟收入，而養豬是為了肥肉，肥肉有卡好的價錢，或拿去炸豬油。或者麥渣也可以拿去養魚，我們旁邊有瑠公圳嘛，聽以前的老員工講，那裡面的土風都很肥，就是因為建國啤酒廠的關係。所以說建國啤酒廠跟地方的共生關係是很密切的。有很多老員工也都是住附近的人。」（沈昌鎮，2004）



將啤酒塑造成時髦有文化的象徵。汽車後方即為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工場。資料來源: (引自王薰雅, 2000, 頁 17)

二是酒精（濃度超過 90%）的製造與出口。而箇中奧妙就在於當時的啤酒與糖業<sup>62</sup>都是由日本資本家所投資經營，使得當時台灣總都府畏於其壓力而不敢將上述二項產品納入完全的限制中，更特殊的是，島內酒精的販賣仍由政府負責。(陳義方, 2005)也就是當時全島「唯一」完全不受專賣、製造限制的酒製品只有啤酒一項，可見當時啤酒業資本家之強大，而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也在這樣的保護傘下得以繼續銷售啤酒。也或許是因為高沙麥酒的主要設備購自夏威夷的舊啤酒廠，因此產品品質不佳，經營陷入困境，但也因為政府保護，而使此獨賣事業得以蒸蒸日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 1997)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在當時擁有 30% 的市佔率，其餘由三大進口啤酒代理商均分，辰馬商會的「惠比壽啤酒」佔了 30%、近藤商會的「麒麟啤酒」佔 15%，宅合名商會的「朝日啤酒」、「三寶樂啤酒」僅佔 5%，此外還有櫻麥酒株式會社在台設立時髦的直營店搶商機。1930 年（日昭和五年），台灣啤酒市場愈來愈大，為了避免市場惡性競爭，日本駐台酒商籌設「麥酒販賣株式會社」，採用全島統一定價，形成「民間專賣」(陳義方, 2005)的啤酒寡佔市場---辛迪加

<sup>62</sup>酒精是由甘蔗，透過糖化、發酵所製成，因此屬於糖業的一部份。



圖 3-2 1990 年代後的建國啤酒廠位置圖<sup>1</sup> 資料來源：(林志鴻, 2002)

(syndicate) 63。

至 1933 年起，台灣啤酒的販售收歸專賣，啤酒的製造卻仍然排除在外，形成民間製造官方販售的狀態。在進口啤酒亦是官方專賣的情形下，台灣市場上所有的啤酒市場被獨占，而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在地利優勢下業務便蒸蒸日上，每年的年產量已超過當初創辦時所預訂的目標。當時高砂麥酒株式會社所產製的啤酒品牌種類有：高砂啤酒、高砂生啤酒、Right 啤酒、高砂黑啤酒、特選高砂啤酒等。供應台灣本島需求外，還外銷至中國華中地區、華南地區及海外的南洋一代。(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

### 3.2.2 光復後的建國啤酒廠 (1945-1957)

63 由生產同類商品的企業組成，參加者雖然在生產及法律上獨立，但在商業上已失去獨立的遞為，它們的產品銷售和原料採購由辛迪加統一辦理，能以抬高的價格出售商品，壓低的價格收購原料。Mandel, E. (2002)。馬克思主義入門 (向青。翻譯)。台北：連結雜誌社。頁 64。

1945 年（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後，國府接收日據專賣機構，原高砂麥酒株式會社雖不屬日本專賣機構，但因由台灣總督府執行專賣，性質上屬日本專賣相關事業，遂納入台灣省專賣局編制中。當時便改稱為「台灣省專賣局台北啤酒公司」，至 1947 年又改稱為「台灣省專賣局酒業有限公司台北第二酒廠」<sup>64</sup>。（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見圖 3-2）<sup>6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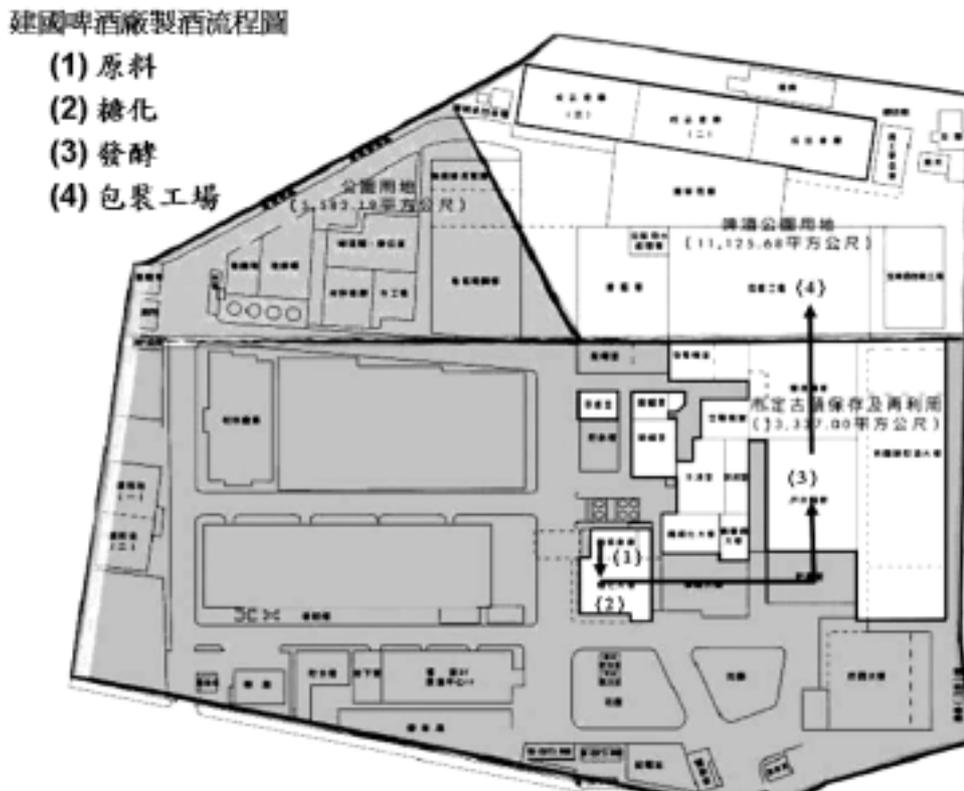


圖 3-1 建國啤酒廠生產流程。資料來源：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超過八十年的老廠房、機具，建物用的是和總統府同一批的磚瓦，過去當你走在其中，也能看到啤酒從完整的大麥芽、啤酒花，如何透過碎裂、煮沸的醱化<sup>66</sup>過程，緩緩的分離出琥珀色的麥汁，並經由工人奇妙的雙手讓酵母菌與二氧化碳交織出沁人心神的青啤酒。

台北啤酒工場的廠房包含，糖化大樓、發酵大樓、貯酒大樓、包裝工場、成品倉庫、行政大樓修護工場及福利樓房。建築面積有 25,627.71 平方公尺，總

<sup>64</sup>同年（1947），台灣省政府成立，台灣省專賣局更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於是台北第二酒廠又更名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

<sup>65</sup>台北啤酒工場舊地址為台灣省臺北市中正路 1407 號，臺北市改制後改為現行地址為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85 號。土地面積為 52,630 平方公尺。都市計劃為第三種工業區。

<sup>66</sup>「糖化」與「醱化」為相同意思，皆指將麥芽中的糖份萃取出來的過程。

樓地板面積 34,638.91 平方公尺。(酒廠故事, 2006)其生產流程簡單分為四個步驟(詳如圖 3-3)。

### 3.2.3 更新、擴建與飛馳的生產量 (1958-1975)

光復初期啤酒的生產僅由第二酒廠負責，啤酒的產量上並不多，0.6 公升瓶裝的年產量約有十三萬打。經過釀造技術、設備的改良與更新，到了 1957 年時每年產量已提高到一百廿七萬打，僅約十年的時間產量提高近十倍。此時，市場上對啤酒的需求亦大量增加，於是在隔年(1958)便開始增加酒廠設備，增添了「糖化用預沸槽」、「六十公石發酵木桶」等提升糖化能力，也讓啤酒的年產量提升至一百八十萬打。(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

當時，在台灣政府的干預下，1960 年代的客廳即工廠經濟政策，締造了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方向，農業生產與貿易結合的生產型態被輕工業取代，加上 1959 年—1973 年，正逢美國等先進國欲將勞力密集產業外移的外在環境影響，於是政府訂定自由開放、鼓勵出口等政策，由出口帶動生產的政策，同時設置加工出口區、推動十大、十二大建設等，創造經濟的起飛。(維基百科, 2007a) 1970 年代，建啤伴隨著外在環境的經濟、社會高速發展，民眾生活品質提升，使得民眾對「非日常必需品」的開銷相對增加，鑒於市場的需求每年漸增，廠區的擴建是勢在必行。(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加上週邊環境的影響：如忠孝東路四段、三段、五段的陸續打通，使得新生南路以東，北至鐵道(市民大道)、南至仁愛路的區段地帶成為市區最有潛力的地區。(王志弘, 2003)而原本位於繁忙的中正路<sup>67</sup>、建國北路旁的建國啤酒廠，也伴隨著都市發展東移，而在 1975 年，正式更名為「建國啤酒廠」。(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

### 3.2.4 建啤的黃金年代：銷售市場、產量的空前紀錄 (1976-1994)

從 1977 年開始的二十年間，建國啤酒廠的啤酒為台灣菸酒公司拿下五面世界性獎牌，該期間公賣局瓶裝啤酒超過七成的獎牌都是由建啤獲得。(統計自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至 1991 年建啤的啤酒年產量達到最高峰，約一千

---

67之後改名為八德路

一百零三萬打。但爲了滿足市場需求，並提供民眾更高品質的啤酒，建國啤酒廠繼續耗資四億五千萬，增設了戶外發酵貯酒兩用槽二十座，大大提升了啤酒的年產量與製程的品質。(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

隨著台北都會區軸心翻轉、商業重心由西向東漸移，致使建國啤酒廠週邊交通惡化，且當時廠區未有廢氣、噪音、廢水等處理設備，附近居民開始要求遷廠<sup>68</sup>，其後工廠增設了廢氣及廢水處理設備，並調整貨車進出時間，在積極溝通協調下，終於在生產與環保間達到平衡。(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

然而禍福相伴，1993 年底，歷時 10 年、耗資五十億的建啤第五期擴建工程全數完工，然而，隔年 9 月，爲了遵守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外貿體制備忘錄」而開放，而開放日本及東南亞地區啤酒進口。(詳見 3.1) 日系啤酒進口，但其製作方式、原料都和建啤非常類似，造成台啤非常大的衝擊。<sup>69</sup>

---

<sup>68</sup>台北酒廠(第一酒廠)，因地價昂貴，加上製酒所產生的水污染問題難以克服，乃於民國七十六年遷建於台北縣林口工業區。

<sup>69</sup>當時，台灣一年的啤酒市場消費量約爲 6 百萬公石，總產值高達 400-500 億之間，但台啤市佔率由平均 90% 滑落到 75%，其餘的市場由數十家進口廠商分食，日據時代的「麒麟啤酒」、「朝日啤酒」、「三寶樂啤酒」，此時，也都再次回到台灣。(郭文彬，2001)

## 3.3 從關廠、反關廠到活化保存

### 3.3.1 三面楚歌：關廠危機（1981-1997）

建啤關廠的遠因，發生在 1981 年，依據當時公賣局評估，在 2001 年以後，台灣啤酒每年會有九千萬打的銷售量，在當時並未預期到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市場開放、以及菸酒公賣的取消，因此，公賣局決定擴大產能，建設東南亞最大的竹南啤酒廠（以下簡稱「竹啤」）以滿足未來台灣的需求。

然而，1987 年 1 月 7 日，依照「中美菸酒協議書」來訂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辦理外國菸酒、葡萄酒、啤酒進口申請作業一般規定」後，正式開放歐美啤酒進口。(莊陞漢, 2004)公賣局評估在開放後會造成啤酒市場滑落，因此暫緩竹南啤酒廠的興建，建啤替代性危機暫告解除，然而在 1990 年公賣局重新評估，發現台啤市場佔有率仍有 95% 以上(竹南啤酒廠, 缺)，因此復建竹啤。但矛盾的是，當竹啤新廠興建的隔年（1991），建啤就啓用全新自動化製成與環保設備，該年生產 1206 萬打創歷史新高，但從此之後，建啤的生產指撥量<sup>70</sup>卻從此逐年下滑。然而竹啤興建後對建啤的排擠在當時還未見。

1992 年 9 月 29 日台灣成爲關貿總協（GATT）<sup>71</sup>觀察員，隨即在 1994 年，開放日本及所有關貿總協會員國地區菸酒進口，此時工會已經有警覺，認爲這是建國啤酒廠存廢危機的關鍵時刻，但又認爲民營化是世界各國的不可擋趨勢，因此當時工會與公賣局都認爲面對民營化，公賣局應該採多角化來經營，而多角化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透過建設建啤成爲台灣第一座啤酒博物館來融入台灣人民的社會生活中。但在當時的局長調職後，此項計畫便遭擱置。(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 2006)

並在 1995 年 9 月開放有線電視菸酒類廣告(郭文彬, 2001)，因日系啤酒與台啤源出一系（詳見 3.1 從菸酒公賣局到台灣菸酒公司），彼此原料、製成及口味

---

70產能的指撥量：生產用語，意旨每年度公賣局對下屬工廠提出的生產配額，這個配額數量會隨著市場做調整，建啤工會有個生動的說明：「公賣局給你生產多少量，你才可以生產多少量」(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2000)。對於擔心被關遷廠的工人來說，只要公賣局維持上一年度的產能，就代表這個廠短期內沒有關遷廠危機。

71 WTO 的前身，詳見(中華民國外交部, 2005)

都與台啤接近，瞬間將公賣局的市佔率打到剩下 79%，而建啤在台啤整體市佔率崩盤的狀況下，生產量也倒退到 14 年前的水平。此時，建啤工人已感到關廠的烏雲罩頂，然而，建啤工人仍在當年推出熱銷新產品「尚青---台灣生啤酒」<sup>72</sup>，並且透過工會發動的員工及車隊繞行台北市，希望讓更多人看到突圍的綠瓶新產品。

於 1996 年 1 月，以「改革決心」(施顏祥，1998)著名的施顏祥局長上任，展開每半年一次到建啤舉辦座談會，剛開始堅持表示不會關廠。然而在 1997 年 7 月，省政府公布新一波省府機構民營化民單，原省屬公賣局預定在 20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台灣勞工陣線，1999)。為達到民營化減資繳庫的目標，從民營化政策開始，即規劃將建國啤酒廠的土地上繳。

### 3.3.2 這次是真的關廠：只好開打（1998-1999）

在 1998 年開始，在台北市八德路上的建國啤酒廠，被公司以生產成本過高為由，要求關廠，逼著當時的工人走上街頭，爭取他們的工作權。只是，在這樣爭取過程中，看到的是媒體對於國營企業工人的抹黑：何明修（2006b）指出社會輿論普遍認為在國營公司的工人待遇遠比民營事業更為優渥，再加上國營工會活動受到較少限制，使其更能捍衛自身權益。因此，國營工人很容易被描述為一群「貪得無厭的貴族勞工（何明修，2006b，頁 17）」，受到社會輿論的批評，然而部分建啤幹部意識到這個危機<sup>73</sup>，感受到領著比民營工人高的薪水卻只付出較少的勞力。在面對社會媒體侵略性的攻擊及廠內部分工人只願尋求個人出路，內外兩股不抗爭的力量雙重夾擊下，必須找尋出新的爭取之路。此時，由樂山文教基金會為主的文化保存專業者介入這場抗爭，使得這個勞資鬥爭重新有了新戰場。

值得注意的是，建啤作為一個個別的工廠，相對於其他國營事業單位由總工會來執行的抗爭，建啤在直接抗議民營化的問題上，是否會有困難？雖然建啤是

---

<sup>72</sup>建國啤酒廠生產，但後來成為台灣菸酒公司啤酒的代名詞：「有青才敢大聲」。

<sup>73</sup>此部分與何明修（2006b，頁 17）所撰述的翠華工會工人，對社會連結的不足，有部分類似的警覺，只是建啤工人採取產業文化保存與工會以外的市民、文化團體聯繫。而翠華幹部則是提出直接與其他民營工會合作、甚至提出拉近彼此貧富差距的訴求。兩者的成效與經驗總結，值得後續研究者做進一步比較。

個別工廠，但是建啤的工會幹部同時身兼菸酒工聯的常務理事，如果由下而上的推動菸酒工會聯合會來反民營化，甚至串連，其實並非不可能。例如，在 2003 年 11 月，由南投酒廠與建國啤酒廠共同發起的反民營化系列文宣，就能說明基層工會透過串連，實足以對上級工會造成壓力。

1998 年 1 月，施顏祥再次到建啤座談，並提出「(民國) 89 年 (2000) 12 月底前未有打算關建國廠，希望能解除大家的疑慮」的日落條款，同時說明「因為復興(竹啤)廠產能提高，人力不足，而友廠要去復啤的人很多，如開放別廠很快就補滿，89 年底萬一不生產，將來怎麼辦？」(粗體筆者所加)「為維護建國廠人員優先權...係保障工作權，而非剝奪，希望大家不要誤解。」(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施局長、人事室張主任蒞臨建國啤酒廠座談會紀錄, 1998)

當時公司請勤業管理顧問公司的方案，人太多，講說民營化的話，公賣局就會垮掉，評估說要關廠，說公賣利益只要降到 35% 以下，就會虧本，跟進口，當利潤降低到 35% 的時候，因為競爭的關係就會倒掉。  
(訪談稿 TL)

1998 年 5 月，歌手伍佰代言建啤發明的「尙青---台灣生啤酒」，並在全台巡迴的各站中選擇在竹啤廠開唱，慶祝其正式量產。相對於竹啤的熱鬧開廠，建啤的工人為了反關廠四處陳情，從省政府、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台北市政府，跑遍中央地方所有政府部門，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11 月 5 日，施顏祥再次前往建啤，準備跟員工進行改制說明會。

1998 年 11 月 5 號，四幅巨型布條從建國啤酒廠的五樓高懸而下，分別寫著「不畏打壓，奮鬥到底」、「崇高理想，不容抹黑」、「保留優良產業文化」、「維護全民文化資產」。文字沈默地吶喊著，迎接公賣局局長施顏祥。但帶著「關廠」既定政策的他，避開門口的工會幹部，快步走進大禮堂，等著與員工進行「改制說明會」。(苦勞報導，2005)

在既定政策裡，建國啤酒廠將在 2000 年 6 月消失在台北、及台灣啤酒產業的地圖上。員工們想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理由，要讓這座具有獨特價值的文化場址非消失不可。而且，再過一個星期就是建啤建廠 80 週年慶，為何正當員工

忙著籌備活動時，局裡卻宣佈拒絕提供經費，甚至不願出借場地。一整個下午，上百名員工就在門口苦等局長給個說法，而局長也就端坐在禮堂裡不肯下樓，工人與局長的距離，似乎已超過看得見的一層距離與高度。(苦勞報導, 2005)當施顏祥局長再次拒絕工人要求到禮堂外與全廠後，僅見局長跳上座車、咬牙切齒的告訴司機：「無論如何一定要把建啤關廠！」(訪談稿 TL) 雙方不歡而散中，關廠的問題懸而未解。而這場活動不僅是工人反對停產的第一聲發難，也是工會在和樂山文教基金會及丘如華執行長的合作下，透過『捍衛文化』作為反關廠的總訴求，定義了後續的抗爭方向，同時透過一系列的文化活動、國會遊說，以及從地方到中央政府的拜會，貫穿建啤的抗爭行動。

一週後，建國啤酒廠的 80 歲生日在公司拒絕出借場地、員工自己出錢出力的狀況下，在廠區外的人行道上度過。而堅持關廠的施局長也不放棄，在該月底就寄了一封信書函給工人的家屬，告知工人家屬該廠「現址既已不適繼續從事規模生產業務，早日完成簡併作業，以其集中資源謀事業之永續發展」，同時其家屬在工廠中「拒絕理性溝通」<sup>74</sup> (如附件七)。對於這份局長給員工的家書，員工僅有兩種選擇，其一是「接受移撥〔調到竹啤〕」，第二是「不願意隨同移撥員工，將在關廠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遣〕」。

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政府開始對於工會的訴求有了回應，行政院劉兆玄主持的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中，正式決議保存建國啤酒廠。此為政府第一次對保存廠區做出正面回應。然而一週後，公賣局就長趨直入的拆除包裝機、儲酒桶等生產設備，甚至當作廢鐵出售，完全忽視行政院的決議。<sup>75</sup> [[ 建啤保存實錄 P. 23 的照片 ]] 工會隨即針對公賣局違反行政院決議到監察

---

74 19981123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七公劃字第三四零一二號

敬啟者：十一月五日局長原至建國廠召開改制說明會，卻因部分同仁與工會幹部執意在廠門口抗議而流會，同仁藉此發抒對離開建啤，調往復興廠區工作之不滿，常人皆能體認，但亦深感憂慮，在拒絕理性溝通之態度下，將嚴重影響改善經營體質之機會，誠非全局同仁所願見。

75 菸酒公賣局不顧行政院會議決議拆遷建國啤酒廠三十公升 KEG 包裝機（也同時被搬遷至復興啤酒廠）；300HL 鋁製貯酒桶等設備、一號包裝機在間陸續被局方拆除當成廢鐵出售；專做 0.354L 供外銷美、日，以及國內 PUB 市場之用的三號包裝機，也在公賣局停止接單後報廢。詳見趙銘圓。(2004.06.25) 建國啤酒廠產業活保存報告。

院陳情。接著，行政院更明確的確立了建啤「少量生產線」<sup>76</sup>的生產規模。這個決議宛如定心丸，讓工會認為應該是可以保住這個廠。當工人認為有張保命符可撐上一陣子的同時，卻在同年 12 月 8 日，建啤工廠的原料用罄。

### 3.3.3 希望的千禧，最後的抗爭（2000 年）

利用停料的空檔，工會幹部自費前往日本各大啤酒坊參訪，希望能瞭解有朝一日建啤保存下來的話，如何經營成一座產業文化園區。2000 年亦是台灣總統大選，2 月 29 日工會幹部也帶著「活化保存建國啤酒廠」的陳情書，到全國產業總工會所舉辦的「工辦」政見會上，當時也獲得包括陳水扁等四位總統候選人的連署。

除了總統候選人的背書外，5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審查委員會到建啤現場會勘能否指定為古蹟，在最後徵詢古蹟利害關係人時，在公賣局表示「將建國啤酒廠指定為古蹟，並無特別的意見，至於未來規劃為啤酒文化園區，除了要委託專人進行未來營運的規劃之外，目前對於未來的經營尚未有定論。」

建啤工會：「希望落實行政院文資小組之決議...對於廠內的設施及生產線，由於是屬於產業文化的一環，在會勘中並未將其列入，希望可以納入保存範圍。」  
樂山基金會：「十年前指定竹門電廠時，當時並未對生產機具做適當的處理或保存，因此希望十年後，能以一個更前瞻的眼光來看待。」

經歷近兩年的抗爭，建啤的古老廠房終於被指定為臺北市第九十五號市定古蹟，然而，建啤工人的工作權卻還懸而未決。

此時又發生了一段插曲，當行政院文資小組特別撥款給公賣局，希望舉辦「千禧年『啤酒節』活動」讓民眾瞭解建啤。然而，公賣局卻將活動名稱改為「千禧年『百歲酒』活動」，同時將活動地點從建國「啤酒」廠改到松山「菸廠」，於是就在不產酒的菸廠舉辦酒節，並用公車將來參加啤酒節的民眾「運送」到建國啤酒廠。「兩週的活動，來參觀的只有幾十人！」（訪談稿 TL）。在活動開幕當天，

---

76劉副院長兆玄主持跨部會會議，討論『研商建國啤酒廠保存及發展事宜』會議決議『建國啤酒廠未來之生產規模以維持少量生產線為原則；可朝產業與文化觀光結合方向去思考，惟對其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生產機具及動線等，應予設計保存。』詳見趙銘圓。(2004.06.25) 建國啤酒廠產業活保存報告。

工會動員會員與眷屬約 100 人到松山菸廠抗議，並演出行動劇「包公辦案」來凸顯公賣局拿了行政院給建啤的活動經費卻在菸廠舉行的荒謬。

並在 2000 年 6 月新任公賣局朱正雄局長上任，7 月 10 日，建啤在去年年底所投下的最後一包麥子，也已包裝入瓶，此時，工廠的儲酒桶中一滴啤酒也沒有了。工會開始向新局長爭取重新投料，讓「生產線活保存」的口號可以實現，但新局長仍堅持「建國啤酒廠實在沒有必要再繼續投料生產」<sup>77</sup>，這段談話，並未逼著工人走上街頭，這次工人選擇更積極的遊說局長，希望能有一線生機。

在工會積極的說明下似乎說動了局長，在 8 月 7 日，行政院陳錦煌政務委員召開「建國啤酒廠籌設啤酒文化園區相關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決定了未來建國啤酒廠以維持少量生產線，保存歷史建物與生產設備為未來發展方向：

- 1) 以活保存方式進行產業文化之保存。
- 2) 結合產業與觀光文化再發展，提供多樣之都市活動。
- 3) 以區域整體發展定位基地機能，並強調與鄰近地區發展之整合。

雖然行政院做了多次決議，但那次會議成功的主因，TL 認為是「好不容易很多原來反對建啤要保存的〔公賣局〕官員，被他（朱局長）帶去行政院，他親自帶他們去，親自讓他們聽...他要讓他們知道：『這不是我要做的，這是行政院的決議』」；在行政院確立「活保存」的方向後，隨即建啤工會與公賣局達成『活化保存』共識，並留下 80 個工人、投料生產，建啤工人的工作權保衛戰，暫告段落。

在爸爸節（8 月 8 日）當天，工會在廠內召開會員大會，因為全廠在當時有 105 位員工，但僅能留下 80 位，詢問會員是否同意，會員大會瀰漫著一種「好不容易有一點成果；雖不滿意，但如果繼續打是否連這成果也不保！」（訪談稿 TL）的氣氛。在猶豫間決議通過接受留下 80 人的提案，但將有 25 位併肩作戰

---

77 公賣局朱正雄局長：復興、中興、成功酒廠等三個酒廠年產量 5300 萬打，佔總產量的 83%，而這僅是此三廠的六成產能。因此，建國啤酒廠實在沒有必要再繼續投料生產。...人員安置問題，建啤廠還有 115 名員工...多數員工將轉往復興酒廠任職...部分員工轉往公賣局任職...也有部分員工將留守建國啤酒廠。...決定離職的員工，公賣局也將提出優惠的退職辦法，並且安排為期六個月的第二專長訓練。2000.7.22 自由時報：19

的工人，必須離開他們身邊的伙伴。隔日（8月9日），建啤工會與公賣局達成「活化保存」共識並預留人員從事銜接生產工作。

帶著忐忑的心情，工人一邊高興著能夠留下，但同時又不知誰能留下，但這複雜的心情，仍抵擋不過繼續在建啤工作的興奮。在釀酵部門工作的盧中本回想起總局（公賣局）過來談建啤到底應該留幾個人的事情：「為了這件事，我們一群人就開車跑到江火田的老家，喝酒慶祝，後來真的覺得太爽了，大家都被我拉到海邊去裸泳。」（苦勞報導, 2005）但另一方面，剩下的 25 位同事，除了部分申請退休之外，剩下的同事在 2000 年年底的一個早晨，工會用剩下的抗爭基金幫大家租了個巴士，在全廠的歡送下，這群人前往竹南的復興啤酒廠辦理報到。

200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廠工人的開工祭拜儀式之後，建啤啤酒廠又重新投料、恢復生產，工人的工作權與古蹟的文化保存達成一個雖不滿意但能夠接受的結果。

### **3.3.4 短暫的勝利，和市民分享文化的建啤 (2001-2004)**

在確立工作權與古蹟共同被保存後，工會的工作分成兩路進行，一邊在廠內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化活動，希望提高建啤的能見度，同時讓更多市民能走進建啤；另一方面繼續爭取如何建設啤酒文化園區<sup>78</sup>。

在建設文化園區的過程中，又發生一段插曲：2001 年為了將建啤的地目從工業用地改為文化園區用地，需作都市計畫變更；而台北市都市發展委員會希望將建啤的土地切為二，東半部是古蹟保存區，西半部作為長安國中的校地，為了讓不到 2.3 公頃的西半部土地也能和古蹟一同規劃發展，工會又展開新一波的遊說<sup>79</sup>。一年後這樣提案終被取消。但排除了學校與工廠結合的機會，這塊文化園區上的新住民會是誰？是大型的商辦？抑或高級的百貨賣場？商業與教育哪種對於文化保存具有加分的效果？這些問題直至今日，因文化園區至今仍僅是庭臺樓閣的規劃而沒有答案。

---

<sup>78</sup>建啤工會幹部趙銘圓、江火田、吳樹榮、蔡煥懷等自費前往北京參觀國際啤酒展及至燕京啤酒廠觀摩學習。（趙銘圓, 2004）

### 3.3.5 關廠幽靈再現：變形的資本捲土重來 (2005-2006)

除了上述文化園區建設進度緩慢，建啤關廠的幽魂也不斷的再現，

在 2000 年後「實際上」的保存成功，讓工人以為文化園區已挽救工作權。但好景只維持到 2002 年，該年 7 月公賣局改制成菸酒公司，正式邁向私有化的道路。雖然新的菸酒公司仍是國家經營，但其利潤導向的經營方式，卻已為完全的民營化做準備。

新任的黃營衫董事長<sup>80</sup>上任後，亦關注建啤是否繼續生產的問題，於是和建啤工人展開第二波的關廠攻防。2003 年 11 月 1 日時，台灣菸酒工會聯合會發動抗爭，當時有關廠危機的酒廠紛紛動員，是菸酒工人反對財團化、私有化的重要行動（陳政亮, 孫窮理, 李育真, & 歐陽萱, 2006）。然而四個啤酒廠中，卻僅有建啤動員參加這次為了全體工人權益的抗爭，當時建啤超過 90% 參與此項活動，董事長為了要警告建啤工人不要再參與反抗的行動（訪談稿 TL）。兩週後（11 月 17 日）將建啤再度併入竹南復興啤酒廠。

2004 年，菸酒公司檢討前一年度（2004）的生產成本，透過對會計資料的操弄，批評建啤雖然生產近 200 萬打啤酒，但會計計算後，其生產卻造成公司虧損近百萬元。<sup>81</sup> 這個替代性方案，讓文化園區因持續生產啤酒因此仍符合產業遺產「活」保存的行政院要求。然而這樣玩弄文字遊戲、實質停產的作法，卻隻字未提工人的工作權的變化，在 2006 年甚至因為機具長期不維修、更新造成酒質惡化，直接造成停產<sup>82</sup>。透過引進四槽式三十萬打小規模生產，取代具有八十年歷史、一千萬打的既有生產設備，但在市政府文化局祭出違反古蹟保存法的裁罰下，菸酒公司顧慮到企業形象及龐大金額的罰款，才願意再次讓建國啤酒廠復工，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建啤才在第二次停產後，再次復工繼續生產。

---

<sup>80</sup>在改制之後，公賣局的局長從此變為台灣菸酒公司的董事長，詳見 3.1

<sup>81</sup>然而，從建啤歷年生產資料，卻可以看到，1999 年亦生產近 200 萬打，卻能夠盈餘兩億；但到 2004 年，在菸酒公司整個啤酒事業群無虧損，建啤生產條件仍為 80 名工人，土地免地租、相同的生產設備下，同樣生產 200 萬打，卻因計算公式的不同，由盈轉虧。（訪談稿 LL）

<sup>82</sup> 2006.05.24 蘋果日報，王玉樹。台北：啤酒變質酒廠照出貨存放逾 4 月變苦酒 2 百萬公升流入市面，「一名主管也坦承，因廠內包裝機過於老舊，容易讓氧氣進入啤酒瓶，導致啤酒提早氧化」

### 3.3.6 建國啤酒廠保存抗爭回顧

回顧建啤的生產過程，歷經了第一次關廠、復工，到第二次停產、復工，在幾波波折中又繼續生產，新一波的復工生產仍須面對後續的挑戰。(見表 3-1)但整個建啤保存的過程，實際上綜合了古蹟保存與工人工作權的保衛兩種行動的結合，對於工人來說，可以透過古蹟保存來保障工作權，而對於古蹟保存者來說，亦是透過工人抗爭來保存古蹟。

表 3-1 建國啤酒廠的保存過程分期

時間	分期	生產	古蹟指定
1996-1998.5	第一次停產預告期、試探期	提出生產成本過高等生產不力因素，證明需關廠	
2000.6	抗爭期、第一次停止投料、停產	激烈抗議公賣局將『千禧年啤酒節活動』	第一階段：古蹟指定：2000.5.12 完成
2000.7-2000.9	第一次談判期	朱正雄上任、最後一批酒過濾	
2001.3	第一次復工	第一次停產後重新生產	
2002.7	從公營的公賣局轉型為公營的台灣菸酒公司		
2005.6	第二次停產預告期、試探期	菸酒公司質疑啤酒生產品質欠佳	
2006.3	第二次停止投料、停產	菸酒公司提出因品質欠佳需維修而停產	
2006.7-9	第二次談判期	原本是說支援期間進行年度維修，但卻未發包施工，同時間員工分批支援它場	
2006.12.29	第二次復工關鍵	關鍵整修工程連續流標，在文化局用罰則強力介入下，菸酒公司承諾 2007.3 投料復工	
2007.5.10	第二次復工	新酒包裝上市，但人力僅剩下第一次生產的 92%，面對的仍是不確定的未來	第二階段：文化園區及古蹟維修，仍未完成

製表：本研究

透過圖 3-4 回顧本章核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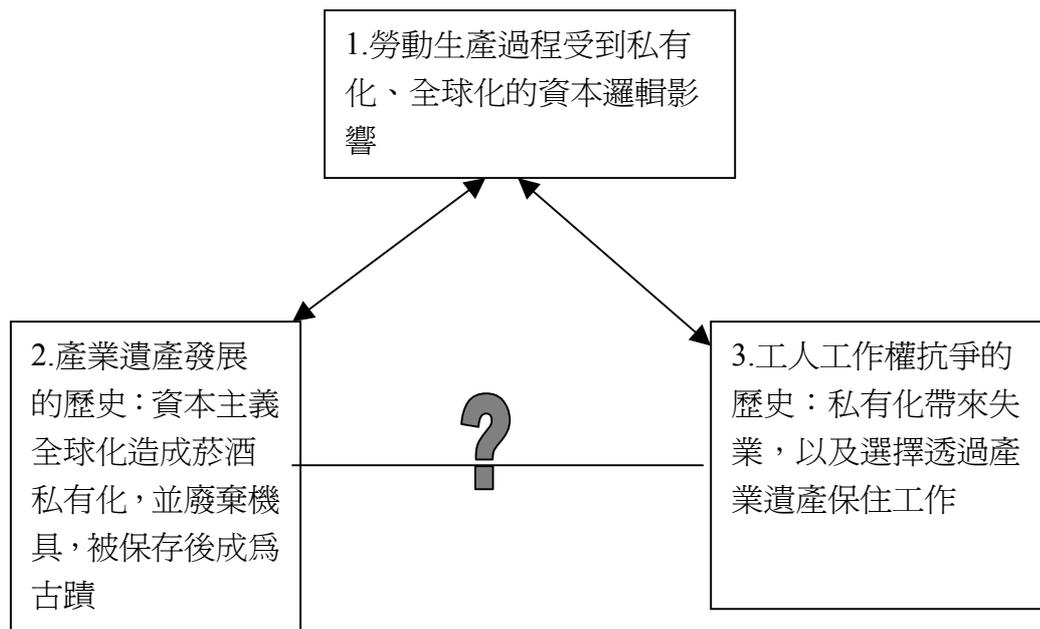


圖 3-2 第三章核心問題回顧

首先，對於勞動過程的縮減、撤除現實，產業保存與工作權策略都是因應策略，企圖保有勞動過程，所以因果關係是雙向的，既固然是結果，但也是要企圖改變這產業結構、勞動過程的變動。

其次，圖 2.的論述主題修改了，即焦點在於勞動過程受到私有化、全球化資本邏輯宰制而縮減是根本關鍵，隱含了產業保存派的治標不治本的限制。

最後，產業保存策略是否能幫助勞工工作權，這關係是存疑的，需要探討分析的。對本研究有部份幫助，但並非是根本性解決工人工作權的問題，這也是未核對機具產房與工人階級的關係是存疑的，同時必須由後章中繼續論證的主題。

究竟，在私有化下，為何一定要縮減既有的生產過程？產業文化保存作為抵抗私有化對生產過程的侵害，會遇到什麼困難？對工人來說，產業文化保存將是長期的飯票或短期的策略？在下章中，從資本主義全球化強化對私有化的運作談起，分析其與產業保存與工人之間的關係。



## 4 文化搭台，工人唱戲---透過產業保存抵擋私有化對工作權的影響

本章將先探討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對建國啤酒廠關廠的影響；再分析產業文化保存的策略，是否能根本的保障工人的工作權？最後，探討產業保存活動的原始立意，以及工如何看待、參與產業保存的活動。私有化對工人及產業文化的影響

### 4.1 公賣局推動私有化的原因分析

1999 年「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陸續通過，以作為管理及課稅依據，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財政部國庫署，2004），當日台灣亦正式成為 WTO 之正式會員國，這不僅是台灣菸酒八十年專賣史完全告終，亦是世界上最後的菸酒專賣制度的消失（陳義方，2005）。



圖 4-1 台灣省菸酒公賣特許牌。

資料來源：台灣菸酒公司。(2006)。歷史沿革。<http://www.ttl.com.tw/home/home.aspx>。

(林佳珍, 2002)<sup>84</sup>階段邁進。原公賣局使用財產與生產設備，伴隨著改制移轉至台灣菸酒公司，但其餘土地及房屋設備，則移轉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制之後公

菸酒行政管理權自此之後回歸中央，該局僅為一單純之菸酒產銷事業單位，僅從事產銷業務。同年（2002）4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sup>83</sup>，公賣局亦依法在 7 月 1 日改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朝向「五年民營化〔私有化〕」

<sup>83</sup> 20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告廢除 1953 年公布的公賣舊法：「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 2002）。

<sup>84</sup> 公賣局公司化後，在五年內民營化，而民營化方式為：(1) 公開釋股民營；(2) 分群合資經營；(3) 標售資產；(4) 其他方式。有意進入啤酒業的廠商，屆時可尋找適當方式參與，避免建廠的風險。（游杭柳, 2001）

營的台灣菸酒「公司」，依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採用董事長制，董事會公股董事應有五分之一工會代表，下有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及四大事業部：流通、酒、啤酒<sup>85</sup>、菸，各部自負盈虧。

而執行私有化的主要因素，據(王志宏, 2002)紀錄財政部官員的說法，菸酒公賣局過去每年均有三、四百億元的繳庫盈餘，但因過去公賣局有專賣特權，包括營業稅、貨物稅、房屋稅等都不用繳納，如果像是一般營利事業要納稅，實際上公賣局是虧損的。除此原因之外，財政部官員亦表示「過去公賣局營運情況之所以不好，主要是因為配合政策，而特意壓低菸酒的價格，使得公賣局菸酒的售價幾乎與成本相當，才會沒賺到什麼錢。」官員說：「公賣局如果不民營化，兩、三年內一定會倒」。(王志宏，2002，黑體為筆者所加)因此，在未來在專賣制度取消之後，公賣局需繳納營業稅、菸酒稅，但又無法順應著供需理論訂定可以賺錢的價格，因此「不進行公司化、民營化的話，公賣局很快的就會失去競爭力」。

#### 4.1.1 私有化與建國啤酒廠關廠

在第三章中，提到在 1998 年的 11 月，公賣局施顏祥局長給員工家屬的一封信<sup>86</sup>中，提到建啤關廠的三大主因，分別是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帶來的市場競爭<sup>87</sup>、產能過剩<sup>88</sup>及生產成本過高<sup>89</sup>。但究竟此三大主因能否成立？其背後又有何驅動力量？以下將逐步探討：

首先，建啤關廠的主因之一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帶來的市場開放<sup>90</sup>：1990

---

<sup>85</sup>建國啤酒廠隸屬啤酒事業部

<sup>86</sup> 詳見附件七、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書函(公賣局局長給員工家屬的信)。發文字號：八七公劃字第三四零一二號 19981123

<sup>87</sup>「面臨不可避免之菸酒市場競爭，且可預見將來啤酒市場競爭情況將更激烈，為求企業之生存…簡併移調等相關之體質改善措施誠為必要。」詳見附件七、公賣局局長給員工家屬的信

<sup>88</sup>「本局啤酒產能已超過一億打，實銷量僅五千餘萬打，產能利用率僅達百分之五十一」。詳見附件七、公賣局局長給員工家屬的信。

<sup>89</sup>「加以建國廠位於都市精華區，土地成本高又不利規模生產，基於市場競爭及提升績效考量，現址不再從事生產」。詳見附件七、公賣局局長給員工家屬的信。

<sup>90</sup> 市場開放面對了來自單邊及多邊的貿易壓力。單邊壓力來自 1986 年，台灣與美國的「中美菸酒談判」中，因美國使用強勁的「301 條款」威脅，於是在當年台灣簽訂了「中美菸酒協議書」，訂定烈酒類由「從價課稅」改為「從量課稅」(陳義方, 2005)，這項決定是造成日後台灣米酒飆漲的主因。在 1987 年元旦，台灣依照「中美菸酒協議書」開放外國香菸、葡萄酒與啤酒進口，而

年，台灣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申請加入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並在 1992 年，經濟部向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秘書處重新提交「外貿體制備忘錄」（見表 4-1），強調台灣追求「自由開放經濟政策」之決心。（中華民國外交部）同年，立法院審查「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時，作成三年內廢止「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的附帶決議。<sup>91</sup>

表 4-1 外貿體制備忘錄摘要：台灣入關之調整問題與談判立場

各國關切議題	調整問題	談判立場	各國回應
菸酒專賣改制暨菸酒稅制	取消菸酒專賣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擬菸酒管理制度及菸酒稅制草案，菸酒稅課徵方式擬採從量課徵，<u>總稅收以維持現行公賣利益為原則，不宜再減收。</u></li> <li>○ 菸酒公賣制度改制有關法案，原則上將<u>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u>，並將於年底送立法院審議。</li> <li>○ <u>現行已開放之菸酒產品將自今年〔1996〕9月1日起解除進口地區限制。</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切我菸酒課徵方式及稅率額結構等是否符合透明化、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原則。</li> <li>○ 有關公賣局改制後之定位仍不明確。</li> <li>○ 香菸廣告方式仍有違國民待遇原則。</li> <li>○ 應再開放東方酒類及雪茄等菸品進口。</li> </ul>

資料來源：節錄自蔡宏明，加入 WTO 影響評估，工業雜誌，1996 年 6 月，頁 16，表一。

這是台灣的專賣制度名存實亡的開始，時間彷彿倒退到滿清時的八國聯軍，僅是過往的船堅砲利已轉化成所謂的「經濟實力」。單邊壓力來自 1990 年的申請加入 GATT，遭其秘書處擱置申請(中華民國外交部, 2005)。隔年(1991)，為嘗試再次加入，台灣即被 GAT 秘書處要求開放各國烈酒進口(陳義方)。

<sup>91</sup>當時，立法院、財政部(2004)認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諮商中，一再被各國要求放寬菸酒產銷限制，以及符合經濟自由化潮流，廢除菸酒專賣乃是時勢所趨。」(侯山林,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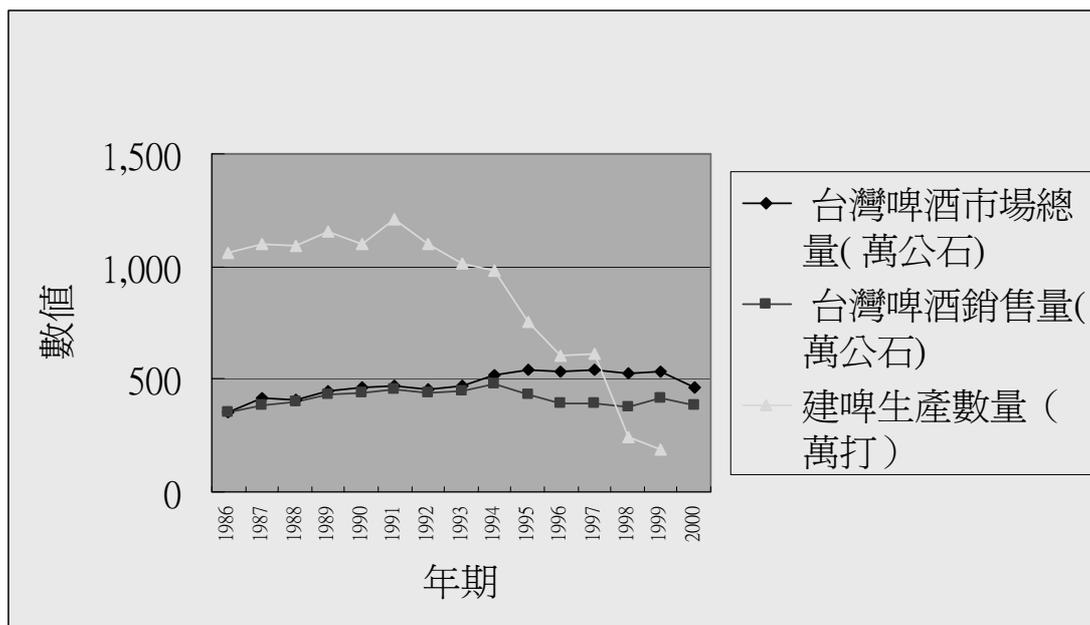


圖 4-2 建國啤酒廠生產量、台啤市場總量與台啤總銷量與比較圖。資料來源：郭文彬(2001)、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製圖：本研究

「外貿體制備忘錄」開放酒類的進口，「廢止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開放在台灣島內製酒、販售酒類將不再受公賣制度的壟斷。而這兩項決議，直接造成 1994 年開放啤酒進口後，公賣局的台灣啤酒從壟斷台啤市場的局面不再，而公賣局指定給建啤的生產量（指撥量）也比前一年瞬間短少四分之一。（見圖 4-1）

關廠的第二個主因，則是竹南復興啤酒廠（竹啤）的開工對建啤的排擠作用：自 1990 年公賣局讓原本停止興建的竹啤重新開工，當時計畫該廠產能的四千萬打的能滿足台灣未來數年的市場需求量（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1997）。然而，公賣局錯估菸酒業市場開放的速度，復建竹啤的決議並未評估到 1994 年後，台灣開放啤酒進口的衝擊。在竹南啤酒廠與建國啤酒廠啤酒供應區域重疊、新舊廠產能懸殊的狀況下，造成菸酒公司的生產能力遠高過市場的生產過剩危機。於是，當復興啤酒廠 1997 年竹南廠建廠完成、開工之後，建啤廠與竹南廠發生產量分析線上的死亡交叉：在 1997 年復興廠正式生產前，建啤的指定撥給生產量（簡稱指撥量）仍維持在 40 萬公石以上，而在復興廠正式生產後，其四倍於建啤的產量迅速取代建啤，而公賣局給建啤的指撥量也僅剩下不到 20 萬公石，此後建啤的指撥量就一蹶不振。（詳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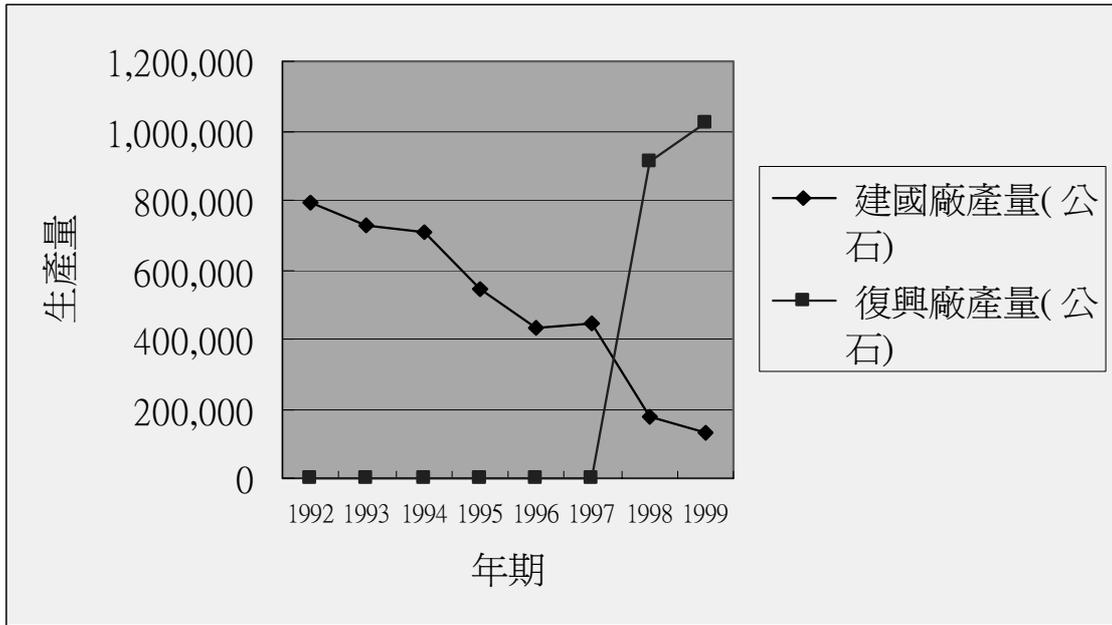


圖 4-3 建啤廠與復興廠兩廠生產量比較圖。資料來源：郭文彬(2001)、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製圖：本研究

第三，是生產成本中地價的飛漲所帶來的土地利益：在台北市中心的土地，對於資本來說，不拿來作服務業性質、高利潤的生意，對比作製造業，在比較利益法則下的實然選擇。但如果售出給民間經營，大塊的土地做其他的營收項目或許或更賺錢。從圖 4-3 中，可以看到建啤的地價於 1990 年達到新一波高峰，而至隔年（1991）開始，建啤的指撥量即逐年下滑，然而土地的確對建啤指撥量造成一定影響，但卻不是關廠的唯一因素，因為縱使在建啤產量最低的 1999 年，其毛利仍有 2 億，遠高於地價稅等成本。<sup>92</sup>但卻直到 1996 年，公賣局才開始提

9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0422)0079-0000 地號 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與「建國啤酒廠生產毛利與生產數量表」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

年期	公告現值	公告地價	生產毛利（單位：千萬元）	生產數量（單位：萬打）
1980	21840	--	150	720
1981	30380	--	184	678
1982	32050	--	221	835
1983	32060	--	191	764
1984	32060	--	193	771
1985	32060	--	243	916
1986	32060	--	296	1064

出關廠的訴求<sup>93</sup>，而當時，正是省政府、行政院開始積極推動公賣局民營化的開端（台灣勞工陣線，1999）。

建啤關廠的第四個，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即民營化的上市釋出股份的壓力：在民營化過程中，為使新的民營台灣菸酒公司，在股票上市時的 EPS<sup>94</sup>能有更佳的表现，而所推動的企業瘦身策略。

在在 2002 年 12 月，建啤的土地還給國庫之後，建啤工廠從免租金的「地主」

1987	32200	32200	312	1103
1988	33360	--	309	1093
1989	45620	--	324	1152
1990	96520	--	301	1100
1991	96520	39090	336	1206
1992	114070	--	299	1103
1993	117770	--	270	1014
1994	120898	44656	262	980
1995	123199	--	182	753
1996	123554	--	130	602
1997	123554	47439	136	616
1998	124412	--	53	242
1999	124021	--	20	190
2000	123895	48267	--	--
2001	118028	--	--	--
2002	112611	--	--	--
2003	112130	--	--	--
2004	112130	48048	--	--
2005	115653	--	--	--
2006	118170	--	--	--

1. 地價部分的單位：元／平方公尺。原表統計期間為民國的會計年度，例如 1986 年是由民國 74 年 7 月至 75 年 6 月，因本研究年代比較方便，因此一律化為西元計算

<sup>93</sup> 「大概民國 85 年（1996）時，就有提出要關廠的風聲」（訪談稿 TM）

<sup>94</sup> Earnings per share。EPS。每股盈利：每股稅後淨利。EPS = 盈餘／加權平均股數，比率越高，表示公司獲利能力越高。這表示公司具有某種較佳的能力，如：產品行銷、技術能力、管理能力等等，使得公司可以用較少的資源創造出較高的獲利。資料來源：  
[http://www.moneydj.com/z/glossary/glexp\\_1587.asp.htm](http://www.moneydj.com/z/glossary/glexp_1587.asp.htm)

轉變成需要付租金的「房客」，當時建啤土地的登記淨值有 20 億，佔公賣局總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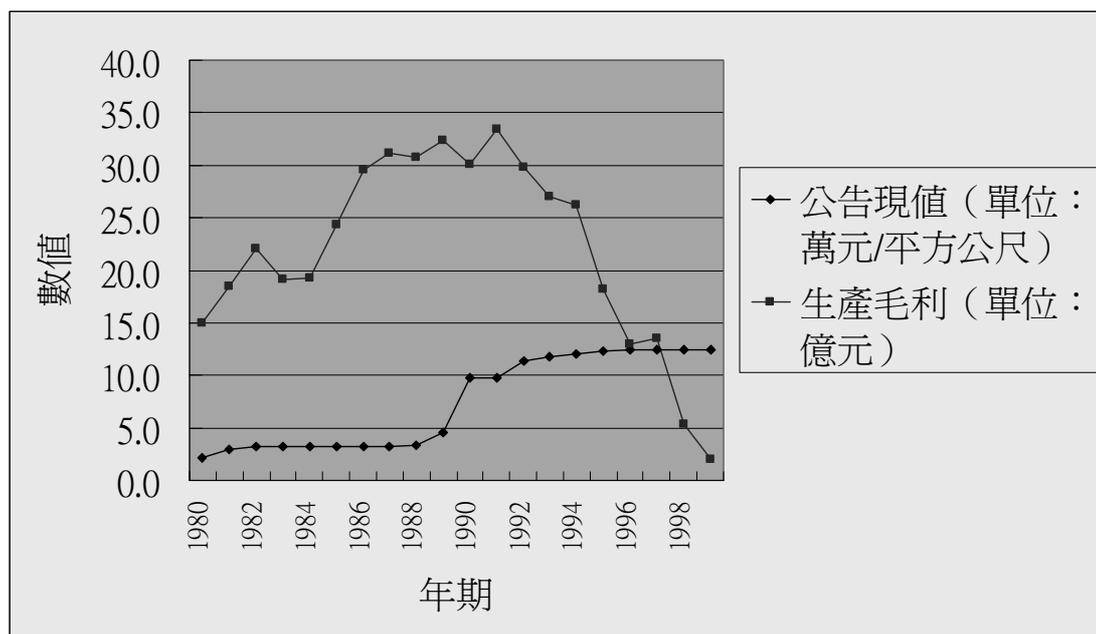


圖 4-4 建國啤酒廠土地公告現值與啤酒生產毛利比較圖。資料來源：郭文彬(2001)、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製圖：本研究

地金額的 13%，對於 EPS 的營收有直接的幫助。<sup>95</sup>

「今日台灣菸酒公司不繼續作價投資建啤，不是因為建啤虧錢，甚至建啤在不用付租金的前提下還能夠賺錢」（訪談稿 TL）；然而，在「規模生產」的目標下，透過資本的比較利益、規模經濟，或許在建啤生產不見得會賠本，誠如古蹟餐廳酸梅湯的經營者所言：「建啤作為一個純生產工廠可能是不能賺錢的，但若作為一個品牌、並給予外包者經營的空間，就有很大營利的空間。」

總結建啤的關廠原因，Mandel (2002)指出在競爭中往往出現大魚吃小魚，大企業打敗小企業的情形。當大規模生產時，因其最先進和最昂貴的技術超越小企業，這種情形使得大企業的平均規模不斷地增大（資本的積聚）。然而，這樣的兼併在今日的台灣已不僅發生在企業間，也發生在企業為了追求利潤而實行「利潤中心制」的各大小工廠中，建啤與竹南的競爭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同樣是台灣菸酒公司的子工廠，但因為同屬北部且為了提生產能而必須要做上億元的投

<sup>95</sup>同時，建啤土地繳交國庫時，使用的名義是土地「贈予」給國庫而非「上繳」。整個公賣局總土地資產高達 500 億，透過「贈予」的減資繳庫程序之後僅剩下 350 億。土地上繳後的結果，對工人來說卻是難以理解的：「這是我們的土地阿，怎麼會要付租金呢？」（田野筆記 SL）

資已改善包裝設備、提升產量。但是，在公賣局作為市場的唯一壟斷者的時代，為掌握整個市場而做出竹南廠的投資案，然而，面對資本主義全球化所帶來的跨國資本叩關的企圖、國內資本對民營化之後的利潤覬覦，內外兩種因素交疊下，決定了建啤關廠的命運。<sup>96</sup>

### 4.1.2 私有化的菸酒公司對財政稅收的影響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立法院昨日三讀通過「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的同一天，財政部國庫署官員即表示公賣局預定今年（2002）七月完成公司化，並於九十四年七月完成民營化，當時，財政部官員說：「公賣局如果不民營化，兩、三年內一定會倒」（王志宏，2002，黑體為筆者所加）。

在筆者撰文的這一年（2007），菸酒公司依然沒有民營化，但沒有民營化的菸酒公司依然沒有倒。當時財政部的判斷是，因為菸酒公賣局過去每年雖有三、四百億元的繳庫盈餘，但實際上是虧損的，因為過去公賣局是專賣事業，包括營業稅、貨物稅、房屋稅等都不用繳納，如果公賣局像一般營利事業一樣要繳稅，則大致初算下來，公賣局就可能出現虧損（王志宏，2002）。

### 4.1.3 建啤私有化經驗中的國家、資本與工人

從宰制的角度總結其原因建啤的兩次保存經驗可以歸結出從國家（state）對人民，以及資本（capital）對人民的兩種不同的上對下的宰制關係。

在 2000 年，建國啤酒廠工會採用產業保存的策略做為抗爭的槓桿下，仍是由國家經營的公賣局，縱使有私有化的內在誘因與外在壓力。但因其公營的體制，而必須接受國家在預算、法令上的限制，而行政院、文化局等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的機關，又必須行使國家作為宰制者，必須在利潤之外，同時兼顧過往國家與國營企業工人的恩僻侍從關係，因此在建啤工會、工人的壓力下，國家仍能在犧牲部分利潤之外，而做出減損利潤但穩固其政權穩定的選擇。

---

<sup>96</sup>訪談過程 SM 等工人在回答為何 2006 建啤會再次停產的原因，他們認為：我是覺得我們這個廠絕對有人得罪到董瑞彬（董事長）...覺得董瑞彬心腸很壞，他給我們下命令停工的阿。從上述整理中，也看到建啤的關廠經驗對工人的反關廠運動也帶來一個重要省思，全球資本流動促成各國公共服務的私有化，而許多工廠的關廠，都並非經營者的個人風骨或者個人恩怨等道德因素。

另一方面，當 2002 年國營的台灣菸酒公司成立，其作為過往的公賣局完全轉為私人資本的過渡體制，就必須在經營權上與私營資本同樣以利潤作為企業經營的優先考量，因此不間斷的嘗試用新的方式嘗試關閉建國啤酒廠。因此在 2006 年的第二次停產中，能對資本設限的，也不再是中央的行政院，而僅能從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單就古蹟不維修的項目進行處分，勉強向資本施壓。

然而，從這過程中，正看到國家為了工人繼續對此政權的支持，寧願犧牲一部份的利潤換取產業保存以及對工人的保護，而在私有化的過程中，國家亦在工作權保護上棄守、以及對資本的放任而使資本得以獲利，工人卻被排除。國家在建啤保存過程中逐漸透過「不介入」的實質介入方式，這映證了 Harvey (2003) 所提出的：在資本主義下，國家角色已朝向資本主義發展的轉變，無論是過去或現在，都深深仰賴國家的立場，國家讓權力、領土邏輯和資本主義的邏輯，兩者糾結難分，雖然它們未必總是和諧一致。

然而，當公賣局逐漸邁向私營的過程中，以利潤為主的私營資本思考已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國家必須在對「工人的照顧」與「資本的市場開放要求」間作抉擇，當在 20 世紀 90 年代的台灣，政府一面供應給資本家供應良好的風險資本市場 (venture capital market)，另一方面，逐漸將原本扣在資本手中的國營企業，逐漸的釋放以滿族資本家們的需求 (Castells, 2003)。

## 4.2 工人為何參與產業保存

當建啤必須面對私有化的壓力，為何並非所有的工人都投入產業保存的相關活動？另一方面，產業保存能否抵抗私有化剝奪工作權的問題？

### 4.2.1 產業保存如何保障工人的工作權

2000 年成功結合產業保存與工作權的保存，「文化保存」所依據的是台北市政府的古蹟指定命令（附件五、附件六），及行政院文資小組的「生產線活保存」決議（附件四），這幾項關鍵決議，確認了建啤是古蹟，同時是得持續運轉的古蹟。

此外，雖然當時的施顏祥局長曾提出「你們〔工人〕要古蹟保存可以、市定古蹟也可以、甚至活保存他也做，但就是不留你們這些人，這樣就是逼著我們接受〔關廠或調職〕，他那時候甚至要翻過一翻，硬是把這邊的人和那邊的人對調，這樣就不能合作。」（訪談稿 LL）。但當時的公賣局仍是公營機關，如果硬要將「工人工作權」與「活保存」脫勾是困難的；無論是要引進它廠工人，或者引進不具有廣義公務人員身份、薪資待遇較差的約聘工人取代既有建啤的工人，這個引進就必須先符合《勞動基準法》將目前工人資遣或調職。否則，在多數勞工沒有意願無條件接受資遣、調職的狀態下，菸酒公司必須找尋既不違反勞基法、及行政院「生產線活保存」的決議下，提出不違法之下能裁員的新方法。在上述門檻下，對於資方來說，只要活保存與的決議、公營體制未改變，就很難裁員。

然而，到了 2006 年的第二次停產時，已經公司化的台灣菸酒公司已找出產業保存的漏洞，也就是停產、減產其實可以和產業遺產保存並行不悖的策略；因為當初行政院的規定是「生產規模以維持少量生產線為原則，並以生產線不中斷及活化保存方式辦理。」（行政院秘書處，2000，頁 1）因此，只要透過小型、新的機具持續生產，就既未中斷「生產線」，同時保持「少量」生產，還能「活化」整個保存；就可以比原有老機具省下大量的生產成本。<sup>97</sup>所以菸酒公司計畫

---

<sup>97</sup>由現有 200 萬打的舊機具，改為 15-30 萬打小量、精緻化的啤酒坊生產，同時購買新的小型啤酒坊機具來生產，3）而原本的舊機具則僅存觀賞的性質。

將採用四槽式三十萬打小規模生產，取代具有八十年歷史、一千萬打的既有生產設備，而剩餘的生產人力就能調動到它廠工作。

雖然，這個鑽漏洞的計畫在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介入下，祭出違考古蹟保存法的裁罰下，使得菸酒公司顧及企業形象與高額罰金下，暫時願意讓建國啤酒廠繼續保存。

整合上述，可發覺資本、工人與產業保存的關係變化：

首先是在 2000 年，因公賣局仍須肩負照顧工人的責任、遵守行政院的生活保存命令，然而，到了 2006 年轉型為台灣菸酒公司之後，公營的公司僅需對財政部負責繳交生產盈餘，政府政策對公司的限制就更小、公司相對自主的權利變大，而這正是私有化過程所賦予公司的權利。

其次是從 2006 年菸酒公司的小量生產計畫，可以看到，資方為了減少人事成本而不斷找尋新的法律漏洞，甚至能喊著產業保存的口號造成既有機具的停產。同時，這樣的口號也伴隨著時間不斷的進步、轉化：2000 年時，當時的廠長表示「建國啤酒廠不是遷廠，只是將產能移到其他廠區。」<sup>98</sup>。到了 2006 年，說法上轉變為「建國啤酒廠不是關廠，只是將產能移到同一個工廠內的其他新機器。」但實質內容卻完全不變。

資方透過研究、學習產業保存的法規、精神，資本也正不斷的精進，為了達到關廠以節省投資的目的，也不斷找尋破解工人與產業文化保存的新機會。

#### **4.2.2 工人未選擇「直接爭取工作權」策略的因素**

建啤工人選擇一條和一般民營工廠不同的道路，即產業文化保存作為保護工作權的策略，然而究竟建啤的工人、工會是否曾經考慮過一般民營工廠的反關廠抗爭，選擇「直接爭取工作權」的抗爭策略？其選擇的判斷標準又為何？根據訪談與問卷，對於工人來說，未選擇「直接爭取工作權」的兩個原因如下：

##### **1)「如果上面不同意，抗爭根本無效」的說法**

---

<sup>98</sup> 2000 年 5 月 12 日，在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古蹟指定會議會議記錄

當筆者問「爲工作權的抗爭有效嗎？」。RL（訪談稿）認爲：「沒有效，上面不理你就一點辦法都沒有。」HM更直接指出：

關廠是上面說要關廠，沒辦法啊，上面堅持啊（上面指誰？）總公司嘛！我們的政策，如果上面高層堅持的話，我說抗爭也是徒勞無功...講難聽一點黃營衫、董瑞彬〔董事長〕是高層，但是高層還有高層，他們也是聽命行事。（訪談稿HM）

在公營體制下，建啤的工人已經「上面」的決策就像是一個緊箍咒一樣，管理階層們緊緊的綁住工人的頭，而爭取工作權首先就不但是要解除「對於上面的依賴」這層緊箍咒，同時要有破壞和上面關係的壓力。然而，工會做爲工人團結組織，如何面對上述的壓迫呢？何明修（2006b）提出一種從工會制度設計上，公營企業工人無法對抗由威權體制所構成的國家決策的解釋，他認爲既有的工會制度設計有可能束縛了工人階級行動的範圍，儘管威權體制的解組釋放了工人大部分的不滿，但是在九零年代以後的自主工運的力量從沒有真正撼動過工會組織的架構，亦即原先的工會制度是黨國體制用來吸納、分化工人的工具，但當其被工人佔領之後，卻直接成爲自主工運的物質基礎<sup>99</sup>。以此推論，屬於廣義公務人員的建啤工人，也在長期接受屬於黨國體制觸角的公賣局之控制，在解嚴、自主工人掌握工會後，在客觀上工會雖掌握了工會，但主觀上受制於所謂的合法、正當等議事、體制內表達方式，加上工會仍無法完全擺脫對國家長期的恩給關係，而對抵抗不報希望。

## 2)「抗爭的壓力太大了」的說法

在2000年4月，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發動全廠會員前往公賣總局，抗議關廠政策，同時抗議公賣局挪用行政院文資小組專款補助建啤千禧年啤酒節的預算，將啤酒節搬到松山菸廠舉行。公賣局公開違反其上級行政院的正式決議，這樣的大動作讓工人清楚感受到資方關廠的決心，也讓工會能夠動員全廠會員，發動第一次、全廠、直接到資方大門口的廠外抗議行動。然而，該次抗爭在訴求上

---

<sup>99</sup> 邱毓斌更進一步指出「這一套工會體制是「威權統治遺產」，它固然使得自主工運得以迅速興起，但是卻迫使工運領袖接受了產職分立、廠場工會、選舉至上等既有限制，阻礙了工運潮向更激進的方向邁向。」（引自何明修，2006b，頁6）

仍以「產業保存」爲主、「直接爭取工作權」爲輔的訴求，其原因之一來自於工人在抗爭當下的壓力：

那時候真的壓力很大，前一天又下雨，我們又不知到有多少員工參加，不知道多少人參加我們又擔心不知道怎麼收場，因為那個群眾運動真的很怕，還好那次會員參加得滿踴躍的，那時候趙銘圓用他的關係借了一台卡車，我們從卡車一跳下來，中正分局便衣就靠過來問你們多少人，誰帶頭，因為講時在我們在公家機關從來沒有做過這種抗議，現在想起來還是好恐怖喔，還好那時候滿和平的...群眾運動講真的我們很怕失控，我們帶頭的就跑不掉，跑不掉也無所謂，但最怕的是把員工安全帶出去要把員工安全帶回來。（訪談稿 VL）

但是，「抗爭壓力太大」的因素在每場抗爭中都會發生，無論公營或民營的工人都必須面對此一挑戰。但在面對挑戰的同時，如果有其他的選擇，亦即卸除壓力的機會，往往會讓工人在壓力的當下，選擇壓力較小、但效果接近的抗爭訴求：

因為我們這裡也是老廠〔需要被保存〕，加上當時樂山丘執行長認識我們的廠長，但因為廠長是公務人員身份不可能出來接工作，工會才來接手... 執行長在保存這個部分有相當的經驗，引導我們走出這一條路。後來在施顏祥當局長的時候〔要關廠〕，〔保存運動〕剛開始沒有那麼大的，一般工會也不會把文化資產當作最主要的武器，後來大家討論這也是一條保存的路。（訪談稿 SL）

〔保存會成功〕民代也有關係，要找對民代，又抗爭就很有用。（訪談稿 WM）

工人是否有其他選擇的機會。因此，在建啤工人認爲產業文化保存較不需與資方起正面的衝突、針對產業文化保存較能獲取社會認同，降低抗爭壓力等內在因素，建啤工人並未選擇「直接爭取工作權」的策略。

### 4.2.3 工人選擇「產業遺產保存」策略的因素

不將「直接爭取工作權」作為策略，並不代表工人不重視工作權。正是因為工人重視工作權，但又擔心「直接爭取工作權」是無效、高強度的壓力，所以找尋壓力較小的方式來保存工作權，而古蹟保存、立法院協商等「透過和平的方式」來爭取工作權就成為工人期待選擇的道路。

其實文化保存，文化其實是拖延，給文化局一個交代，在這個廠，對很多人來說都是先做再講，反正本來就要這個工作...所以文化阿也是兩面的，一邊是拿來當作藉口、擋箭牌，另一邊努力的希望經營文化。（訪談稿TM）

工人清楚的看到，產業文化保存對於工人來說，其實是工作權的意義大於實質保存的意義，所以在回答「產業文化保存和你的工作有什麼關係？」的問題時，工會幹部 RL 坦率的說：「其實完全沒有關係，主要是因為當時要保留工作權才開始接觸。其實那時候大家因為工作權才會關心文化保存」（訪談稿）而從 SL、TM 等幹部、會員口中，也有類似的回答，因以，工人參與產業保存的目的，正是為了保障工作權。

在選擇產業保存的策略之後，透過工人為「產業活保存」的抗爭，加上以樂山基金會為主的文化人士及立法委員的幫忙，才能成功的保障自己的工作權。透過訪談，逐漸瞭解到對於多數工人來說，最優先的是有一份工作，因此嘗試抗爭，不管是什麼方式的爭取，但同時認為爭取必須講究手段與方法，在這種現實主義的考量下，要找尋最有效的辦法。

## 4.3 產業保存活動的意義與工人如何參與

### 4.3.1 文化座談 vs. 行銷活動

建國啤酒廠的古蹟指定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建國啤酒廠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台北市定 85 號古蹟（附件六）的指定。第二階段指「古蹟保存後到設施及生產線活保存」。

文化園區的建設上，東京大學西村幸夫教授、益田兼房教授也曾協助擬定「建國啤酒廠保存憲章」，而在硬體的規劃上，歷經了喻肇青教授、森海工程顧問公司<sup>100</sup>的先後規劃，但菸酒公司在 2003 年卻以「已不作價投資」<sup>101</sup>的土地已上繳國庫等理由，拒絕繼續編列預算維修或作文化園區的硬體投資，使得文化園區迄今仍未完成。

縱使文化園區未成功設立，仍有許多文化活動在這「未曾出現」的文化園區中舉辦。透過以下分析，瞭解建啤文化活動的發展及其與工人、市民的關係。

在建啤主辦的活動分為兩類；其一是建啤工會與樂山文教基金會丘如華執行長共同合作，希望能建立一座啤酒文化園區：在 2001 年 3 月，舉辦「探勘建國啤酒廠與建啤憲章初稿研討」、幫助擬定『建啤憲章』初稿，以及『2001 年建啤再出發紀念酒會暨需要靈魂的產業國際研討會暨紀念酒會』。從 2002 年 11 月兩方更進一步合作成立「台北啤酒文化園區關懷協會籌備會」並舉辦座談會。此外，藝術文化類的活動也非常豐富，文建會、文化局的導覽座談會，外國藝術家參訪都會在建啤舉辦。主要目標是希望保透過文化團體、市民的參與，增加建國啤酒廠被社會的關注。（表 4-2 中，標楷體的部分）

另外一類，則是台灣菸酒公司在 2005 年 3 月投資成立建國啤酒廠展售中心

<sup>100</sup> 2001 年 4 月 25 日，公賣局辦理「建國啤酒廠市定古蹟保存再利用及維修細部規劃」案森海工程公司所提規劃書審查會議記錄。1.古蹟部分維修建議 2.生產線活保存方式 3.保存下如何達自給自足 4.市場調查，意願訪查及大企業的興趣，工作團隊的組合，上述意見整合歸納作週邊的規劃。

<sup>101</sup>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2003）。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之「竹南啤酒廠台北啤酒工場啤酒文化園區房屋整建工程」乙案，經大部列為「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目，請免予列管。（流水號 09206D000527）在說明中說明「台北啤酒工場土地及房屋本公司已不作價投資」

暨啤酒餐廳之後，以建啤為主題或背景，舉辦了近 20 場大型藝文、商業性活動，此外，歌手伍佰、阿妹、5566、張震嶽、黃小琥都曾經在建啤開唱，甚至台灣之光王建民出賽的大螢幕轉播也在建啤舉辦，台北的創意市集 CAMPO 的發源地也在建啤。(表 3-2 中，新細明體的部分)

表 4-2 2000 年--2006 年在建啤舉辦的文化與商業活動

西元	月	日	事件名稱	主辦/策劃
2000	12	10	千禧年台北勞動文化節勞工文化知性之旅：探尋台灣啤酒發源地--建國啤酒廠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2000	12	17	「金工獎頒獎典禮暨勞工音樂會」暨「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研討會」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文化局
2001	3	19	「2001 年建啤再出發紀念酒會暨需要靈魂的產業國際研討會暨紀念酒會」和包裝正式量產。	樂山文教基金會、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2002	9	27	「永浴啤酒海」的活動，邀請 99 對新人在酒廠裡辦桌，現場有啤酒等，讓新人們無限暢飲。趙敏夙 (2002.09.24) 辦喜事 PK 大賽刮刮樂。民生報：A5 版。消費聚光燈	台灣菸酒公司
2002	11	30	建國啤酒廠八十四週年慶生活動暨工業產業遺產保存及發展國際研討會	樂山文教基金會、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2003	9	20	建國啤酒廠產業文化之旅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2003	11-12		文化產業與市民生活系列講座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2005	3	15	台北啤酒工場展售中心成立台北啤酒工場【Taiwan Beer Bar】	台灣菸酒公司
2005	3	12-20	釀造—建國啤酒廠勞動文化影像展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苦勞網
2005	4	7	燦坤「黃色巨星會員演唱會」在建國啤酒廠舉行，邀請 5566、張震嶽、黃小琥等藝人	燦坤電器
2005	6	23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長黃營衫昨天再度簽下伍佰，記者會選在前身為建國啤酒廠的「台灣啤酒工廠」舉行。吳光中 (2005.06.24) 台啤有請伍佰代言眾品牌卯勁應戰。民生報：A6 版：消費資訊站。	台灣菸酒公司

2005	7		<b>CAMPO 創意市集</b> 在台北建國啤酒廠誕生，由有種唱片策劃，原先是以 DJ「mixing」的概念出發，結合音樂、影像、戲劇各類藝術元素。鄭秋霜（2006.05.20）創意市集就在你身邊。經濟日報：C1 版。文化創意。	CAMPO 創意市集
2005	9	15	<b>王建民對決魔鬼紅隊</b> ：在台北市建國啤酒廠看戶外直播的 500 多位阿民迷緊盯大螢幕近 3 個小時，到場加入加油陣容的體委會主委陳全壽很「專業」的說：「王建民這場比賽的表現優劣，將決定他能否繼續留在先發陣營！」曾文祺（2005.09.15）。中時晚報：03 版。焦點話題	台灣菸酒公司、公共電視
2005			「建國啤酒廠產業遺產活保存」講座導覽系列活動 藝文活動。	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台北市文化局
2005	11	8-11	<b>城市風景：諾阿歐的城市迷宮</b> ：由台北市文化局策劃主辦的行動藝術節，今年邀請法國里昂「諾阿歐」藝術團隊（法文諾阿歐(Noao) 就是 know-how 之意）陳盈珊（2005.11.09）行動藝術讓建啤變身文化地景。中國時報：D8 版。文化藝術	台北市文化局
2006	4-5		「工不可沒，廠獲新生」工業遺產主題特展、講座	國立文資中心
2006	10	22	首次在台北舉行的「台灣啤酒美食節」，明天在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登場！。台北訊（2006.10.21）聯合報：C2 版。北市要聞	台北啤酒工場
文化活動以標楷體顯示，商業性活動以新細明體顯示 資料來源：如表內說明。製表：本研究				

回顧建啤所舉辦的活動，能發現文化類型的活動會常在建啤舉辦，主要關鍵因素是因為在建啤辦活動的場地費用極低，<sup>102</sup>使得各類非營利活動，透過工會協調租借後，即能在低場租的狀況下使用這塊土地。這也間接促成許多市民團體樂於使用這塊場地舉辦近乎免費的活動，也間接使得更多市民走進建啤。

然而，反觀台灣菸酒公司在 2005 年以後，為了促銷產品、啤酒餐廳所舉辦的活動，不但收回了原本市民團體喜歡使用的大禮堂，改為能營利的「辦桌」餐廳，同時也開始對租借的辦法、費用設下種種限制，而排除了非營利、市民團體

<sup>102</sup> 在公賣局土地上繳國有財產局之後，達成的協議中：建啤古蹟維修完成之前，公賣局無須繳交土地租金給國有財產局。（田野筆記）

接近建啤的機會。

建啤作為產業遺產保存的基地，古蹟本體與其附屬的空間都具有公共性的意義：生產機具做為古蹟本體，提供給市民認識與瞭解，這個過程本身就是一種公共財產對市民的服務；而透過場地開放給其他市民團體舉辦活動的過程，更是社會教育、培力（empower）的基礎。

然而，在菸酒公司的利潤導向經營下，不僅未對生產機具進行維修，同時也由公營逐步轉向私營的過程中，限制了其他公共教育、服務活動使用空間的權利。因此，私有化不僅影響工人的工作權，亦同時剝奪市民擁有、享受公共財的機會與權利。

在台灣的古蹟保存運動中，已關注到「古蹟保存本身就是意義的競奪」（夏鑄九, 2003）<sup>103</sup>的問題，然而在建國啤酒廠經驗中，更突顯出當詮釋古蹟與規劃的「意義」傾向「私有化」、被私有化奪取，從此公共的市民空間變成付費的餐廳，或者從目前免費的演講、導覽轉成未來高級、有錢人專屬的沙龍。這樣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轉變，將原本透過工人與市民所建構的公共（public）意義、以及公共意義下的活動方式，轉為臣服於資本邏輯，即為私人（private）的利潤所取代。建啤保存過程的私有化經驗在台灣產業文化保存中並非第一個，透過建啤提醒產業遺產的規劃、參與者正視到，在強調古蹟、產業空間的創意與多元再利用的同時，究竟表現出的是什麼樣的多元？是誰的多元？亦即這樣的多元是否僅是外在創意的表現手法？而其內在卻受限於私人利潤的思考，而侷限了可能的使用者與活動；原初的「多」元理想最終僅剩口號，在「一」元的文化園區規劃中，卻處處潛藏著私有化的社會排除暗流。

### 4.3.2 工人如何參與保存活動

在 2001 年 3 月開始，建啤工會與樂山文教基金會積極舉辦「探勘建國啤酒廠與建啤憲章初稿研討」等各式活動，當時座談會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文化活動爭取更多關心產業文化保存的市民目光<sup>104</sup>。此類活動，在工會人力匱乏等因素逐漸

<sup>103</sup> 在建國啤酒廠、寶藏巖、大稻埕公娼館、紫藤蘆保存等經驗中，都體現此意義，詳見（夏鑄九, 2003）

<sup>104</sup> 之後，又有「2001 年建啤再出發紀念酒會暨需要靈魂的產業國際研討會暨紀念酒會」。

停緩下來，直到 2003 年類似活動才又重新舉辦。

而文化類的活動，因為邀請講師、申請經費，必須有足夠的聽眾才能讓活動顯得活絡。然而，聽眾來源主要來自台北市民與建啤工人，但建啤工人參與活動的數量，卻在 2003 年以後逐漸下滑；對此，曾引發工會及合作團體的內部檢討。事實上，舉辦文化類活動也對工會幹部造成相當的壓力：多數時候從場地布置、帶廠內的導覽參觀、啤酒品評<sup>105</sup>都得由工會幹部負責，許多工作都得由工會幹部、幹事完成。工會幹部感到洩氣，覺得無論怎麼鼓勵會員（工人）參加，但多數會員意願不高，最後只好是工會十二名理監事，及少數積極會員輪流參與。

幹部與會員間勞逸不均的後果，導致了工會內部對於是否要再繼續舉辦類似活動的爭論。曾有多次工會幹部 SL 抱怨：「辦這些活動也是為了大家[的工作]好，為何總是只有少數人參加？（田野筆記 NC4）。對此，筆者詢問廠內工人為何不參加工會所舉辦的文化活動時，常見幾種回答：

我沒有空！<sup>106</sup>

參加那個幹嘛！又聽不懂

一天工作已經很累了，實在沒有力氣參加

工會幹部參加就好啦

雖然多數工人不願意參加，但仍可看到廠內工會幹部一個個提醒工人來參加座談會。從工人口中得知不願意參加的原因：

文化這種實在太深，這種在外國人還是說我們那些真的很喜歡做啤酒廠的才會喜歡去，〔但〕我看應該沒幾個，當然這種是真的有，像我們啤酒廠，和日本那種啤酒廠，根本就是一樣的，為什麼他們能弄到那樣我們不能。

（訪談稿 AM）

---

<sup>105</sup>對中產階級的酒類愛好者來說，尤其喜歡用「品評」紅酒這樣的字眼。而建啤的工會幹部喜歡用這樣的稱呼，比「免費喝啤酒」來得有格調之外；可能也和建啤工廠過去不開放觀光客、也不提供免費試飲的封閉政策下，工會為了找尋資方可接受、又能吸引觀光客的說法。（田野筆記）

<sup>106</sup>接小孩、看病、家裡有事在非正式統計中分居前三名。

因為在週末，在[週間]晚上我們也去聽了幾次，沒參加因為週末家裡還有老人家，所以得回去（訪談稿 RM）

產業保存的活動，對工人來說頗有距離。下班後照顧家庭、工作疲倦等因素，但除了表面、現實的因素外，依然可以從舉辦的目的來追問：究竟工人聆聽文化座談會的「文化」意義為何？為何當聽眾過少時，總是需要動員會員來聆聽原本是辦給市民的「文化產業與市民生活」等活動？工會幹部 SL 認為：大家應該來聽阿，大家都不來聽，那麼以後就沒有人會來關心我們的工廠...每個人只關心自己的工作權，工作權有著落了就不在乎這個廠的未來，只要能上班就好（田野筆記 NC11）。

縱使在產業文化保存的場合不會直接談工作權，但讓工人聽演講的最後目的，仍透露固然樂山文教基金會在辦理類似活動時，是出於將「工人---文化保存活動---市民」三者扣連起來，增加工人與市民接觸的機會。但現實上，當講師講述的文化議題是脫離生產、或者著重於對中產階級生活、消費的描述時；舉「文化產業與市民生活」等一系列的活動為例：博物館與社區-博物館的教育功能與市民生活、高空觀點-從大台北都市環境談城市特色的創造、當城市看見歷史-以保存策略再造城市魅力、生活之所需-生活美學與城市文化的經營。類似的活動適合在工作餘暇有閒情才能參與的，因此無法引起工人的興趣。也使得工人與文化保存活動間的連帶發生斷裂。此處或可借用Willis的概念來理解：

工作便是利用潛在、抽象的勞力，也運用勞力的具體文化形式來滿足資本的種種要求，無論文化的型態如何地千變萬化，終究離不開這個參考中心點。非關工作的活動的確提供工作許多分類的範疇以及意義，若不從它們與工作的關係這個角度來看，便無法令人瞭解。（1979，頁 233，粗體為筆者所加）

工人的文化正是產生於工作本身，假若座談會的中產階級文化講述脫離了工人生活的範疇，也就失去了與工人對話的意義，而成為一種單向的講述，而非企求共鳴的雙向討論，如此便降低工人的參與意願，而僅淪為湊人頭的效果。

對於工人是否與文化活動互斥的問題，夏鑄九曾作此回應：「社會團體在動

員過程中採取的保存策略，需反思工業遺產與勞工文化是否必然對立？如何能成功地爭取權益，競爭意義的空間才是問題的關鍵」（2006，頁 99）。從建啤的經驗中，可以看到兩者並非對立，而是必須找尋出其共同的關注點。要吸引工人參與活動就得儘量討論工人關注的問題，而不是「**將文化和真實，或者是生產活動，分開來談，好像...[生產活動的]文化似乎並未扮演什麼舉足輕重的角色**」（Willis, 1979: 232）。既然在工作中呈現出部分的工人生活，那麼其呈現的方式及表達的目的就必須有所調整，抗爭經驗及家庭關係的交流、工作安全及勞動條件的保障，透過更活潑的方式增進同/異產業工人間的相互瞭解，或許是值得嘗試的活動。



## 5 文化園區的經營問題與工人的文化

承繼前章對建啤關廠原因的分析，以及相關產業保存活動的實踐與困境。本章將探索，在現實條件下，能夠發展出哪些新的經營方式，其實踐性又如何？

此外，產業文化保存是否又能在新的經營方式下發展出新的意義？究關心文化的資本與工人自身經營建國啤酒廠的可能性，以瞭解經營權是否有脫離私有化的可能性。其次，從 Foucault 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s）概念出發，重新界定古蹟保存的意義，再從此新的意義中，找尋保存建國啤酒廠的新策略，論述以完整勞動過程作為產業遺產保存途徑的新可能。最後，探討工人的生產與意識，究竟主客觀哪些條件的限制，探究工人無法掌握完整勞動過程的根本因素。

### 5.1 文化園區的經營問題

#### 5.1.1 關心文化的資本能否做為新出路

在建啤工會「建國啤酒廠土地資產應移轉台灣菸酒公司理由」中，工會遊說的內容中提到「民營企業推動文化保存不遺餘力（例：奇美、黑松、義美），公營事業更應以捨我其誰之態度落實國家政策，好讓產業文化深耕。」(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2003)可以看到在工會的想像中，如果透過私人資本或許可以作為保存的道路，然而當倚賴私人資本，能夠兼顧建啤工人的生計，同時保護古蹟嗎？

107

在台灣菸酒公司的建啤文化園區規劃第一期，就是以投資經營建國啤酒廠的展售中心來投石問路、試探經營餐廳、菸酒展售中心的獲利能力。因此在 2005 年 3 月，投資九百多萬開設「台灣啤酒屋」，然而試賣結果並不理想，平均營業額僅 7-10 萬元，和黃營杉董事長規劃的年營業額 1.5 億元相距過大，因此在 4 月份邀請南僑化工董事長陳飛龍<sup>108</sup>探勘，他看好啤酒文化園區的條件，認為建啤

---

<sup>107</sup>奇美、黑松、義美等都透過基金會、博物館來紀錄其產品及企業過往成就，透過較低廉的票價開放一般民眾參觀，甚至贊助藝文活動。但仍然可以去探究，母企業體的利潤起伏變對投入文化產業的資金有何變化？當企業投入文化保存時，對母企業的獲利、節稅有何具體的幫助？其偏好投入哪方面的文化產業？為何做此選擇？而當政府逐步退出文化事業、同時交由私營資本經營時，究竟對國家的文化發展有何利弊？

<sup>108</sup>南僑公司原來經營洗衣皂等化工產品，近年透過代理 Haagen Dazs 冰淇淋、投資上海寶萊納德

「位於八德路和市民大道口，交通便利，還有台灣啤酒老字號，又可結合美食、文化和歷史，頗合陳飛龍的胃口。」(丁萬鳴，2005) 並希望以每年 2500 萬元租下「台灣啤酒吧」經營權做主題餐廳，估計一年營收可達 2.5 億元。陳飛龍也補充：「未來[餐廳]都是使用我所訓練的新人...不用像菸酒公司負擔高的人事成本。」(田野筆記 20050419)

相對於陳飛龍的積極，菸酒公司則認為自己沒有經營餐飲業的經驗，與其由原建國啤酒廠員工擔任，還不如包給民間經營還比較划算(丁萬鳴，2005)。雖然之後台酒公司沒有租給陳飛龍變成高級餐廳，而是由另家公司用坊間啤酒屋的經營模式承租。然而，卻可以看到對於私人的南僑公司來說，透過生產所獲得的剩餘資本，必須找尋新的投資領域；同時無論對那個外包者來說，人事成本都是重要的考慮。另一方面，對於菸酒公司來說透過外包即可為菸酒公司獲利，同時節省人事成本，是一舉數得的投資。

### 5.1.2 資本參與產業保存的矛盾

然而，在上述公賣局找尋新資本的決策過程中，建啤工人是被排除的，但工人仍然期待或許能夠找更好的經營者來經營建啤，甚至能把文化園區一併經營：「如果〔台灣菸酒公司〕要放〔棄建啤〕，我不是用台灣菸酒公司〔的名義〕，如果有別人要來請我們...將來如果我們做得東西好的話，你會被煩死，好阿不然你放掉，我們自己去找企業主。」(訪談稿 WL)

對於「外包給好的經營者」這樣的想法，台北市政府也曾提過；在 1999 年的古蹟指定探勘中，當時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長陳威仁指出，目前公賣局、財政部和行政院文建會都有資格接洽接管該廠事宜，北市發展局也有構想，不排除由市府接手後委外由民間經營。(王超群，1999)

然而，市政府的外包計畫，是否存在工人想像中的兼顧產業文化、利潤與工人的民營老闆呢？或者是否有可能由政府、工會與民營老闆共同經營呢？透過訪問著名的文化古蹟餐飲店「酸梅湯（化名）」的經營者 FW 中，雖然 FW 並非建

---

國啤酒屋、台北 SALT&BREAD 俄羅斯餐廳、點水樓餐廳等投入餐飲事業，其獲利來源是透過高額投資中央廚房、工廠的規模、研發在背後支撐密切相關，透過生產的水平、垂直整合，製造與其他競爭者差異，而獲取超越平均利潤率的利潤成長。(邱莉玲, 2005)

啤未來實際的經營者，但透過一個專長於古蹟空間經營的外包商，能更具體瞭解公部門將古蹟外包的原因、及外包商思考此問題的角度，他認為：

各國的政府要轉型很困難，因為很多傳統，限制於他過去是生產單位的傳統，裡面有很多的障礙在...〔外包必須〕按照資本主義規則做事，走外包的話，他一定要有利潤，有利潤他才會敢外包...需要 BUDGET 的方式，外包他們願意出高的價錢，代表他們可以把利潤拉得更高（訪談稿 FW）

然而在提供外包的同時，是否能夠讓工人一同參與規劃，尤其是比照先前提高產量的方式，來確保工人的工作權？FW 也提出從利潤思考的觀點：

當然應該他（包商）自己決定要生產多少酒量（產量）...外包出去，你外包的人去決定要生產多少...用我的品牌，從他〔日據時代〕的包裝美學、節日，都挖、都搞出來...甚至可以在別的地方生產，打上標貼再拿來這裡賣（訪談稿）

從上述可以推論在利潤的驅使下，外包商可以創造利潤，但卻不能維持工人對於產量，以及產量所連動的工作權的期待。然而，在 1999 年都發局陳威仁局長就陳諾，建國啤酒廠的保存型態應是「活的文化資產」，市政府首先要確定的是保存的建物和設備文物重點，其次要決定未來經營主體（王超群，1999）。然而，在新的重視建物、設備、美學的環境中，既有的工人權益還能受到保障嗎？這樣難道不會與文化局的「活」保存政策相矛盾嗎？FW 認為並不矛盾：

一個和尚挑水喝、兩個和尚抬水喝、三個和尚沒水喝，你又是舊的員工、新的人，我認為搞不出名堂。兩個和尚就夠了，一個是外包主，一個是文化局負責規劃古蹟部分，另一個大和尚規劃文化型態、經營型態整個的。員工如何在轉型中間照顧到他們的權益，我想這是最後一個問題。（訪談稿）

退一萬步來說，排除工人之後，原本政府所訂定的產業活保存的目標能夠被落實嗎？商業的經營不會和文化法規相矛盾嗎？古蹟會有較好的再利用嗎？

文化局應該作監督、活化，古蹟的部分應該有些規範，在外包出去前就應該做好...我不是把文化作為商業的手段，是把商業作為文化的手段，我後

面可以給你更高的美學，這是一個文化人、一個資本傳遞價值的方法...他一定要在文學、美學都有一定的表現方式，他才會吸引消費者，經營者愈不能掌握文化美學，就越難〔經營得好〕(訪談稿 FW)

從上述資本家的角度來看，排除工人利益的考量，似乎只要掌握美學、文化等意義，就能在形式上吸引消費者，這樣的說法卻恰好符合市政府對建啤廠區要活化就必須多角度經營的期待。<sup>109</sup>反觀目前建啤擁有行政院與台北市政府的活保存公文，但從這兩份公文完全沒有對未來生產工人的勞動條件、身份作限制。而文化局如果希望這個文化園區能順利招商、外包，就必須要在合法的範圍內配合外包商的要求。因此，只要外包商遵循文化保存相關法令，建啤工人所期待的有理想、文化愛好、又照顧工人的新老闆或許並不存在。

屆時，以資本利潤為主要考量的經營也將使機具、廠房的產業保存策略純粹成爲一個化妝師，爲化妝商品、包裝行銷。這樣的商品行銷是透過「保護古蹟」之名，而行利潤之實，產業保存策略恰好能與商業經營相結合，而又遵循了政府的相關規範。而被排除的，依然是無能力消費的市民與目前的工人。

以下，透過 Mandel (2002) 的資本擴張觀點，來分析產業文化爲何會被商業行爲介入：「帝國主義各國的壟斷集團手上有剩餘資本，要找尋新的投資場所。所以資本的輸出成爲帝國主義時代一個主要特點。」(頁 59)。而在網絡化社會中，資本輸出的範圍，也跨越了國家、城市的分類與界線，誠如 Castells (2000) 提出壟斷資本已伴隨著全球城市的概念散佈在每個城市、角落中，擴張、深入到傳統工業生產的領域之外：當壟斷資本足以透過工業生產過去的面貌、肌理、故事等精神性的財產，來換取更高的利潤時，資本便毫不考慮的拋棄原先的工業、生產線、廠房、機具，一切的一切都將轉入小小的展示玻璃箱中、打上燈光、作爲品牌，貼上可愛又復古的標貼，增加「附加價值」。最後，打開大門，接受顧客對其「企業形象」的親慕與讚嘆，以及爲了珍藏而從口袋掏出的大把鈔票。文化能否是門好生意？當然是！當文化成爲一門好生意後，卻不再是每個人都能親近它，就像是當參觀建國啤酒廠、聽老工人說故事、喝杯冒泡的鮮啤酒都要付費時。

---

<sup>109</sup>除了讓廠區繼續有產製啤酒的生產力，更可以結合博物館和餐廳，讓廠區更具吸引力。(王超群，1999)

文化對資本來說是門好生意，但卻對市民、受薪階級來說卻不一定如此。

進一步來談，產業文化對誰是門好生意？產業保存策略是否僅是個中性、不作價值判斷的文化活動？透過建啤的經驗，或許能作為投入產業保存研究、參與者的另一面思考；當資本擴張到文化領域時，文化可以被資本所消化吸收甚至綻放出燦爛的花朵，但灌溉花朵的卻是低落的勞動條件或工人工作權的犧牲，而這正是為何產業遺產策略輕易被資本擁抱，而工人常被斷然排除的根本原因。

最後，當產業保存無法在私有化下持續保障工人的工作權，主要並非樂山文教基金會等產業保存文化推動者的責任，產業文化保存得初衷是為了幫助工人工作權的保存，同時，工人也應以工作權的抗爭為主，以抵抗私有化對工作權的侵害。然而，在建啤這座產業活保存得初次實驗中卻忽略了私有化的強大力量，也因此，建啤的經驗或許提醒了日後的行動者，在產業保存的行動策略上，應預先看到了私有化對產業保存的吸納與對原本使用者的排除。

### 5.1.3 工人參與建啤經營的可能性

既然工人無法期待「喜愛、珍惜產業文化」的良善資本投資文化園區，那是否可能透過工人自己的力量經營？在經營過程又會遇到什麼難題？

在建國啤酒廠保存過程中，工會不僅一次提出自己經營工廠的意願，嘗試提出文化團體、工會、菸酒公司、官方<sup>110</sup>的共同管理模式，例如在「建啤文化園區推動報告」<sup>111</sup>中提到，區分所有權與經營權的管轄，市政府透過換地取得屬於財政部的土地，菸酒公司提供生產設備。經營權則因菸酒公司經營意願不高，所以參考國內外工會、福利委員會經營的案例，評估由菸酒公司、市政府、文建會等單位出資，與福利委員會、工會成立共同基金來經營。

而地方的台北市政府，也曾表示：

北市府有意願爭取未來對建國啤酒廠的規劃和經營權，但仍待文建會主

---

<sup>110</sup>工會曾提出與台北市政府或文建會合作經營。

<sup>111</sup>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提出的建啤文化園區推動報告（2006.5.24）：整體朝向工會版的文化園區規劃推動經營管理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發包，將生產與文化園區經營分開承包，在生產活保存的前提下工會可以在生產部分透過專業承包，與文化園區承包者共同經營。

導，進行全案的可行性分析...具歷史感的啤酒廠如果和週邊前衛的光華商場電腦資訊業連為一體，該區位將成台北市值得一遊的新景點。(王超群, 1999)

在建立文化園區之後，菸酒公司並未積極配合此決議，至今（2006）園區計畫仍停留在圖上畫畫、牆上掛掛的紙上談兵，當時工會提出：希望經營權能夠從台灣菸酒公司手中移轉到新的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工會共組的新經營團隊手中。

雖然台灣出現過工人從資方手中拿下經營權的案例，例如新竹玻璃的工人正是因為公司經營不善而接管工廠<sup>112</sup>，但這個建議立即碰到資本主義的財產權爭議，但在資本主義的繁榮期，從法令上除非政府或工人籌資買下建啤，否則經營權無法移轉，而縱使菸酒公司保有建啤機具、廠房而不生產、營運，而這也是法令給予的權力。

這個計畫多次被工會積極提出，並且先針對台北市政府進行遊說，但卻在土地、生產等方面，都面臨了很艱鉅的挑戰。原因如下：

### 1) 生產量問題

在台灣菸酒公司的生產制度下，每個工廠的生產量都受到公賣局的統一規劃，每年的指撥量都是工人引頸企盼的焦點，指撥量高低甚至能決定一個工廠的存廢。在2000年建國啤酒廠第一次停產前，建國啤酒廠平均生產量在200萬打以上，但在第一次復工重新生產後，指撥量就產生了很大的爭議：原先公司只願意提供30萬打的指撥量，但工會認為這樣的指撥量太低，希望最少要生產150萬打以接近過去的水準，否則未來會被檢討單位（每瓶啤酒）生產成本過高的問題，屆時又得面對關廠的壓力。但在工會極力爭取提高指撥量的同時，又得面對廠內工人數量僅有過去2/3的限制，在經過一波三折宛如菜市場的喊價後，資方決定每年生產控制在80萬打，然而，這個生產量在2004年開始又重新被檢討，也間接造成2006年的第二次停產。

### 2) 土地問題

---

<sup>112</sup>接管工廠（一）--新竹玻璃案的考察，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資料整理：彭桂枝 92/6/17。

原本建啤的土地隸屬於台灣省公賣局，但在民營化的過程中該土地已經上繳給財政部的國有財產局，而國產局也希望文化園區中劃設商業性租售部分。但如果土地屬於私人，在土地的取得成本高達 64.4 億<sup>113</sup>的情況下，買建啤土地的開發財團勢必要透過大型的開發案才能回收，但在台灣因為工會法對參與營利事業的限制，因此工會要參與私人地主的規劃方向可能性不高（沈昌鎮，2004b）。

假如工會期待要和其他非營利組織共同經營文化園區，那麼以工會的財力絕對無法負擔承購土地的費用，因此文化園區要能交由非營利組織進行公共經營，那麼勢必需要由政府確立此園區建立在公有的土地使用目的之上（Castells, 2003）<sup>114</sup>。在 1999 年古蹟探勘時，都發局陳威仁局長坦承需文化園區的建立，土地產權問題要被克服的，當時土地權屬仍在「尷尬期」<sup>115</sup>，但可以透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得到回饋，降低市府取得土地的成本。然而，當工會提出市政府承接建啤時，剛開始都發局的專員表示「很抱歉，於法無據」。（田野筆記 2004NC）

然而，工會卻不放棄，在 2005 年工會卻從台南七股鹽場的資料，證明政府與國營公司換地的經驗是可行的。<sup>116</sup>於是，建啤工會提出透過以地易地的方式，將屬於中央的建啤土地和屬於台北是政府的華山周邊用地交換，當此案經過台北市文化局專員以及專業建築師的認定後，合擬向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都發局許志堅局長表示：

市政府在交換土地時必須考慮**比較利益**，台南七股鹽場是海邊不值錢的土地所以比較容易交換...但在台北市，縱使立法院等市政府擁有的土地要和中央交換，是應該交換能夠變更為商業使用的土地？還是只能變更為文化園區的工業用地？（田野筆記 NC1，黑體字是筆者所加）

<sup>113</sup>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0422)0079-0000 地號 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在 2000 年 07 月公告現值 123895/公告地價 48267（單位：元／平方公尺），而建國啤酒廠佔地 5.2 公頃，公告現值約 64.4 億，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

<sup>114</sup>在香港自由市場的天堂中...除了新界...都是皇家土地，政府只租不賣多年，為了增加公共收入而全面操控土地市場，這項土地政策也使政府得以補助其公房計畫，以及政府開發的工業土地和廠房不必負擔利息（Castells, 2003，頁 305）。

<sup>115</sup>他表示，該廠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工業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三百。

<sup>116</sup>在 2005 年，樂山文教基金會與工會合辦的「建國啤酒廠產業遺產活保存」講座導覽系列活動中，由台南七股鹽田的工作者演講中得知其透過地方政府與台鹽公司換地，以取得鹽廠土地作為文化園區用地。

在啤酒的生產及文化園區的運作中，土地都作為關鍵性的生產資料，而工人自己經營管理此園區的生產，也必須爭取土地的公有，但事實上，透過體制內管道的爭取，面臨的正是「土地利潤」在「比較利益」法則下永遠高於「公共利益」的殘酷現實；此時，必須要問究竟是誰的「比較利益」？站在誰的觀點來定義「比較利益」？為何台南七股鹽場能成功，但建啤卻失敗，此過程可以證明所謂的合法、適法性的問題是可以被解決的，但不能被解決的是利潤；更清楚的說，透過換地，由台北市政府承接建啤的土地，並進行保存是可行的，只是在「比較利益」下政府不願意執行。而這依然提醒工人：當工人嘗試要掌握生產資料時，要面對的不是個別的小官僚，而是新自由主義國家站在利潤的統治邏輯。

### 3) 經營權問題：

菸酒公司不願釋出：菸酒公司已經是公營公司，在經營上利潤是其經營的主要考量，因此不容易輕易的釋出其經營權力。也就是假如建啤成立了新公司，會與母公司競爭，因此菸酒公司不願意釋出。因為，在資本主義下，無論是經營文化園區，或者透過合作社接管生產，在台灣案例中幾乎都是挫敗的例子為多。

117

---

<sup>117</sup>如果工會想要嘗試合作社的方式突圍，像是台汽等合作社的經營失敗經驗卻歷歷在目（張晉芬，2001）在工人運動低迷下，工人不僅對團結對抗關廠的力量感到質疑，也對工人合組合作社等經營方式感到猶豫，縱使願意籌組合作社的人，也是以小老闆的方式來看待這份工作，而這種以小老闆的方式看待接管的態度，其實也是私有化呈現的一種方式，而非抵抗私有化的工人意識。此外，對文化園區的經營也並不順利。但 1997 年，一群藝術家將建啤旁邊的台北酒廠舊址佔領，並在 1999 年透過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委託經營（蔡美文總編輯，2002）；之後，華山的藝術家們雖然獲得經營權，經營管理仍非其專業，所以長期下來就無法維持，而政府機關則亟欲收回，2003 年文建會將此地委託給橘園公司經營（夏鑄九，2006）。在這個過程中，可以看到經營管理並非一蹴可幾的工作，一如「酸梅湯」的經營者 FW 所分析的：

我不曉得，一種情形就是變成商業操弄得東西，古蹟本身的價值和美學沒有去延續他，到底古蹟為什麼變這個樣子喔，也會失望，另外就是說你希望因為有一些就是說抱持著某些價值、年輕、新一輩的人，所謂前衛藝術，因為文化和古蹟的東西就很不合，加上他們抱持著價值觀念有一種對於資本主義規則有一種輕視的態度，所以他根本就經營不起來。（FW 訪談稿）

當經營者要在資本主義下，不徹底改變資本主義、在順著它的邏輯下又要與其他資本競爭，或許這正是台汽的合作社或者華山的文化園區經營不順的主要原因之一，關於經營能力、經營條件的限制值得繼續探索。

## 5.2 為何保存？建國啤酒古蹟保存的空間意義轉化

建國啤酒廠文化園區歷經抗爭—保存—規劃等三個階段，除了實質空間的改變外，在決定實質空間的變化過程，又有哪些操作機制、操作意義的轉變？以下先簡述 Foucault (1986) 的異質地方(Heterotopias)概念，再分析建國啤酒廠抗爭—保存—規劃過程中，異質地方的空間展現：

Foucault (1986) 反省 19 世紀關注歷史卻忽略空間的論述，過去的空間從公共/私有、文明/野蠻不斷的轉移，在過去每個空間的性質是固定的，在什麼空間做什麼事也都有一定規範，然而，當我們從空間的角度來分析這些過去歷史習慣下的空間，卻會發現早期的異質空間多半與人一生中的關鍵時刻息息相關，而現代的異質空間往往出現在人類行為異於社會所認定的正常模式的情境：如監獄、精神療養院等。

在異質地方下，許多時間、身份、以及該身份所做的事，都是流動而不再是我們既定之想像。這些既存的地方可以成為「對抗的地點」(countersites)，既呈現又同時翻轉和對抗所有其他真實世界的地方，異質地方論述對建啤保存最大的反省，就是要挑戰主流神聖的保留觀點，而具選擇性、經過論辯的討論保存的問題。(邱貴芬，2003)

異質地方具有六項特點：<sup>118</sup>

1) 普通原則：任何地方都可發現異質空間，只是其展現形式不一，Foucault 提出包含墓地、圖書館、博物館、殖民地等都可發生異質空間的變化。

2) 差別原則：在特定社會中具有特定功能，而在不同時間點異質空間的功能也不相同。

3) 矛盾並列原則：在同一個地方可以並存多個不盡相同的空間。

4) 異質時間原則：當人與一般的時間突然發生斷裂時，這樣的異質空間最

---

<sup>118</sup>針對異質地方的特點，詳見 (邱貴芬，2003)、(夏鑄九，2004)

能發生效果；這種時間具有永恆時間與瞬間即逝時間兩種差異。(邱貴芬，2003)

5) 預設開關原則：異質空間通常建立在既開放又封閉的系統中，因此異質空間既獨立又可被穿透。(邱貴芬，2003)

6) 相對其它空間原則：異質空間作為一面鏡子，足以映照出現實的虛幻，同時也可創造出一種異質但真實完美的空間，以凸顯我們現處空間的紊亂無序。(邱貴芬，2003)

以下，提出異質地方的六項原則作為基礎，分析建啤空間的異質性，以及新的可能：

### 5.2.1 普通原則

建啤做為一個工廠，是在資本生產下，一個受到管制、特權的空間，在國家分工下如此，在廠內工人與管理者的關係亦是如此：在八十七年七月公賣局局長施顏祥到場說明關廠及安置計畫時，工廠工人第一次的在工廠試驗大樓垂掛白布條：以文化保存為訴求，說明反關廠、要工作的決心。並要求局長到中庭像所有工人談判，而非派少數「代表」聽局長的「說明」。這樣的抗爭，挑戰了工廠作為一個「生產產品」的原始意義，透過生產者自己的行動，將「工作的現場」轉化為爭取工作權的「抗爭地點」。

在 2000 年建國啤酒廠八十歲場慶時，公賣局拒絕舉辦，而工會決定在廠內自己辦慶祝活動，但資方（公賣局）仍然拒絕，於時工會把活動拉到緊鄰工廠高聳圍牆的紅磚道上面舉辦。透過宣傳的捲動，這個活動號召了近千人的台北市民到廠慶祝，在積累社會對建國啤酒廠文化園區的關注同時，也打破了圍牆、紅磚道作為隔離、行走的原始目的，而建構為另一個異質地方。

而公賣局也不甘示弱，為了表達關閉建國啤酒廠的決心。另外在松山菸廠舉辦「千禧年啤酒節」的活動---啤酒工廠的生日改辦在停工的菸廠，空間上就是一個弔詭，而吸引了更多市民的關注，而工會利用當天到活動地點鬧場，挑戰這個不合理的儀式，而公賣局施顏祥局長以拒絕登上主持舞台作為抗議。在空間上凸顯了製菸工廠（空間）---啤酒節（活動）的荒謬，以及舞台（空間）---發言及詮

釋權（意義）的爭奪。

而透過行動讓工人認清勞資關係中的自我角色，以及城市市民（citizen）對於文化園區演變的關注，更是在這段抗爭過程中，透過異質地方所營造的成果。

### 5.2.2 差別原則

在 1919 年建啤創立時（日據時期），啤酒本身是社會奢侈品，所以生產啤酒本身就是為社會特權、宰制階級服務中的一環。而當時建國啤酒廠的工人，甚至把啤酒當作馬尿，對於陌生、來自異地的外來品，不願接觸、飲用。啤酒本身就不僅是個飲料，而是隨著空間的移轉（舶來品），而使得飲用及生產的動作有不同的意義。

在國民政府設立國營公賣局初期（1949 年），除了對於酒控管的目的之外，同時也為了提供工作機會、福利來安穩人心。所以當時的建國啤酒廠，不僅僅是個生產的單位，同時他也辦托兒所、提供熱水澡堂、辦餐廳、遊戲性質的運動會提供工人及少數周邊社區居民的使用。而在六零年代後，因為國民教育日益普及，以及家庭生活水準提升，使得建國啤酒廠從安定社區、教育的機制中退出，專注於啤酒生產上。

到了 1998 年，反關廠的抗爭逐漸白熱化，工會以多元的活動打開封閉八十年與與外界的互動，讓工廠變成一個提供參觀、歷史、文化性的空間。同時，因為啤酒本身已經普及化、成為隨手可得的生活消耗品，不再是日據時代的高貴飲品，關注啤酒的重點也轉為新鮮、古蹟內生產的啤酒等消費者的期待。於是「到建啤喝最新鮮啤酒」也增加了建啤對外界的吸引力。從生產高貴飲料，到提供社福空間，直至今日的古蹟文化園區，隨著時間的遞嬗，印證了具有差別意義的異質空間。

### 5.2.3 矛盾並列原則。

雖然文化園區的雛形仍未清晰，但已有的展售中心顯露出許多異質空間的空間樣態：原本的展售中心，是工廠的大禮堂。大禮堂的二樓提供每月工廠朝會時使用，一樓則是有醫師駐診的醫護室、永遠大排長龍的福利社、中午吹冷氣下棋

打盹的圖書室；大禮堂的臨棟（附屬建築）則是理髮室、幼稚園，以及工會、國民黨工廠黨部二合一的辦公空間。以下整理出空間的轉變過程（見表 5-1）。

表 5-1 建國啤酒廠空間轉變對照表

大禮堂的空間	1949-2004 使用模式(非並存)	2005 後使用模式
<b>一樓</b>		
醫護室	公賣局局醫駐診	酒吧、菸酒販賣部、女生廁所
福利社	價格低廉的日常用品販售	
圖書室	中午午休、下棋、打盹	
<b>二樓</b>		
大禮堂	廠長精神訓話、紀念日集會	KTV、會議室
<b>附屬建築</b>		
工會/國民黨工廠黨部	工會會務/政治活動中心	展售中心員工辦公、休息室
理髮室	理容、美髮	臨時性的廚房
幼稚園	員工子女的幼稚園、托兒所	儲藏室、場主任宿舍

資料來源、製表：本論文

透過表格分析，發現過去這個區域發生的活動，和工人日常需求、休閒生活有關，但最大的矛盾，是兼具情報蒐集及政治思想控制的「國民黨工廠黨部」，以及負責政令宣導的大禮堂緊鄰這生活空間。更重要的是，在歷史上與資方對立關係的工會，竟然和黨部僅隔著一扇屏風，共用一個大門（圖 1）；這樣微妙的關係，正透過異質空間的分析，能夠看到過去國民黨對於工廠中工會活動的緊密監察，而工會也對黨部的活動進行瞭解與觀察；監視/被監視、政治/非政治等矛盾並存其中。

而整個大禮堂原本是提供給廠內工人的生活福利區域，現在也變成了對外營利，甚至是政治無法直接控管的社會育樂空間。這些意義上的移轉，透露出的似乎是在資本的誘因下，政治力也只能屈從的現實。其他，像是工廠中有容納八德路周遭居民使用的防空洞，做為員工休憩的花圃、池塘，上班時間是修理機具、下班時間是利用廢料製作家具的修理工廠等，亦是發生出許多異質空間並存下的

故事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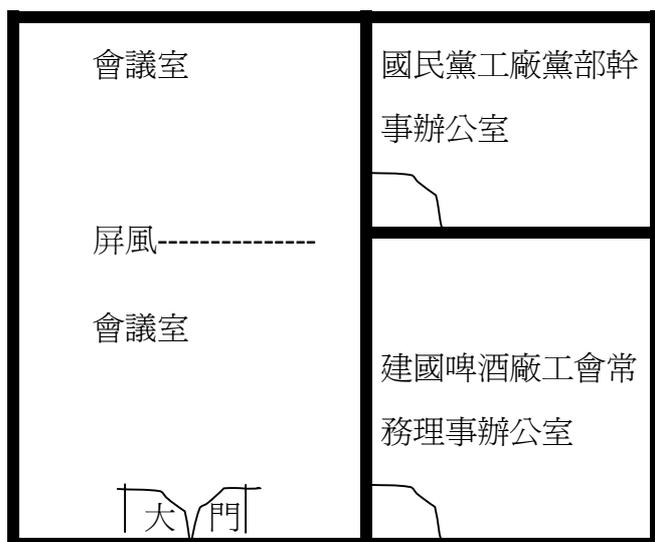


圖 5-1 工會/國民黨工廠黨部配置圖。製圖：本論文

當解嚴之後台灣工人運動面對的不再是「霸權」的國家統治，建國啤酒廠的生產空間不再出現產業工會與產業黨部共處一室的特殊景觀時，國家巧妙的隱藏其介入的角色，以「不介入」的實質介入方式，放任資方與勞方透過工會進行談判、甚至賦予工人更高的互相監督管理之職責。

## 5.2.4 異質時間原則

而跨過工廠高牆，放大啤酒文化園區的範圍，可以看到建啤西北側的光華商場、西側櫛比鱗次的手機大街、南側的機車店、東側的即將建起的美麗華大酒店、北側盤根錯節的違建聚落，共同結合成的空間。

他們隨著時間的遞移而發生、加入或退出，在時間的長軸上交織出這一的劇本分工。假如說建國啤酒廠是最老的角色，代表的是永恆異質地方；而手機大街、光華商場應可稱為代表瞬時的異質地方。

這些賣店之所以瞬時，不僅僅是因為他販售的產品具有高度的時間汰換性，更重要的是產業本身（手機、電腦等 3C 產品）也是一個近起的產業。而這樣老與新，永恆與瞬時相遇的空間點，是否透露出它們之間必須找出結合的共通點？而這樣的共通點是菸酒公司董瑞彬董事長口中的「觀光+辦公」的新空間，還是應該有更多市民參與、工人、社會福利等意義的呼應在裡頭？

討論這個問題，可以從國外的案例中，如法國雷諾工廠，原以汽車工業為主，到了一次大戰轉為槍砲生產重地，二次大戰時，被德軍掌控。1945 年因為在二戰時期大力支援納粹的緣故被收為國有。從 1945 到 1947 被稱為工人城堡，CGT

總工會等大型政府、民間社服機構進駐；其餘的腹地，同時生產國民車，當時的目標是以社會階級為主，讓人人都買得起。<sup>119</sup>

可以從這個異質空間轉換的案例中，看到一個工業遺址或文化遺產的再利用，必須扣和著原來的歷史脈絡，而新的使用架構的形成，和人民與國家的角力關係的展現。

### 5.2.5 預設開關原則

在資本主義下的工廠，都被視作為資本家的延伸，所以在保護私有財產的前提下，一般的工廠都有著一個清楚的大門，並藉由警衛來捍衛私有財產。

國營企業的工廠也不例外，依然需要高牆、警衛、管制來控制人員、貨物的進出。建啤門口的警衛室，長期以來和地方派出所、分局有著密切的關係，工廠警衛（公營菸酒公司的工人）和警察（國家的工人）互相交換訊息，也常有警察在下班後到此小歇、偷喝兩杯，在戒嚴時代，廠區內除了工人之外，就只有消防隊、警察能夠進入，後來逐漸開放給周遭社區居民進廠用鍋爐水洗



圖 5-2 建啤入口大樓頂的政治標語。攝影：作者

澡，因為工人的抗爭需要串連更多社會力量，向資方施壓，終於打開了這道大門，讓學生、研究者、古蹟愛好者能夠進到廠區內。

透過工人的努力，看得到的「大門」打開了，但一座隱隱看不到的大門正逐漸浮現：在文化園區的設立過程中，因成本問題而影響到既有的建設，所以爭取多年僅爭取到一座餐廳兼展售菸酒的「展售中心」，而從展售中心設立過程統一、南僑等企業的高度關注，以及菸酒公司與其互動，尤其是將重心放在如何透過文

<sup>119</sup>第四屆馬樂侯法國文化管理研討會，工業遺址的保存與再利用，2004年9月1-2日，台北，文建會主辦。

化、歷史來為高級餐廳加分<sup>120</sup>等，似乎必須評估建國啤酒廠朝向高級化的過程，是否會產生縉紳化<sup>121</sup>的危機，而限制了未來啤酒文化園區的發展定位。

## 5.2.6 相對其他空間原則

進入建國啤酒廠的第一眼，就會看到醱化大樓樓頂，白底紅字寫的「中華民國萬歲」六個大字（見圖 5-2），這六個字的意義已經超越了文字的威權政治背景外，更進一步的，對比了在政治的轉換過程中，許多型式的文化遺產因為「是否違背當前的政治背景」而被遺忘、抹去的同時，是否更應該更開放的面對這些記憶，同時透過積極的保留來反省遺跡背後的價值。

「揭露真實空間是更具幻覺的」（夏鑄九，2004），對於不斷消逝的工業遺產，以及將工業遺產保存作為一種實質的反省，會看到建國啤酒廠文化園區作為台灣第一個產業活保存案例的積極意義。在園區的導覽過程中，許多參觀者在面對老的、舊的、已經逝去的空間，往往驚嘆「如果...那該有多好！」。

---

<sup>120</sup> 陳飛龍想租建國啤酒廠 百年老店 標榜賣尚青啤酒 台酒試賣成績差 他的算盤 年租 2500 萬 結合美食歷史文化 年營收 2.5 億：台灣菸酒公司所屬的建國啤酒廠如何改頭換面？南僑化工董事長陳飛龍最近打算以每年 2500 萬元租下這家百年老店的部分房舍開主題餐廳，估計一年營收可達 2.5 億元。...台酒公司認為，現在餐廳經營講求專業，台酒公司沒有經營餐飲業的經驗，抓不到竅門，「台灣啤酒吧」從服務生、廚子都是原建國啤酒廠員工擔任，還不如包給民間經營還比較划算。...陳飛龍近年開餐廳無往不利，從上海寶萊納德國啤酒屋、到台北 SALT&BREAD 俄羅斯餐廳高朋滿座，愛喝啤酒的陳飛龍早想在台北開啤酒主題餐廳，建國啤酒廠位於八德路和市民大道口，交通便利，還有台灣啤酒老字號，又可結合美食、文化和歷史，頗合陳飛龍的胃口。2005-04-20，聯合報

<sup>121</sup>又譯高級化、仕紳化，為保留此理論概念的脈絡意義，本文選譯為「縉紳化」

## 5.3 工人的文化

### 5.3.1 工人意識

不可否認，在參與產業文化保存工作的過程中，也有部分工人已經把保存的論述內化成實踐，他們對保存有著一股熱誠，認為如果能夠「為後人留下一些台灣啤酒產業文化的發展史見證，那麼保存就是值得的」（田野筆記 RL）。

我帶過很多次工會的導覽，我每次導覽都覺得很光榮...我們能呈現給這些人在技術上面、在釀造工藝上面，能夠帶給關心建國啤酒廠的這些人，帶給他們很大的助益...我們建國啤酒廠高砂麥酒值得我們驕傲的地方，這已經凌駕我們所謂的利潤範疇，這是我們將來所謂台灣啤酒非常重要的未來性（訪談稿 WL）

然而，筆者認為影響工人投入保存的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具有技術的工人，因其對生產技術的掌握而願意分享他的心得，也就是 Willis（1979）所說的工人將「工作」等同於「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中衍生的工人階級文化有一件絕對重要的事那就是，儘管勞力遭剝削，就算情況再惡劣，既使外界強迫要求，不管遭受多大的凌辱，工人們仍然尋求意義，追求一定的模式，還是會在工作中求安適，施展各種能力，在象徵意義和實際情況上，他們重新奪回他們的經驗與能力（Willis, 1979: 233）。

而在建啤工人的經驗中，正是在第一次(2001)的重新投料復工後，在資方幾乎不派任何管理人員的情況下，工會幹部和會員承接起整個工廠的運作（VL 訪談稿）。這個過程帶給工人信心，讓工人肯定了自己的經驗與能力，於是讓建啤的工人感受到一種接近「在槁木死灰的工作經驗中，工人卻交織出一個生[命]力十足的文化...這文化絕不是經過機器剝削的殘渣，而是將經驗給予正面性的轉變（Willis, 1979: 234）。」

然而，產業文化論述肯定「工作意義」，但卻因「工作場所的剝削」必須面對部分文化關懷者想關心文化卻不願碰觸的勞資對立問題的現實<sup>122</sup>。因此，當產

---

122沈昌鎮（2004）在對樂山文教基金會舉辦，談士林紙廠產業遺產活化保存的講座紀錄中，談到一位自稱文史工作者的筆者認為：以前看過台北機廠、松山菸廠，這些產業遺產的保存，我感覺

業文化保存者關注的重心是「工作意義的肯定」時，在配合聽眾的期待下，就必須較少談刺耳的「工作場所的剝削」，此時產業保存論述就硬生生的和「工作場所的剝削」問題切割開來。

### 5.3.2 看不見的統治關係：資本與工人意識

統治無所不在，無論是「看得見」的空間統治（詳見 3.6）或者透過管理手段傳達「看不見」的控制手段，在本節中，討論著正是這種看不見的手段。（具海根, 2001）（頁 265）認為，「新管理戰略」透過下列的形式加強了對工作場所的控制，包括 1. 增加工頭的權力，2. 以團隊為基礎的工作組織，3. 以業績為依據的報酬制度，4. 管理人員實行私下處理的方法對待單個工人，勸阻他們不要參加工會活動。在建啤的經營中，工會在 2000 年爭取到復廠生產之後，客觀上創造了工人自主管理監督的環境。也因工會為工人爭取到工作權獲得工人信任，而在復工生產時，工會幹部擔任起生產的關鍵任務。

而在政府退出勞資間爭議的同時，公司也開始積極使用新管理戰略，來讓工會幹部納入到正式的廠務會議中，同時公司盡力將工人透過「品質第一、服務為先、效率至上」等生產口號，將工人拉近成為生產團隊的一份子，而非對立的勞資關係，同時執行的「利潤中心」制度，也是透過業績作為誘因，鼓勵每個工廠的生產當達到某種績效時，能夠獲得公司的獎勵。

### 5.3.3 鬥爭與抗爭

當問到「為何參與抗爭時」，HM 認為「就是兩種嘛！...外面任何一間公司要關廠的話，員工都會抗議嘛！抗議有效廠就會保留下來，抗議無效就是回家吃飯或者調到別的廠去。」（訪談稿）因此在最初，以產業文化作為抗爭的訴求時，工人認為先抗爭再說，抗爭如果能夠留下來最好，不能留下來也沒有關係。

但這樣的抗爭是勞資鬥爭？或者僅是表達不滿，甚至是種企求？從工會發動的抗爭次數，與拜訪立法委員、官員的次數來做對比，可以看到基本上工會仍然

---

都相當溫馨……但今天我只聽到你們的抱怨，甚至連你們的講義、照片都沒有一點溫馨。……我們今天參加這些活動都是文化人，你們說的故事為何要如此血腥，為什麼不多一點溫馨的訴求呢？

是採取一種談判優先的方式，來爭取工作權的保留。而會選擇這樣的路線，某部分也反映了會員對於「抗爭背後的代價」價值的判斷。

當問到「你認同『工人必須對雇主進行積極的鬥爭以便改善工作條件』這樣的說法嗎？」幾乎受訪者都不認同這樣的看法，最多只是認為應該要看情況。而筆者也是直到第四次進廠針對 RM 訪談時，他的回答是「不會想這種，因為要碰到才會想到，沒碰到不會感受出來」。這讓筆者察覺兩件事，一個是對於多數工人來說，之前的抗爭都不等同於鬥爭；另外，因為之前都是用鬥爭這個詞彙，因此對工人來說，會覺得那完全是生活以外、不會處及的範疇。

也因此，在後面的受訪者中，筆者稍微將本問題的變相改為「你認同『工人必須對雇主進行積極的『抗爭』、鬥爭以便改善工作條件』，而 RL 回答「基本上認同，但那是在不得已的手段、作法，但如果都這樣跑、跟他兇也是不行」。也就是說，對工人來說，「抗爭」與「鬥爭」有著不同的含意。也刺激筆者繼續思考，究竟在建啤的保存中，為何工人不願意使用「鬥爭」這個詞彙？工人是參與「抗爭」或「鬥爭」？

### 1) 關於「鬥爭」與工人意識

而這背後的可能原因有兩種，其一是因為在台灣的反共氛圍，使得工人對「鬥爭」兩個字敏感，認為是共產黨的語彙，而這也可以從 RL 在問完問卷的閒聊時，他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詢問筆者「你對社會主義的看法是什麼？」。從他的問題中得知，對於較敏銳的工人來說，會問「與鬥爭有關的問題」和社會主義有著密切的關係。其二是從工會會員究竟如何看待勞資關係，究竟認識的是什麼關係？

勞資間因為剩餘價值的爭奪所導致的不可共存的關係，除此之外，會員也表達對於這樣的爭取行動，是因為清楚的看到勞資間的矛盾關係，或者僅是少數資方由於良心等個人因素，所導致對建啤工廠的不友善態度。他們會強調我們不是鬥爭，是爭取！

### 2) 勞資間的鬥爭與工人間的鬥爭

從勞動條件上，從八十九年前的「做二休一、做一休半」到八十九年後的「做

兩個小時休息 15 分鐘」，很明顯的，勞動條件明顯加強了，因此包裝股的工人會反對這樣的勞動條件變動，但對於這樣的變動，到底怎麼樣算是好好的做？多少的工人站在這條生產線上才是足夠的？誰能來決定？

當初大家講好的，既然留下來了，就應該好好的做！...就是因為沒簽〔工人間〕的團體協約，才會不好好做！（訪談稿 VL）

人家民營的工廠，也都是這樣做！（訪談稿 BM）

但今日工人勞動條件會如果真的是人不夠，那麼應該要補人，然而，工會幹部和工人間，也存在著不同的看法。SL 提到，工人「鬥爭」的兩個面向，鬥工人自己與勞資鬥爭，VL 的工人間的團體協約與勞資間的團體協約。上述二人的看法，站在勞資和諧的角度，可以說是自我約束的工人，工人這種自我約束，傳達的是一種自制的面貌，也就是不是無限度的向資方抗爭，而是自制作自我要求，要求自己在工作上要有好的表現。

工人自發性的自我要求是生產所必要的，也就是當工人站在生產線上，他必須要能夠準時、負責的站上去，才能讓生產線順利的運轉；因此，假若建啤工人反對成為生產線的一員，造成生產線的停滯，客觀上的確是杯葛生產。

雇主與工人的關係：是「勞資合作」還是「積極鬥爭」在問卷中，筆者詢問：「你認同「勞資合作對工人有利」的說法嗎？」與你認同「工人必須對雇主進行積極的鬥爭以便改善工作條件」嗎？上述兩個問題，希望能夠透過交叉比對，瞭解工人的想法。具海根（2001）對韓國工人的觀察中，提出工人意識和行動的落差（具海根，2001，頁 267）在 1987 的行動之後，工人在批判性社會意識等方面都達到很高的水平。但具海根的問卷中，大多數的工人對工業權威、工業關係和集體行動等問題大多表達出保守的態度。雖然有 3/4 的受訪者贊成「工人必須對雇主進行積極的鬥爭以便改善她們的狀況」這種說法，但也有同樣比例的人同意「勞資合作對工人有利」的說法。

## 5.4 看不見的生產關係

建啤工會幹部是否爲了脫離工人身份於是參加了文化保存的抗爭，而在保存的過程中並無法再爲工人的訴求作爭取，其中最大的差異性，應該在於「產業文化」的保存本身的學習，和韓國「夜校的知識」學習兩者間的差異。前者著重在個人知識品味的吸收、涉及作爲公民（citizen）的文化權利意識，卻未有機會討論文化的權利意識與工人的物質權利，兩者間如何結合的問題；而這是產業文化保存必然發生的本質矛盾？亦或是文化保存推動者主觀上未能瞭解工人權利的內涵，以致於在推動時無法做有效的結合。

建國啤酒廠的歷史意義不在於其建築物，而在於其生產線的保存，這是殖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台灣啤酒產業工人的誕生，是看不見的生產關係的建構與再現(夏鑄九, 2006)。2001 年的建啤憲章<sup>123</sup>對工會來說，是宣誓其他社會力量積極合作的開始<sup>124</sup>，然而在該份憲章中，談到員工工作態度時卻採用台灣菸酒公司「全力做好經營理念：品質第一、服務爲先、效率至上」的資方生產口號作爲工人的自我要求；在工作安全上也用較爲訴諸工人自身的「勞工三護：『自護、互護、監護』」作法。

---

123建國啤酒廠憲章初稿（完成於 2001 年 3 月 18 日）

前言：建於 1919 年的建國啤酒廠在全體會員的努力及各界的支持下，終於獲得保留。這只是產業文化保存的第一步，往後的工作才是能否永續生存的關鍵。具體歷史的建築（紅樓、綠樓、木造結構群），生產機具設備（銅製糖化釜、開放式發酵槽、發酵貯酒大樓）等靜態呈現外，若能使之活化延續其壽命，並結合生產技術與操作人員，那麼一座活的產業文化園區將可伴隨台北市繼續成長，這是我們所盼望的。

爲使建國啤酒廠的生命能衍續，將歷史融入生活、產業注入文化再結合社區發展、教育、休閒、觀光等功能，使其多采多姿，是我們下一個目標。

在這個以你、我爲主體的園區，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凝聚共識、提昇生產技術，彼此相互扶持，使進口啤酒市場佔有率降低，加入 WTO 成爲我們的橋樑，這些願景讓我們共同來打造。有關啤酒文化園區部分：

堅持規劃要有國際宏觀視野以及園區完整性。

讓建國啤酒廠成立全國及大台北都會區活產業文化典範。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全程參與啤酒文化園區規劃與發展。

規劃必須與社區景觀結合，營造與社區互利共榮院景

有關員工工作態度：

發揮敬業與犧牲奉獻精神。

遵守廠規、不推諉、不卸責，作好應盡義務。

發揮勞工三護：「自護、互護、監護」作法。全力做好「品質第一、服務爲先、效率至上」經營理念。

124從 2002 年 11 月 24 日開始，建啤工會和樂生文教基金會開始透過「台北啤酒文化園區關懷協會籌備會」的名義辦座談會，希望刺激更多民眾參加。

光憑這份憲章，我們不能機械、教條的批評建啤工人都失去了階級立場，但究竟是在何種處境下，工人會將資方賦予的工作任務放在其階級利益之上，同時未向社會宣傳工人團結的必要？此現象值得討論。Willis（1979: 237）認為：

在當代活生生的工廠文化當中有一項特色，那就是它對「工作任務」近乎神話，發自本能的應對。這是一種對科技具有熟練經驗之後而產生的自主感，或者至少是與科技共同分享權力的感覺。

或許正是建啤工人對生產的熟悉，將對工具的掌握，透過工作任務的使命感，而認為自己不但是工作的主人、甚至透過工人參與監督、決策等民主方式成為工廠的共同的主人，但事實上生產機具所有權依然掌握在資方手中，但卻因客觀上工人操作甚至規劃部分的生產，而讓工人主觀上透過對生產過程的掌握而將自身利益等同於生產的利益。

不論工人多麼努力化妝，賣力成為說故事、談保存的專家能手，但仍會在帶導覽的過程中，被聽眾質疑僅是為了工作權才站出來。（訪談稿 SL）的確，工人是為了自己的生存而戰，但究竟這樣的戰鬥的社會意義是什麼？

在工廠中，究竟多少工人關注產業保存的問題？工人關注的主因為何？是為了工作或者出於對文化的愛好。

其實大部分的人都是被動，除了很少數的人之外，像這種一定要有人帶頭，我們這裡真的是為了文化的，沒有一兩個...但如果說沒有，也是有啦，像是老江、趙銘圓吳樹榮他們，但就不多。（訪談稿 AM）

在帶導覽的過程中，當遇到有民眾質疑：「ㄟ，你們說保存其實是為了工作權」時，帶導覽的人總會回應，「其實我們的工作權是有的，我們到其他廠還能工作，所以工作和保存無關」（訪談稿 TL、SL）。面對參觀民眾質疑工人「保存是為了要工作權？」時，工人會強調：

偶爾也會有人說你們是為了爭工作權，我們會和他們解釋這和工作無關，以當時我們的狀況，大不了換一個地方工作而已。台灣這邊滿可惜的啦，台灣的歷史文化都沒有人來關心。（訪談稿 TL）

但也有工人認為，選擇產業保存就是因為工作權不保：「那時候不抗爭就關廠，也沒有什麼就地安置...其實，工作是沒保障的，所以無論如何一定要保住工作。」(訪談稿 LL)事實上，從 1998 局長給員工家屬的信(附件七)中，的確可以看到當時公賣局提供資遣或者調到竹南復興啤酒廠的唯一選擇，所以對當時的工人來說，的確能保有工作權，只是那是份必須離鄉背井的工作。

畢竟此份憲章是工會跨出工廠，面向台灣社會的濫觴，工人是可以藉機向社會宣傳「關廠對工人工作權的傷害<sup>125</sup>」的機會，但為何工會在對外的演講上把多數重心都放在談「設施及生產線保存」的重要性，而很少涉及「關廠對工人工作權的傷害」？<sup>126</sup>

工會幹部 TL 曾說：「我們不是不談工作權，只是在不同的場合用不同的方式來談...有時候很為難，因為人家會覺得你是為了工作才來保存的。」(田野筆記 NC3)工會感受到，在台灣談工作權會被冠上「自利、個人」的行為，和「利他」的文化保存並不相配。這樣的社會氛圍，也間接造成工人透過「設施及生產線的保存」達到工作權保護的社會訴求。

但回到工人階級自覺的角度來分析，當談到工人階級的共同意識應該從何形成的問題：工人清楚自己的勞動條件，但在爭取過程中，無法將鬥爭建立在將「生產工具回歸生產者手中」進行，而僅能將鬥爭建立在勞動條件的爭取上，於是會選擇「產業遺產保存策略」，這類與階級意識無直接關係的策略作為主要訴求。

工人文化產出於階級的生活中，同時也創造了工人對「共同」文化的「集體」認同，透過集體認同來創造工人團結的客觀條件(具海根, 2001)。謝國雄(2003a)提出底層的勞工與政治人物、官員及大老闆一樣，在學術上是平等的。在經濟與政治力量上勞工居於弱勢，但在學術研究上則不一定。而最令人擔心的反而是當經濟與政治上的若是被複製成學術上的弱勢，讓勞工從學術研究中消失不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003)。然而，究竟在台灣，有多少人研究大老闆與企管，但有多少人把工人當作人，而非勞動現場的螺絲釘來做如何提昇效率的研究。

另一種關於支持勞動博物館成為人民生活的博物館，早在 1979 年，漢堡就

---

125對此，筆者曾在工會工作的過程中向工會幹部多次提出：「工人爭取自己的工作權是理所當然，是利己又怎麼樣？為什麼不會有社會大眾認同？拐彎抹角難道就會保住工作了嗎？」

126在可見的工會資料中，尤其是提供給參訪來賓、聽眾的資料中，著實很少見到正面的告知：爭取工作權的重要性，以及工作權和產業遺產保存的關係。

有類似博物館之友的組織，當時整個歐洲社會面對第二階段的工業化結束，很多工廠關廠而使得社會除了對工人生活之外，也開始對日常生活愈來愈感興趣，許多人開始思考關於「日常生活」的博物館，而不僅僅是工人的博物館（邱花妹，2003）。

這個部分正可以呼應當我們說建啤要保存的是工人文化的時候，這個工人文化就必須和其他的勞動者能夠取得共鳴，其實就是工人的生活、茶餘飯後，也只有這樣的工人文化，才會使得勞動公園的參與，能夠建立在一個台灣社會勞動者普遍擁有一個好的勞動條件前提下，去參與社區的事物，去瞭解不同勞動者的生活與生產的演變。以建啤為例，除了休閒性的參訪目的之外，同時要讓其他來參訪的受雇者能夠有共鳴，能夠瞭解為什麼建啤的生產對我們的社會是重要的，以及未來當又再看到建啤工人發動抗爭時，能夠因為同情以及瞭解，進而給予支持，而這是建啤成爲一個勞動或人民博物館的積極意義。<sup>127</sup>

筆者曾經參訪過新竹的建成鍋爐廠，當公司的管理人員自豪的介紹廠內種種精密機械，全國第一的抗壓、安全，也是最貴的加溫鍋爐時。身旁的韓國工運前輩臧汝興更細緻的談到什麼是「製造對勞工的影響」他搖著頭說：「爲什麼不去介紹工廠怎麼幫工人做安全防護，在每個精密的焊接動作背後，如何避免工人的職業災害，以及在這個工廠飛黃騰達的業績之外，不去談談該廠工人的職業災害率呢？爲什麼不敢自豪的稱呼『本廠的安全設備』是台灣第一呢？如果在韓國，由工會帶領著參訪與導覽，我們起碼可以清楚的看到工人在生產中的角色，以及工人的擔憂與努力。」（田野筆記 HS）。面對在台灣土地上，層出不窮的關廠、倒閉、職業傷害，以及勞動者的身份在作爲社會身份中的被輕視；將建國啤酒廠文化園區，作爲展示對勞工工作場所的介紹、維護，保障工人的工作權，或許能將建啤作爲展現工人文化的一個站在工人立場的教育、展示空間，無論藍百領，都能在這個場所瞭解到自身的權力，以及肯定個人的生產、付出，對於這個社會的重要性。

---

127德國的漢堡博物館館長蓋爾諾特妮妮道來，爲何在二十年前他選擇離開全德最大的工業博物館---慕尼黑的「德意志博物館」：「他們重視的是科技、機器，而不是人，...你看到飛機、汽車，各種各樣的技術，但是他們不去看這些機器背後的人，他們也不去看，這些技術變遷對操作、製造這些機器的勞工的影響。」

## 5.5 未來，一直來

在談到對建啤未來繼續生產有什麼看法時？LL 認為：

現在的工作，講實在話都是做一天算一天，但是作得多、比人家累，但賺得又少，外面的人聽會覺得這裡關掉很合理，因為我們虧損，但你去看，現在生產 30 萬打，是資方說的喔，過去我們生產 200 萬打都說虧損，但現在 30 萬打竟然沒有虧損，我覺得啦，他們是怕被文化局罰，所以才不得不繼續生產，反正放著給我們自生自滅啦...這次是已經有了市定古蹟，公司不要被罰，但人又一直退，最後自然做不下去，就可以關〔廠〕了。(訪談稿 LL)

針對工人無法保存工作的事實，更細緻的分析工人怎麼想？工人的生活？工人思考的侷限與對抗爭的看法？如果產業文化與工人工作權，兩者只能二擇一，應該如何選擇？以下，從建啤工人的勞動條件談起，來認識工人的處境與生活。

### 5.5.1 作為一個人所應該過的生活<sup>128</sup>

公賣制度下的老工人，在1970年代以前的待遇並不好：

(進來的時候喜歡這個工作嗎?) 在中華電纜的薪水比這邊高很多，父母親說應該到公家單位，這樣對你的未來會有保障。我剛開始不太適應，因為那邊有附帶獎金，我剛來這邊〔公賣局〕兩千八百，那邊〔中華電纜〕四千八左右。(親友會羨慕你的工作) 不會，後來是因為吳伯雄幫忙爭取，那後來之後才有辦法恢復到與外面一樣的薪水。(這樣和民間有何不同) 那時候不太好，那時候有三班，三班的時候剛開始要輪班，有三個班要十二個小時，曾經有一段時間想過不幹了，(TM訪談稿)

民國40年進場，做到民國87年〔因滿60歲強迫退休，共做了46.5年〕。國小畢業、14歲就進去作童工，掃地、擦桌、泡茶、送公文，先後做過包裝股、材料股...早期生活艱困，剛開始800元/月...吳伯雄當局長，開始調10%、13%、16%

---

<sup>128</sup> 因 1996 年 1 月 17 日施顏祥擔任局長後，積極推動建啤關廠，因此筆者以此時間為分水嶺，之前進廠的稱為老工人。

大幅調薪，大幅改善公賣局員工的生活。（訪談稿FLM）

這樣的情況，直到 1970 年代開始，因台灣內外的政治經濟遽變<sup>129</sup>，而促使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必須對內安定政權，並積極改善公務人員的工作條件。而公賣局的工人也在此環境下，從 1976 年上任的公賣局局長吳伯雄<sup>130</sup>開始，推動公賣局工人勞動條件的改善：因為菸酒的漲價，本來是說〔菸酒〕不漲價後來漲價，薪水跟著調，我們這些基層的待遇才有比較好，我們剛來的時候是算計件、算量，你超產的量算等級，再來算你的加班的錢。（訪談稿 TM）承繼著當時的勞動條件直到今日，民營及公營的勞動條件開始大幅扭轉：

（廠裡面有沒有和外面民營的不一樣，福利阿待遇阿，像是休息室）這種是不正常的文化，因為照國家法令規定，上班八個小時什麼喝茶時間不行，這樣就是公營和民營差就差在這裡，你賺一份人家可以賺你三倍...找一個人進來工作我就省這個錢。（訪談稿 AM）

相對於台灣民營企業的工人的處境：工作時間過長<sup>131</sup>、無法擁有較有尊嚴、品質的生活；反觀國營企業內的建啤工人，在 2000 年停產前，曾有短暫時期<sup>132</sup>高於勞基法的勞動條件。當公民營企業的工人，二十年來勞動條件開始幾乎 180 度的變化後，公營企業工人這種較理想的勞動條件卻招來「工作太輕鬆、工作條件太好」的批評。然而，暫且將「國民黨拿好的勞動條件收買軍公教支持」等恩僻侍從的爭論放置一旁，而將國營企業工人的勞動條件當作引子，探討究竟一個較理想的勞動條件可以是什麼模樣？同時這樣的勞動條件是否對多數工人來說都是較好的？同時，當工人稍稍降低生產工具的壓迫時，工人可以如何展現其作為人應有的尊嚴與能力？以下，就從此方向觀察建啤工人的勞動處境：

Marx(1867)曾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說明當人類從生產條件解放後，私人

---

129 從 1970 年代開始，台灣作為一個國族國家開始出現正當性危機，從 1971 年推出聯合國後、緊接著 1979 年台灣遇上中美斷交，期間內又爆發石油危機引發經濟動盪。對內足以象徵法統的國民大會、立法院的老人逐漸凋零，1975 年蔣中正去世後推動人才本土化、1977 年的中壢事件、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王志弘, 2003）

130 吳伯雄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任期：1976 年-1980 年。資料來源：（維基百科，2007b）

131 「2005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2005 年的台灣，每個人平均要工作 2,000 多小時，全球排名第一時。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Lausanne, 簡稱 IMD)

132 1998-2000 年公賣局優惠退休資遣方案

利益與公共利益不再分裂的世界：

任何人都沒有特定的活動範圍，每個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門內發展，社會調節著整個生產，因而使我有可能隨我自己的心願今天幹這事、明天幹那事，上午打獵，下午捕漁，傍晚從事畜牧，晚飯後從事批判，但並不因此就使我成為一個獵人、漁夫、牧人或批判者。(Marx, 1844: 37)

我們回頭檢視工廠工人的生活：當資本主義的生產力相對於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已大幅提昇、甚至達成第三次工業革命的今天，透過機械化所節省的勞動時間，正是應該發展工人作為一個「人」的生活；而在建啤的觀察中，也看到多餘的勞動時間讓工人得以發展自己的興趣。

在建啤工人在工作餘暇的生活中可以印證此論點：某次筆者到建啤工人 FL 家中訪談兼修理電腦時，他很得意的介紹家中的鐵床、鐵電腦桌都是在工作之餘在工廠中製作的；從粗壯的支架、不熟練的銲接點中可以感受到創作的用心，這些手工自製的物品恰恰塞滿了狹小的臥房。他說：

以前廠內所有的東西都是廠內維修工廠自製的，小到零件大到機具，雖然我不屬於維修部門，但每當提早完成工作後，就會跑到修理工廠學些鐵工技能，我喜歡做這些東西...但現在維修工作都外包了，維修工廠也裁撤了，所以就沒有這樣的機會。(訪談記錄 FL1)

此外，雖然上述的狀況，證明工人能在工作餘暇摸索其興趣，而這個「無所謂而為」的興趣和資本主義下自我剝削式的「第二專長」有很大不同。前者帶給工人自我能力的肯定，後者則為了增加工人的相對剩餘價值。

其他產業的勞動者或許會質疑為何過去國營事業的工人那麼輕鬆，還可以做自己的家具！但換個角度來思考：正是因為國營事業必須較遵守勞基法，因此建啤的工人能在生產淡季等資方無法強迫填滿的工作時間中，有時間和精力投注到工作以外的事物上。而不像是今日私人企業利潤中心、高度彈性的勞動條件下，工人必須超時勞動、但成為「剩餘人力」時就得擔憂裁員等問題。Willis(1979)認為

儘管現在資本主義是「人模人樣」的，其制度的本質不變，仍舊使用資本換取勞力，將勞力從勞動者剝離，再轉而將之投入商品生產的過程，目的仍在為他人牟取利益...勞力的目的並非用以滿足供給勞力之人，其用處乃是為勞力的新主子牟取利益。（Willis, 1979: 233）

假若在資本主義剝削較緩和的狀態下，工人都可以發展自己的興趣或者其他特長，那麼當工人奪取生產資料、擺脫生產剝削之後，就有更充分的條件使其擁有一個接近「人」應有的生活；而在奪取生產資料之前，尊嚴與自主對工人來說仍只是個遙遠的夢想。

## 5.5.2 新進工人？什麼樣的工人？

以建設展售中心為例，CL 曾經在工會的理事會上提議向資方建議：找我們這些 LKK 顧展售（餐廳）有什麼用，應該找年輕的辣妹，因為她們是算時薪的，時薪低又能吸引客人，這樣業績才會好。（筆者問：可是這樣公司為什麼還要雇用你）也對喔！她們時薪一百五，我們月薪五萬一，這樣應該就不需要我們了。（田野筆記 2005）如果新進的員工，都如同 CL 所說是低時薪，在這樣的勞動待遇下，新、舊工人間不僅勞動條件產生落差，造成工會組織團結不易。長久以往，更會造成新、舊工人間的勞勞比賤<sup>133</sup>，為了爭取到工作機會而不斷往下修正自己的勞動條件。

另一方面，對於新工人來說，為了多賺錢而超時工作，在忙碌的工作之外，也更難參與討論、學習「古蹟活化保存」的工作。就如同 Went（2002）的提醒，在全球「商品化」的社會中，「團結」（solidarity）已變成落伍的概念，造成不同的人、不同的目標間不斷的相互對抗，讓人們的互助網絡面臨解體邊緣。誠如台灣其他工人的失業壓力，建啤的工人與他們口中的啤酒辣妹同時面臨「失業的恐懼」與「一份穩定工作的期待」，兩者化身為一體的兩面，使得新進的啤酒辣妹羨慕、嫉妒領高薪的酒廠工人；而酒廠工人殊不知當配合資方的說法，支持進用低薪的啤酒辣妹進廠時，也是失去工作之時。此時，工人可以接受商品化支持者

---

<sup>133</sup> 意旨不同的工人之間，將彼此當作競爭者，透過降低自己的勞動條件來爭取雇主給予自己信賴或生產機會，最後造成工人的自我剝削、整體勞動條件下降的結果。

的建議：既然要團結，你就應該與失業者團結在一起，所以你應同意減薪。(Went, 2002)；或者，反駁這種說法，透過「團結」來調高新工人的待遇，以確保舊工人的工作。

### 5.5.3 保存現有的工作權，是否就代表保存完整的勞動過程

從產業文化的角度發問：如果這個工廠繼續生產，但是換進一批新的工人，那麼文化依舊有被保存！但值得追問的是：如果這個廠沒有新的工人進來，那麼文化保存有任何的可能嗎？

如果活古蹟希望「可持續性(sustainable)保存」，這樣的保存就必須結合「由現有的工人操作」。無論從對產業文化保存的學習，到能夠對自我的工人文化有瞭解甚至操作保存，都需要在工作之餘，有餘暇來參與相關的學習與討論。

可持續性的另外一個意義，就是保存本身需要有新血不斷的灌溉，因此，就必須挑戰菸酒公司的欲缺不補政策，能夠不斷有新血投入到產品的研究中，同時有餘暇去瞭解生產以外的人文背景，這樣的學習是終生的，也就是結合了社會教育與生產活動本身。

假若今日真的能脫離利潤的思考方式，亦假設如果今天產業文化也保存了，現今在建啤的 76 名工人也全部留下，但現有工人全數退休之後就不再補人，這樣是否也是兩全其美的作法？從現有 76 名工人的客觀工作權來說，的確如此。但是，當從生產的社會責任來反思時，就會看到生產的社會責任正是提供人民工作，也就是如果僅僅思考 76 名工人的工作權，而未思考未來新進工人的勞動條件與待遇，就僅能夠稱為是「由我們操作」而缺少了「由現有的工人操作」、及「活古蹟的可持續性(sustainable)保存」。

透過圖 5-4，回顧本章核心問題：由經營權的移轉開始，探討是否資本的良心足以超越利潤，假若無法達到，是否能透過工人自己的經營以補此不足處。其次，當

由第四章的第二圖的疑問關係轉變為肯定關係的辯證發展：文化有了階級存在的基礎後，就是整體階級生活一部份，不僅是觀賞文化本身也是不斷在實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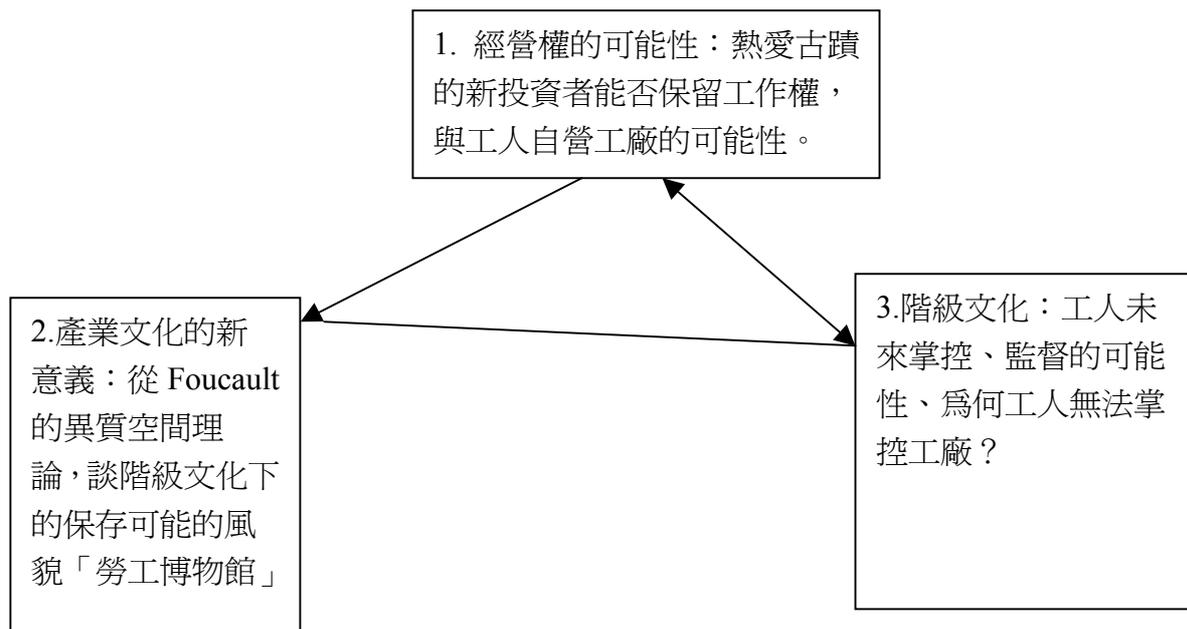


圖 5-3 第五章核心問題



## 6 結論

### 6.1 各章主題與論點回顧

以下，將就本文的發展脈絡作分析性回顧，作為對未來可繼續研究方向的基礎。

在第一章、第二章中，從建啤的現實經驗中，在建啤關廠的過程中，發掘出「產業遺產保存」與「工作權的保障」兩種保存的方法，而後者卻又隱含在前者的保存行動中，而兩種方法，其背後又存在著以產業文化發展為基礎的「產業文化保存策略」與直接爭取工作權的「工人工作權保障的策略」。

從產業文化保存策略出發，其目的是保障產業遺產、使得古蹟、生產機具因為保存的行動而獲得照護。而在此過程中，因工人的參與而使得產業文化保存更順利的推動。

另一方面，從工作權保障的角度，其目的是保障工人的工作權，而工作權的成立，又建立在工人的工作場所的完善，即機具、廠房等完備、安全的工作場所。在其中，工人足以發揮其體力與智力的全部，盡其所能的面對生產機具機械性、連貫的壓迫，同時從這個壓迫中發展出新的產品以及附加的生產驕傲。

這份驕傲是工人站在生產線上的文化，是其勞動文化的一部份。同時，站在生產的角度來觀察工人勞動文化，完整的勞動過程是其文化展現的根源：不中斷的生產線、充分而足夠的薪資等，這一切都要促成工人再生產的能力得以被保存，具有足夠的體力與意志力使其能再度投入到生產線上。最重要的，是工人能因擁有工作的權利，而再次的回到這個工作的現場。

然而，在資本主義全球化、以利潤為核心價值的思考下，資本不斷的擴大其範疇，跨入原本不屬於資本利潤鍊的領域，無論是在開放市場後，帶來跨國資本的進入；或者是將原本屬於公共服務、人民生活所需的基礎，一一劃歸私人資本所有。

對私人資本來說，一切以利潤為依歸，因此擴大利潤、節省不必要的開銷是其責任，因此當資本覬覦原屬公營的工業生產時，就必須開始思考如何降低生產

的成本、壓低工資，以提高收入大餅中，屬於資本的部分。當生產不敷成本時，資本也會毫不猶豫的撤出或轉進新的投資領域中。

回到建國啤酒廠的案例，以古蹟保存作為捍衛工人生存權唯一的武器時，就必須回顧其手中這武器究竟如何打造？是柄攻擊的利刃或者是指防禦的盾牌？其成分為何？是否能真能抵禦私有化的攻擊？

回顧產業保存的過程，無論是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後，中產階級對城市歷史、民族自尊的重視而發起對壓迫者皇宮、器皿的保存；抑或是從 19 世紀末義大利的威尼斯展開對於產業保存真實性的宣言。其對古蹟價值、保存手段界乎科學與神學間的研究與崇拜，奠定其以物理性實體為基礎的保存策略。

然而，伴隨著時間流變，古蹟的使用方式與使用者也輾轉跟替，當古蹟不再被定義於單數、威權的唯一，轉而被重視的是其背後、周邊的景物、小樓時。古蹟的保存面臨如何面對仍在使用、仍有人居住的居所、工作場所的保存。

進入 20 世紀，波隆尼亞的保存經驗，第一次證明透過「整合性的保存」足以讓居住者與其生活的房舍，得以並存，證明產業遺產保存也能兼顧住宅政策，成為公共服務的一部份；然而，這樣的保存經驗卻是短暫的，因為其必須對抗資本邏輯對房地產市場的入侵，資本對具有完善、舒適內在與典雅外觀兼具的古蹟房舍深感興趣，因此反對這樣的古蹟保存。而這浪漫的計畫雖在資本主義的現實下告終，但也點醒人們理想的古蹟保存政策仍須面對社會經濟基礎的現實，以及在這基礎相伴而生的社會價值---利潤。

從古蹟回到建啤經驗的另外一面，工人在私有化的催逼下，資本開始逐一卸除工人的武器，從法令、工會、各種促進團結的物質基礎，到摧毀工人的意識，其最終的目標，正是要摧毀共同意識所形塑出的階級---工人團結的根基，而這也是工人最重要的利益。工人透過自我認同、相互團結的根基，都存乎於認為「我們都是同一個階級的！」。

然而，在私有化的入侵下，當工人失去了工人的意識、階級的認同，過往的生產驕傲不再，剩下的，僅是對能再度站上生產檯前、得以餬口的最後企求，他

們正緊緊扳住任何一塊可能的浮木，而無論那塊浮木叫做產業遺產保存或者其它。

工資、勞動條件是工人維生的基礎，亦是完整勞動過程的根基，卻當面對與資本的衝突時，對資本與工人都必須作一抉擇。當資本從既有公營、具有社會服務性質的國家資本，開始私有化，逐漸向利潤的潮流看齊，工人的工作權也就隨著滔滔江水般一去不回。

在第三章中，落實到建國啤酒廠的保存過程，工人與機具廠房如何透過產業保存的策略使其自身獲得保障？故事的開端從日據時代開始，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到今日的建國啤酒廠，啤酒從 1920 年特許、私有經營，因政府財政的負擔而逐步收歸公營，啤酒也從高貴的飲料變成市民的休閒調劑飲品。

看似與世界脈動無涉的啤酒廠，卻在台灣踏入世界貿易舞台的過程，受到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極大的壓力，在其要求下，1994 年台灣必須開放緊守 40 年的菸酒市場，必須開放讓外國啤酒進口；同時，原先由公賣局一家專職負責販售菸酒的公司，也必須廢除專賣。最後，原本提供豐富稅收給政府的公賣局逐步私有化，讓國內外的私營資本獲取利潤。

市場開放、銷量下滑、公賣局在竹南新建的啤酒廠開工，使公賣局的台啤銷量受到打擊、生產量過剩，同時排擠到建國啤酒廠繼續生產的空間。

1998 年，公賣局開始積極推動建啤的關廠。建國啤酒廠的工會透過樂山文教基金會的協助，開始積極推動產業遺產活保存的策略，期待工作權與工具廠房能同時獲得保障。直到 2000 年，行政院與台北市政府陸續以行政命令、古蹟指定的方式要求公賣局停止對建啤的關廠動作，同時確定產業活保存的政策方向。於是，建啤工廠又再度復工，只是這樣的復工僅維持六年，又再度遇上停止生產的危機，然而，這次的停產理由卻延續自六年前機具未維修、更新，造成啤酒品質等各方面的影響；雖然菸酒公司名義上以停產後可進行維修，但實質上卻拖延到文化局開罰才願意進行，而化解了第二次的停產危機。

第四章，從私有化對關廠的影響切入，挖掘出建啤關廠的四大原因：分別是

1.世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帶來的市場開放、2.公賣局竹南啤酒廠完工後對建啤在產量上的排擠、3.飛漲的土地利益、4.面對民營化上市釋股土地成本變成新公司的最大負擔，而必須上繳土地、停止生產。而這四項原因中，又以外國資本打入台灣本土市場的壓力，以及國內資本對民營化利潤的覬覦為外來的私有化壓力。在內外兩股私有資本的力量下，迫使公賣局完成關廠的決策。

對國家而言如何確保工人對其臣服是重要的，因此在 2000 年仍是公賣局的時代，可以透過國家的加持，犧牲一點利潤率來換取保存，國家都辦得到，因為國家在乎的是對公營企業的控制，所以這是權力的邏輯。

相反地，對私人資本，或正向私人資本過渡的公營資本來說，工人的勞動條件與資本的利潤卻是矛盾的，在利潤邏輯下，私有化後國家不再能掌控，縱使現在建啤還沒有完全私有化，國家都不能完全掌控，可見到未來完全私有化之後，會有多麼大的傷害。而伴隨著公營企業經營權向私人資本轉移而逐漸鬆動

在私有化過程中，國家卻在私有化的過程中對工人的工作權逐漸禁聲，國家逐漸傾向資本的經營邏輯或者並配合。緊接著，關廠後直接受害的建啤工人，在直接爭取工作權與產業遺產保存兩種策略中，因前者必須與其長期倚賴的國家政府對抗，同時工人必須與其自身的公務人員身份相對抗。而在此過程中，正是客觀的階級身份與制約工人制度兩者對工人的拉扯。

工人擺盪在兩者間，最後，以現實工作權作為最後的價值估量，即縱使無法繼續留在建啤，但要抗爭過程未得罪公賣局，仍可獲得調動到竹南的機會，因此選擇產業遺產保存作為爭取工作權的策略。對工人來說，其清楚知道產業保存的目的是為了工作權，所以只要是有效的方法，都是工人願意選擇的爭取方式。

從產業保存作為工人反抗私有化的策略：承繼上述，宰制的關係改變，同樣地工人反宰制的策略也應有相對應的變化。因在公營資本中，工人可以在國家以穩定政權作為其根本的思考，因此在工人與民代、市民團體的結合下，足以透過體制內的產業保存策略作為其工作權的屏障，持著產業保存的盾牌做為工人前進的工具。然而，當經營權轉變為私營資本後，以利潤為考量的私營資本，卻可以吸納產業保存作為其穩固利潤的工具，但卻在利潤的考量下，排除了既有會增加

利潤負擔的工人。

第五章，首先論述在文化園區的經營權中，透過資本的自我陳述，得知資本爲了獲利，並無法將工人與古蹟併同的保存。由此可看出論述產業文化並非中性、並非與階級權力鬥爭無關的存在：在建啤工人與私營資本的鬥爭過程，能清楚看到機具廠房等生產機具的雙面意義：首先，在生產過程中，機具廠房足以作爲資本剝削勞動力的工具，但也是工人其智力與體力的具體體現。其次，在工作權的鬥爭中，由機具、廠房保存爲基礎的產業遺產保存策略，可以使產業文化在公營體制下，同時保障工人的工作權，但也可以在私營資本的經營下，單獨成爲私營資本獲利的工具，同時排除前階段共同爭取活保存的工人。

其次，透過 Foucault 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s)的理論，分析建啤廠房、空間的雙層、多層意義，透過這些意義的討論，更可以瞭解建國啤酒廠其實並不只是一個單純的生產空間，透過意義的競奪，更可以思考在計有的使用意義之外，工人、市民可以介入以及發展的可能。

最後，從工人意識回顧產業遺產保存策略與工人工作權保存策略：從以上得知，產業遺產保存策略的極限、或者限制，是因其核心關懷、即機具廠房的保存，本身伴隨著財產權的移轉而無法挑戰其擁有者的意志；相反的，透過工人工作權的保存策略，卻因爲工人必須要擁有安全的工作現場、機具廠房設備以及穩定的勞動條件，才足以使其繼續生產，使其既有的工作權得以完整保障，亦即完整建構了完整的勞動過程。

回顧本文，即從保存「完整勞動過程」開始，探討在看待產業文化與階級文化時，都得注意其背後永遠存在一雙看不見的右手：私有化或全球化的策略，以及在策略下的保存手段。僅以下圖（圖 6-1）作為全文的紀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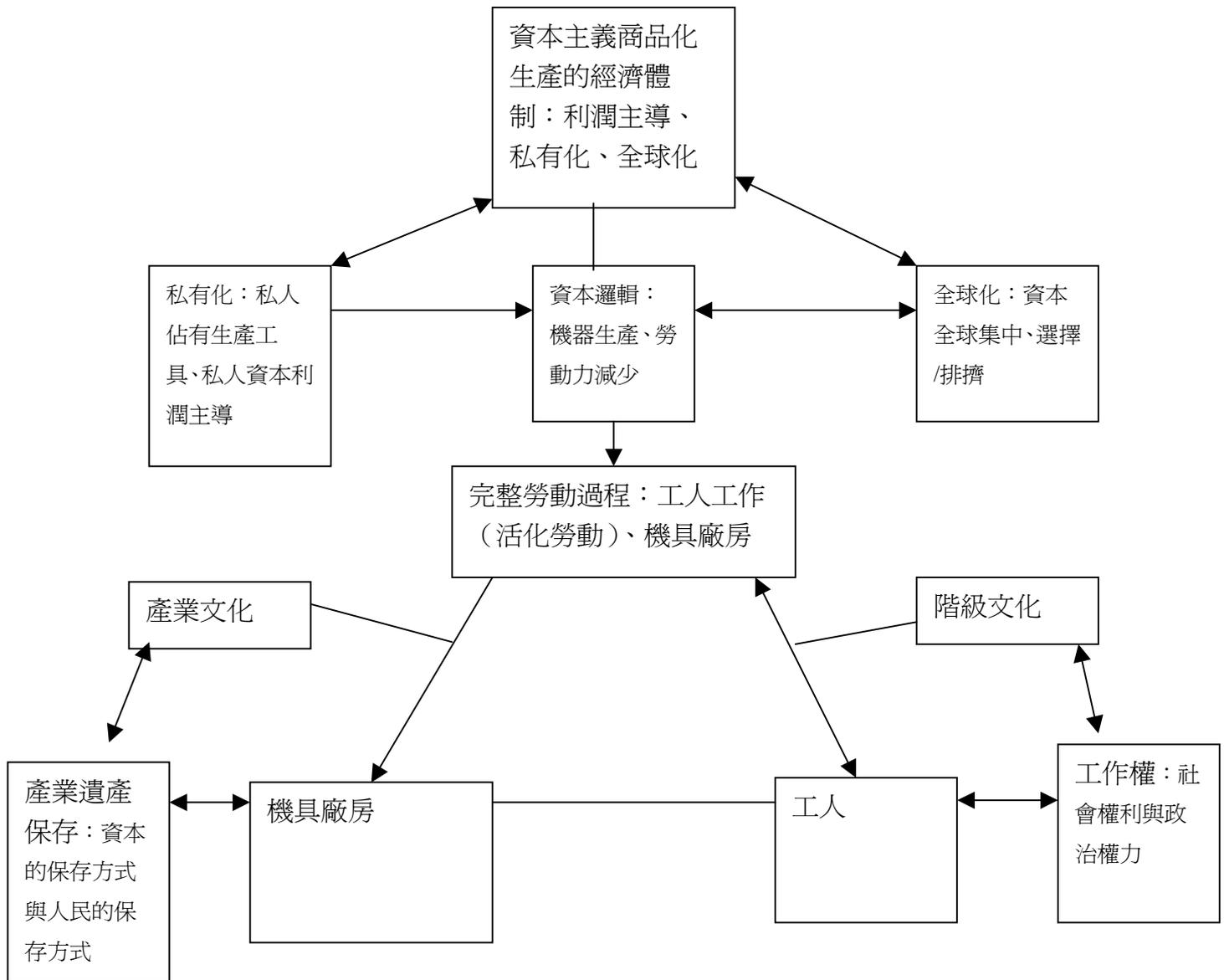


圖 6-1 資本邏輯對完整勞動過程的影響

## 6.2 未來新的研究論題

1) **建啤工人與社區的關係**：在第五章探討異質空間理論中，從異質空間 (Heterotopias) 理論探討圍牆拆除後，在預設開關原則下，建啤的空間長期與社區相隔離，而在文化園區土地變更說明會議上，部分居民、里長堅持興建商業大樓以帶動地方發展，而另一部份居民則堅持應該發展成公園綠地，提供居民使用，對此，工會感到非常的為難，因為複雜的地方政治，長期使工會必須面對選邊的壓力，但要跨越有形與無形的圍牆來與社區居民結合，工會應如何跨越？會面臨什麼樣的地方政治壓力？能否成功的結合能支持工人文化的居民？透過這樣的討論，或許能找到工人與社區運動結合的新的可能。

2) **中央地方政治與關廠的關係**：在建啤 1998-2000 年的關廠、及 2006 的停產過程，恰巧遇上台北市市長或總統大選，在選舉之後，中央及地方政府又都不是同一個政黨，部分建啤工人認為這是保存下來得關鍵，但究竟在資本主義下，中央地方不同/相同政黨，對於反私有化運動有何實際的影響？為何工人會將工作權寄望於這樣的政治關係上？和階級的意識有何關連性？建啤保存運動與地方政府：在建啤經驗中，存在著兩個政府，一個是台北市政府，另一個是行政院，前者底下的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有著密切的討論、聯繫；後者的文建會、財政部等等，這些部門的決策、對活保存的定義、對公賣局與工人的態度常有不一致的看法，造成工人常常要很謹慎的在兩者間遊說，甚至兩方不同的決策造成工人無所適從，然而，究竟作為一個國家，其下的官僚是否都足以代表這個政府？而不同部門間的矛盾是一種有意的對群眾力量的抵制？或者是官僚部門的必然？最後，未來的社會運動在面對它們的矛盾時，究竟應如何面對這樣複雜的關係？這樣的問題對於運動究竟和政府部門維持何種關係或許有些幫助。

3) **建啤的女工**：本文在第二章的訪談中，發現建國啤酒廠男工對女工的比例逐漸拉大，女工只佔 10% 以下，究竟其原因為何？是在關廠的過程中出現的？還是伴隨著機械化發展所產生？女工在啤酒場中的生產位置為何？為何建啤女工逐漸的退出工會的幹部職位？最後，這樣的男女比例逐漸懸殊的過程，對於工人運動又有什麼影響？

## 6.3 繼續探索直接爭取工作權的可能與不可能

### 6.3.1 工人的存在與意識

從建啤經驗中，工人選擇產業保存的策略，作為一種現實性的鬥爭策略，對於像是筆者這樣的工人運動的參與者來說，是能夠理解、同情的，因為這是工人在現實存在限制下所做的選擇，然而在這實踐的當下之後，回顧整場運動，究竟工人的意識能否轉變，能否更清楚的看到勞資間的利益矛盾、公民營資本對工人的差異，同時其自身的反抗策略能夠如何修正，更直接的針對勞資的矛盾進行直接的鬥爭，這樣的鬥爭看似困難、不現實，但卻更是現實的

馬克斯主義者對於工人意識的核心關懷之一，是工人的存在與意識其先/後，因/果關係，以及意識的出現對工人階級的權利的影響。而這樣的理解，必須建立在實踐中；在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當工人或者受薪階級的數量不斷擴張、工人的剝削率不斷的的提高，對工人有利的客觀情勢不斷的出現，但實際的工人運動卻依然沈寂，這樣的情勢，對階級運動抱著熱情的人哀嘆「很難、沒希望了」！睥睨階級運動的人拍手稱道「歷史的終結」？這究竟是什麼原因？

「工人階級和太陽不一樣，它不會因為時間到了就自動升起。它的出現是靠它自己創造出來的」(Thompson, 1963, 頁 xxiii)。從 Thompson 的話提醒我們，當我們回顧歷史，才會知道客觀的有利環境絕不能機械的等同於運動的上漲。當我們無法看見工人意識低落的原因，我們就不會知道階級主觀的力量和運動的關係，更只會人云亦云或教條的看待運動的起伏。

雖然在建國啤酒廠中，我們看到的不是工人運動的波瀾壯闊，但卻反應出台灣工人運動中一部份的困境，看到既有的工人意識、現實的種種侷限，然而，每個侷限的背後都有它深刻的原因，究竟原因為何？如何突破？這些，都是研究與運動領域值得投入的空間。相反的，假使我們無法從過去成功與失敗的歷史中學習教訓，並且科學的提出分析與新的目標時，永遠只會跟著其他人隨波逐流。

### 6.3.2 舊的邏輯與新的可能

此外，在建啤經驗中，可以看到縱使最終的目標都是工作權的爭取，但策略的不同，卻決定性的影響了最終目標是否可及，Mandel 認為「一切事物都取決於行動所欲達成的目標，以及皆下來的實際過程」(2004, 頁 46)，當台灣的社會運動者、工會運動，習慣以策略、手段操作，常以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手段不同作為靈活、變通的代名詞；然而究竟靈活的準據為何？變通是否會反而變成被利用的工具？誠摯的希望建國啤酒廠的產業遺產保存與接爭取工人工作權的兩種策略，能作為台灣其他社會運動的參考。

歷史像個輪迴，當再次回顧二十世紀 20 年代的日據私人經營菸酒產業，再次的於 90 年代末重現，相同的是官商間的共利關係，相異的似乎是政府對資本的控制愈來愈小，同時人民共有的財產，資本的力量似乎大得使政府不再能收回經營權，然而這樣的歷史的循環，難道沒有帶給人民新的思考嗎？難道資本不會再重新回到人民的手中嗎？難道，公共的資產再次回來時，不會比前一階段的官僚公賣機構更民主些嗎？

面對上述舊訊息的意義，Castells 的話或許隱藏玄機：「假如遍及全世界的人們信息靈通、主動、能溝通；假如企業能擔起其社會責任。」(Castells, 2003, 頁 430)，這樣的「假如」甚至可以換句話說「假如資本的目的不是利潤、假如勞資關係可以協調」，這樣的「假如」不是空中樓閣的期待與幻想，而必須建基在現實中，當我們期待信息社會帶來人人能平等接觸資訊時，在台灣的我們，不能不瞭解因為私有化所帶來的資訊落差。<sup>134</sup>

在私有化的世界中，晶片與電腦的污染是舊的、甚至是對人體傷害更大的，遺傳工程的新發現、卻透過專利權被少數人佔有是舊的，大於吃小魚、全球金融資本的整併、公營銀行的私有化是舊的，在城市的先進工廠與鄉村的簡陋車間、工人被剝削的事實是舊的；地球上不斷擴大的城鄉差距是舊的；中國的右傾、

---

134 當教育經費不足時，資訊網絡的建立即需倚賴「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也就是將人人應享有的公共資源，轉嫁到學習的個人身上，因此，當台北市的中崙國中成為微軟建立的世界第一所「未來學園」時，北市及其外多少的孩子連營養午餐都成負擔。詳見：<http://www.zlsh.tp.edu.tw/Pages/Introduction.php>

讓全世界人們對共產主義的誤解是舊的；透過金援、武器所架構的國際盟友是舊的；對女性從勞動到性的歧視與侵害是舊的；資本透過私有化與強大的政治關係收編社會運動、迫害反對者是舊的。

本文中提出階級意識、工人文化等那麼多的「舊」的、甚至是兩個世紀前就已被提出的概念來與今日對話，這並非對現實不抱希望、更非否定反全球化運動的努力。而正是因為資本主義正不斷更新、更替，勞資之間的力量對比也不斷的擴大，這些看似新的東西的背後，其實有許多舊的東西仍是我們值得瞭解、學習的。那是什麼？那正是歷史：當我們面對舊的、來自資本的侵略時，我們不要灰心，因為如同建啤的古蹟是舊的、工作權的剝奪是舊的、工人對其力量的缺乏信心是舊的，但當面對「舊」的私有化，透過新自由主義的貼符加持，重新從棺材中爬出，梳妝補粉以讓人誤以為這個新寶貝今是而昨非，端看我們能否用新的創意、行動，加上謙卑來扭轉它。

從此觀點，資本主義全球化下的私有化也絕非「新」的東西，從 Marx 對資本主義的擴張談起，就預言了這是資本主義擴大市場所必須，但因著私有化而幻化侵入原本不屬於資本的領域。

Marx 是舊的、Lenin 是舊的，甚至 Castells 在寫下最後一字時，他的訊息也成為舊的，新舊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從歷史中驗證正確的理論與道路，從而透過我們的新創意，打開通往另一個世界的大門。筆者贊同 Castells(2003)所說「若是太陽底下無新事，為什麼還要費神去調查研究、思考與讀它呢？」，但卻認為「每當有一個知識份子試著回答這個問題，以及嚴肅地履行這個問題時，悲劇就會接踵而至。」(Castells, 2003, 頁 428) 的說法卻是沒必要的消極，歷史的開創，是需要知識份子與工人共同努力的，然而在 21 世紀，每個知識份子都能擁有 19 世紀哲學家的認識條件時，比瞭解更重要的，是知識份子瞭解這舊的關係的新的變化，同時去「改變它」！<sup>135</sup>

---

135 「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但重點是改變它！」---德意志意識型態(Marx, 1867)

## 參考文獻

- Bottomore, T. (1991).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2 ed.). Oxford, UK: Blackwell.
- Brebbia, C. A., Almorza, D., & Klapperich, H. (2002). Brownfield sites : assessment, rehab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rownfield Sites: Assessment, Rehab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1st ) Cádiz, Spain.
- Castells, M. (2006). 信息時代三部曲：經濟、社會與文化---網絡社會的崛起 (夏鑄九、王志弘等譯) (Vol. 1)。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Castells, M. (2003). 信息時代三部曲：經濟、社會與文化---千年終結(夏鑄九、黃慧琦譯) (Vol. 3)。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Cousin, A. M. (2004.09.01-02). 工業遺址的保存與再利用。第四屆馬樂侯法國文化管理研討會筆記。台北: 文建會主辦。
- ECHO(1995). 長住台灣 4 波隆尼亞。 漢聲, 76,
- Foucault. M. (1986). Of Other Space. Diacritics(Vol.16, no. 1), pp. 22-27.
- Giddens, A. (2002). 社會的構成：結構化理論大綱 (李康、李猛譯)。台北: 左岸文化。
- Harvey, D. (2005 ). 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The new imperialism.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Jary, D & Jary, J (2002). 社會學辭典(周業謙、周金淦譯)。台北: 城邦。
- Marx, K., Engels, F., Lenin, V., Trotsky, L., luxemburg, r., Gramsci, A. (2005).馬克思主義論工人運動。香港: 新苗。
- Mandel, E. (2002). 馬克思主義入門 (向青譯)。台北: 連結雜誌社。
- Mandel, E. (2004). 要虛假的產業民主，還是要真實的工人權力?。紅鯢鼠 (頁 41-50)。台北: 連結雜誌社。
- Marx, K. (1867). 費爾巴哈。馬克思恩格斯選集 (Vol. 1)。北京: 人民。
- Marx, K. (1890). 資本論 (Vol. 3)。北京: 人民出版社。
- Marx, K., & Engels, F.(1848). 共產黨宣言。香港: 新苗。
- Przeworski, A. (編)(1995). 民主的資本主義面臨抉擇。台北: 桂冠。
- Thompson, E. P. (1963). 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 (邱彥彬譯)。台北: 麥田。

- Went, R. (2002). 全球化：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萬毓澤譯）。台北：連結雜誌社、新苗出版社。
- Willis, P. (編) (1979). 男子氣概與工廠勞動的關係。文化與社會。台北：立緒。
- 丁萬鳴(2005.04.20)百年老店 標榜賣尚青啤酒 台酒試賣成績差 他的算盤 年租 2500 萬 結合美食歷史文化 年營收 2.5 億。聯合報，B2。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5)我國申請加入 G A T T/W T O 之歷史紀要。登入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 從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6377&ctNode=1220&mp=1>。
- 王志弘(2003)台北市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頁 121-186）。
- 王志宏(2002.03.26)公賣局改制台灣菸酒公司。自由電子新聞網。
- 王惠君(2003)從世界文化資產保存思潮回顧台灣在修復上面臨之課題。載於王惠君(主編)。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紀實 (Vol. 1, 頁 196-199)。台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王超群(1999.04.03)市府有意接手建國啤酒廠畫藍圖：結合餐廳博物館。中國時報，?版。
- 王薰雅(2000)日治時期新式製酒工場產業遺產保存策略。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2003.03.18)有關建國啤酒廠（現台北啤酒工場）土地資產應移轉台灣菸酒公司，以利啤酒文化園區順利推動與完成。台北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公文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編）(2003a)那年冬天我們埋鍋造飯：新光士林廠勞工生命故事及抗爭實錄。台北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編)(2003b)在台北的勞動靈魂：晚暮下的產業勞工史。台北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
- 台北啤酒工場產業工會(2006)建啤保存實錄。台北：鴻麒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編輯委員會(1997)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台北：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施局長、人事室張主任蒞臨建國啤酒廠座談會紀錄(1998)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施局長、人事室張主任蒞臨建國啤酒廠座談會紀錄。報告發

- 表於：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施局長、人事室張主任蒞臨建國啤酒廠座談會。  
台北。
- 台灣勞工陣線(1999)新國有政策：台灣民營化政策總批判(初版)。臺北：勞動者雜誌。
- 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2002.05.22)廢止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台北：總統府公報。
- 全曉書與程雲傑(2004.07.06)韓專家建議：亞洲應聯合挖掘「產業化遺產」。新華社。擷取自 <http://www.people.com.cn/GB/wenhua/22219/2621191.html>。
- 竹南啤酒廠(2007)竹南啤酒廠：歷史沿革。擷取自 <http://event.ttl-eshop.com.tw/jn/>。登入於 2007.04.03。
- 行政院秘書處(2000)有關建國啤酒廠之保存及發展事宜等。行政院秘書處公文：台八十九文 18944。台北：行政院秘書處。
- 何明修(2006a)兄弟義氣的極限：分析自主工會運動沒落的原因。台灣社會學年會。台中：東海大學。
- 何明修(2006b)台灣工會運動中的男子氣概。臺灣社會學刊，36，65-108。
- 何雪影(1992)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 1987-1989。台北：唐山。
- 沈昌鎮(2004a)台灣堡圖整理。私人通信。
- 沈昌鎮(2004b)從經濟主義到文化戰爭：舊工業區土地更新下的勞工文化運動。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具海根(2001)韓國工人--階級形成的文化與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林文婷(1998)抵抗的社區—社會運動中的女性勞工經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志鴻(2002)釀造城事—以建國啤酒廠產業活保存與周邊地區都市設計為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佳珍(2002.01.01)紅標米酒下台聲勢，紅透了。中國時報。
- 林德福(2003)全球經濟中浮現的北台都會地區：後進者全球生產網絡與空間結構轉化之研究(1980-1990 年代末)。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邱花妹(2003)。借鏡外國的經驗。台灣勞工運動文選：打造一座勞工博物館，4，83-122。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邱莉玲(2005.11.28)CEO 觀點：餐廳上菜也上策略大餐 南僑關係企業從製造業跨足餐飲通路。工商時報，D3 版。

侯山林(1996)加入 WTO 對兩岸經貿關係發展之影響。2007 年 5 月 28 日擷取自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915.htm>。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2000.07.18)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對公賣局所提意見說明。於建國啤酒廠保存與規劃問題協調會報告。台北：立法院。

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2003)有關建國啤酒廠（現台北啤酒工場）土地資產應移轉台灣菸酒公司，以利啤酒文化園區順利推動與完成。公文字號：建酒產工字第缺漏字號。台北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施顏祥(1998)讓我們以行動落實改革決心。報告發表於民國 87 年公賣局第一次全局經營會議會議資料。

洪家寧(2003)團結、分化、分裂—台汽工會的晚期抗爭。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苦勞報導(2005)搶救建啤大作戰之「終究沒能留下來」。擷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ID=104810>，登入於 2007 年 04 月 04 日。

邱貴芬(2003)尋找「台灣性」：全球化時代鄉土想像的基進政治意義。中外文學(32)，4，45-65。

夏鑄九(1995)歷史保存：義大利波隆尼亞的經驗。漢聲，76。

夏鑄九(2003)在網絡社會裡對古蹟保存的新想像。城市與設計學報，13、14，51-84。

夏鑄九(2004)古蹟保存作為一種異質空間的營造。報告發表於歷史建築與藝術空間國際研討會。高雄市。

夏鑄九(2006)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3 期，91-106。

財政部國庫署(2004)菸酒管理制度沿革。擷取自

<http://www.nta.gov.tw/dbmode93/ShowContent.ASP?CatID=362>。登入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

酒廠故事(2006)酒廠故事。擷取自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http://event.ttl-eshop.com.tw/tp/>。登入於 2007 年 03 月 30 日。

馬嘯原(2007)工團主義 syndicalism。擷取自

<http://wordpedia.pidc.org.tw/Content.asp?ID=8948>，登入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

張晉芬(2001)台灣的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經濟迷思的批判。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莊陞漢(2004)尚青？台灣啤酒的消費文化。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育典與李惠圓(2003)私有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律分析。2001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台北。

郭文彬(2001)公賣局啤酒資源條件競爭優勢個案分析：資源基礎理論之應用。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政亮，孫窮理，李育真與歐陽萱(2006)。工運年鑑 2003.06-2004.05。台北：世新大學社發所、苦勞網。

陳柏偉(1998)唱工人的歌：台灣自主工運抗爭歌曲與抗爭空間之形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娟(2000)台灣地區啤酒市場消費行為品牌競爭定位分析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

陳義方(2005)台灣的酒。臺北：遠足文化。

喬慧玲(2005.6.25)《市民爆料》建國啤酒屋 午夜鼎沸惹民怨。中國時報，C2 版。

游杭柳(2001)國際市場進入模式分析：以日本啤酒公司進入台灣市場為例。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彩倫 (2004)做勞動文化—兩座工廠文化保存案例的比較研究。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馮久玲(2002)。文化是好生意。台北市：臉譜。

黃世孟與吳旭峰(1991)戰前日本受西方社會主義規劃概念影響之檢驗--以日本式的「職工村」及「田園都市」為探討對象。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6，99-109。

楊偉中(2003)「民營化」不等於「民營化」！？—台灣私有化類型分析。擷取自 <http://linkage.ngo.org.tw/antiprv/antiprv-style.htm>。登入於 2007 年 04 月 08 日。

葉乃齊(1989)古蹟保存論述之形成：光復後台灣古蹟保存運動。國立臺灣大學土

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維基百科(2007a)台灣經濟史。擷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7%B6%93%E6%BF%9F%E5%8F%B2>. 登入於 2007 年 03 月 31 日。

維基百科(2007b)台灣本土化運動。維基百科。

維基百科(2007c)文化遺產。維基百科。

臧汝興(2002)韓國能為什麼台灣不能？比較韓國工運與台灣工運發展背景。RCA 勞工教育與職業傷害課程四講。

<http://qcu1.bamboo.hc.edu.tw/workshop/session10/visit/wastewater/rca-lecture04.html>。新竹：青草湖社區大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世界菸酒評鑑會得獎紀錄(2006)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世界菸酒評鑑會得獎紀錄。擷取自 from

<http://www.ttl.com.tw/home/home.aspx>，登入於 2007 年 03 月 30 日。

趙剛(1998)工運與民主一對遠化工會組織過程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24，1-39。

趙銘圓(2004)建國啤酒廠產業活保存報告 (Power Point 檔)。台北：台北啤酒工廠產業工會。

潘昱(2006.11.24)文化創意產業 台灣空轉 大陸火紅。擷取自中時電子報

<http://forum.news.yam.com/trackback.php/20061001386257>，登入於 2007 年 5 月 13 日。

蔡美文等(2002)華山年鑑(1999-2001)。台北：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

鄭村棋(2003)局長序：從工人的口述歷史「看見」勞動文化。在台北的勞動靈魂：晚暮下的產業勞工史 (台北市政府勞工教育中心編，頁 1-2)。台北市：台北市政府勞工教育中心。

歷史沿革(2006)歷史沿革。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摘取自

<http://www.ttl.com.tw/home/home.aspx>，登入於 2007 年 03 月 30 日。

謝國雄(2003a)你可以活兩次、甚至三次...：勞工博物館與勞動研究。台灣勞工運動文選：打造一座勞工博物館 (邱毓斌編)，4，64-66。高雄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附件一、如何進入田野以及對田野的反省

筆者身份身兼運動者與研究者的不同角色，發現兩者的角色對研究有不同的影響。作為工會的秘書，必須站在工會的勞動權利角度來協助工人，處理工作權的爭議、推動古蹟的保存，主要是思考「怎麼辦」的問題。而作為一個研究者，必須開始面對研究者的責任不只是想怎麼辦，更要去證明「為何會發生」？「誰造成」？「造成的原因是什麼」？

### 1) 作為運動者的身份

在最初的兩年（2003.6-2006.6），筆者擔任建國啤酒廠的工會幹事，而在建啤工作的第一年，主要是以工會的幹事、與運動組織者的角度參與，而到了第二年，因進入城鄉所而開始有意識的決定要把這段過程記錄下來，又增加了研究者的角色。或許有讀者會對題目中「自我」兩個字感到懷疑，認為本人並非工人身份，為何能夠用自我文化詮釋來詮釋工人，此問題牽涉到 1.觀察者是否必然是當事者？2.是否只有當事者有權詮釋所處的處境？觀察者個人經驗與表白不是現實真相的直接反映，他們的表白回憶等等，往往受到內化的壓制、曲扭等等，需要訪談者重新詮釋。

透過大學時對於各式議題的接觸，我慢慢發覺，不論探討男工、女工，他們的勞動條件、團結意識，都會牽動勞動者的文化、家庭以及參與公共社會的態度，甚至是看待自己社會位置的方式。而這些部分，只有透過共同生活與勞動，才能真正的認識並體認他們的生存，並了解他們如何看待自己生存的權益與文化，讓生活的真實樣貌從政治經濟學中被深刻的體現出來。

2003年六月，因為建國啤酒廠工會需要一個工會幹事，透過社團學長的介紹，讓我能夠進入工會實際和工人一起生活。有八十年歷史的建啤工廠，自日據時代起，即是台灣第一座啤酒工廠，除了擁有醇厚的銅製醱化釜、與總統府同期的磚瓦建材，更重要的是它位於市中心的三百億身價，使它必須通過驚濤駭浪的政治角力才被保留下來。在國營事業私有化的脈絡下，使得常居國家稅收優等生

的公賣局因為效率低落、缺乏競爭力等原因轉為國營公司，同時為了企業瘦身、方便未來上市釋股，於是把重要的廠房一一變賣。從八十五年開始，以樂山基金會為首的文化保存教授開始和工會合作，進行一連串的保存工作。經過近五年的爭取，終於由北市政府劃歸為市定古蹟。

最初選擇進入建啤這個田野，主要是筆者個人在大學時，因為即將畢業，在大學時在環保、社區等運動中幫忙過，在大學的最後一年因為幫忙台鐵工會的反民營化鬥爭所以接觸了工人運動，於是開始參與、認識工人。同時，因為大四那年無法順利考進城鄉所，所以選擇研畢重考研究所，在準備的時間，希望能去探索是否將社會運動當作畢身的職志，正巧當時建啤正在徵求工會的會務人員，於是在學長介紹下我進入建啤，所以最初進入是想要瞭解「究竟什麼是工人？工人在想些什麼？我能夠適應工人運動嗎？可以和他們一同」的心態進入工會。

在工作的前半年（2003.6-2004.12）中，我就是開始學習做一個工會秘書，並沒有研究的心態，只是想要去觀察工人；在該年年底準備考城鄉所時，朋友建議就把建啤當作是研究計畫的一部份。比較多的是想要用過去自己的工人運動理論、階級鬥爭的概念去和工人討論，當時我非常勤奮，工會要求我一週工作兩天，但一方面覺得不好意思、另一方面覺得工作非常新鮮，所以幾乎天天去，甚至週末也去，把工會的資料拿出來一份份閱讀，公文慢慢的整理，有時間就跑去和工人聊天，常常中午去，被灌醉了，回到辦公室睡到晚上，就回家了。那種自認為和工人是「麻吉」的感覺讓我很陶醉，努力用工人聽得懂得語言、粗口來和工人溝通。

同時，曾在工會幹部發生不當調動的勞資糾紛時，我非常投入的協助，甚至直接和資方辯論，但在隔日的言談中，得知有些工人會認為：我是研究生、隨時都可以離開，但他們是被綁在工廠中的工人，因此無論我說得多麼激進、或者的道理，對於工人來說，還是有他處在勞資關係中的顧慮。

## 2) 作為研究者的身份

直到考進城鄉所後，在城鄉所一下的「資訊社會與城市導讀」課程中，首次開始針對建啤作研究，但直到升上城鄉所三年級的寒假，才決定以建啤作為畢業論文的主題。但在剛開始的學期報告中，也僅能簡單的用空間理論來檢視建啤的空間，而無法詢問：「為什麼」這個空間變成如此？以及建啤的古蹟保存、工人抗爭「如何」走到今日的模樣？

原本在做訪談時曾經十分猶豫，擔心問卷中會透露出對於文化保存工作的懷疑，而激怒了文化人士或工會幹部，但在今年年初的第一版<sup>136</sup>中，發覺自己的不足，可靠的記憶太少，所以在第一版撰寫前仍然自我安慰，自恃對工會的熟悉，認為可以憑藉著記憶、筆記以及公文完成這本論文，但在撰寫中不斷自問「其他的工人怎麼想？他們真的都這樣想嗎？」同時，在發表後也不斷和老師、朋友辯論著「古蹟保存與工作權兩者真的衝突嗎？」的問題，為了解答疑惑，一方面重做訪談，同時希望找尋出究竟和工作權相衝突的變因是什麼。<sup>137</sup>

## 3) 運動者與研究者的角色差異

在撰寫論文前，原本筆者排斥去擔任研究者的工作，因認為這樣的發問對工人運動是沒有幫助的，但當筆者在今年（2007）年初文化研究學會年會上發表此論文的初稿後，受到評審委員及其他老師的質問而無法精準的回應時，才發現研究的目的是去追究原因，同時也是讓之後的行動者能從中學習到經驗。

尤其許多原本認為理所當然的問題，如關廠、保存、工人間的矛盾等，在抽絲剝繭後，逐漸發現發生的原因是多而複雜的，亦即挑戰了在行動當下，因應著

---

136 曾在 2007 文化研究學會年會中以「從建國啤酒廠古蹟保存經驗：誰的勞動文化？誰的保存現場？---工人階級對自我文化詮釋的競奪」發表

137 當看到建啤的關廠是因為利潤的因素時，會讓自己目眩，因為自己過去抵抗的正是這樣背對所謂利潤潮流的工作；而當看清楚問題的根本正是利潤時，所有的工人、權益、一切的一切都將整平，但當這份論文必須誠實的呈獻給工人看，讓他們公司所在意的不再是建啤賺不賺錢，而是如果把投資建啤的錢投資其他廠更賺錢時，不知道建啤的工人會如何看待這個現實的宣判，或許他們老早準備好了，沒準備好的人是我。

實然的發展，而認為最好的選擇，事後回顧卻並不一定如此。

#### 4) 訪談經驗分享

而建啤的訪談對我來說，已經算是第二輪，第一次是與苦勞網一同訪談，當時訪談主要討論的主題是想要做老員工的生命史訪談，累積了一部份工人在建啤生活的有趣故事（詳見附件一），也曾思考用第一人稱的筆法來撰寫，但後來擔心學術論文的口吻筆法而放棄。訪談過程採全程錄音<sup>138</sup>然而，雖然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說沒關係，但發現當受訪者看到筆者關閉錄音筆之後，許多人都會有鬆一口氣的感覺，甚至開始比較自在的開始主動且生動的談許多在錄音時未提及的補充。如在錄音的狀態下，問及「建啤產業文化保存的目的？」時，TM 回答：

給我們後代，不知道的人，給他曉得說以前我們的國家在某方面也是很先進的，在某方面講啤酒是奢侈品，到現在，我們的啤酒不會輸給外國，這是一種傳承，給我們下一代知道說，雖然我們是個小島，但我們的經濟生活，不會輸給其他的先進國家。（訪談稿 TM）

在錄音的狀態下，TM 主要提出產業文化保存對社會的價值意義，而較少談到對其自身的幫助，然而在整個訪談結束、錄音筆關掉之後和 TM 聊天的過程中，他才承認了產業保存對其自身、對工作權的幫助：

你現在沒有錄音了，我就跟你講，其實文化保存，文化其實是拖延，給文化局一個交代...所以文化阿也是兩面的，一邊是拿來當作藉口、擋箭牌，另一邊努力的希望經營文化。（訪談筆記 TM）

同時，在錄音與沒錄音兩者做對比，會發現在錄音時，工人對工會的批評會顯得較保守、對資方的稱讚也會更強烈，如 TM 挺直腰稜的談到吳伯雄對公賣局的照顧、WL 談到對老長官的照顧/告訴我不為人知的另一面，但既然真實的意義

---

<sup>138</sup>在錄音前，都會向其說明錄音的目的：「因為我記錄太慢，錄音是爲了讓我回去好整理，你的名字都會保密、用代號呈現」。除了 RL 的錄音檔毀損、LL 未帶錄音比進行訪談外，其餘工人的皆完整錄音

並非唯一，所以我認為錄音確實會影響受訪者意見自由的表達，而要補足這個部分，除了爭取受訪者對研究者的信賴之外，依然可以透過增加受訪者的數量、參與觀察等方式來交叉比對受訪者的答案，以呈現出更高的複雜、多元性。

而在建啤工作的前期，主要是以工會的幹事、與運動組織者的角度參與，而到了後期，開始有意識的決定要把這段過程記錄下來，又增加了研究者的角色，此部分，可以從本人資料蒐集的積極程度作為分水嶺。

事後回頭看，覺得如果能夠訪問一兩個資方，對於關廠等關鍵問題的看法，我相信會有更豐富的對比，然而這的確是侷限，一個潛意識的原因是，因為長期待在工會，對資方的管理人員有先入為主的反感；另一方面是在現實的工會鬥爭中，也的確常常遇到與管理人員的衝突，甚至衍生出管理人員對筆者的監視，而在過往的工會訪談中，能夠訪談到資方管理層級的經驗少之又少，曾發生過管理者猶豫這個訪談是否會對其工作不力，而勞資關係對立時，也越難接觸到受訪者。因此原先是未思考要訪談，而在事後的反省中，發現是受到個人經驗的侷限。

在撰寫上還是會碰到倫理的問題，尤其是針對生產品質，因為目前資方對建啤關廠的說法正是建啤製酒品質有問題，但品質的問題與機器老舊等因素有關，但部分關鍵的內容，因擔心完全寫出，可能會讓資方有引用、甚至以此作為關廠的理由，故會牽涉到工人目前工作權利部分的内容，我都儘量謹慎的處理，以期對工人的影響降到最低。

## 附件二、訪談問卷

1. 工人訪談問卷（黑體字是每位受訪者都會被問及的主要問題）

**20070401** 這問卷是想瞭解你對工作、建啤過去以及未來的一些想法，一份大約花您 30 分鐘，拜託了！錄音是爲了讓我回去好整理，你的名字都會保密、用代號呈現

### 一、對工作的看法

2. 怎麼、何時進入建啤工廠？剛進來的時候喜歡這裡的工作嗎？親友羨慕嗎？進來後有想離開嗎？
3. 當時進來的員工大多學歷到哪裡？（國、高中、高職）您的學歷？
4. 你覺得學歷高低和你的專業知識、升遷有關係嗎？
5. 在工作的過程中，「曾經」去進修嗎？「想過」去進修嗎？爲什麼想要進修？（爲了升遷、技術更新或其他原因）
6. 你覺得自己是「技術員」或「工人」？比較喜歡那個稱呼，爲什麼？
7. 你可以排列底下的社會地位比起台灣的其他人，你的社會地位大概在這裡？士農工商（或用上中下來分類）
8. 你覺得你的工作和民營工廠的工人比較，有什麼差別？爲什麼？
9. 你認同「勞資合作對工人有利」的說法嗎？

### 二、產業與工人文化？工會、廠方和附近居民的關係

10. 有參加過廠內的文化活動嗎？談談你的心得？介紹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光榮嗎？
11. 你覺得產業文化保存的目的是什麼？你支持嗎？有達成嗎？
12. 你覺得建啤對社會，和週邊鄰里，有什麼貢獻？（EX：週邊的地價成長）對附近的鄰居有何看法？
13. 產業文化保存和你的工作有什麼關係？
  1. 帶過導覽嗎？會和外面的人強調「工會」和「事業單位」在保存上的不同立場嗎？
  2. 參觀民眾聽完你對保存的看法後，通常是什麼態度？
  3. 你覺得什麼是「工人的文化」？
  4. 你可以形容一下你的工作的內容嗎？（每天的作息？工作環境？）
  5. 休息的時間，你都在做什麼？待在哪裡？有沒有休息室對你有差別嗎？

6. 你的休息櫃可以看一下嗎？你在裡面都放些什麼？爲什麼要在休息室的櫃子裡面貼 A 照面？
7. 你覺得廠內不同部門間的溝通良好嗎？爲什麼？
8. 你認爲自己對這個工廠有什麼貢獻？（舉例）

酒的文化（僅問糖化股的會員）

建啤啤酒的特色？最初爲何要將由原有以麥子爲主要原料，改變爲參入本地蓬萊米的製酒原料？（降低啤酒生產成本 OR 消化本土稻米生產）

### 三、 關於 2000 年的反關廠抗爭（工會與會員）

9. 你覺得加入 WTO 之後，對台灣啤酒、建啤有什麼影響嗎？
10. 菸酒公司在民國 87 年第一次說要關廠的時候，最初怎麼知道？當時你相信嗎？
11. 你覺得菸酒公司爲何要讓建啤關廠？認同嗎？和民營化有關連嗎？
12. 民營化和關廠有關嗎？民營化之後對你好或壞？願意接受嗎？
13. 最初抗爭提什麼訴求？怎麼向公司表達訴求？有用嗎？  
什麼時候開始提文化的訴求，是在抗議剛開始的時候，還是中間、後面？
14. 最初找哪些人來幫忙？（例如：官員、民意代表、產業黨部）
15. 你記得哪些民意代表來幫忙？你覺得有沒有效？
16. 工會在召開會議、或召集抗爭的時候，都是透過什麼管道通知會員？（電話？手機？誰聯絡誰？）
17. 抗爭有效嗎？你參加過抗爭嗎？爲何不/參加抗爭？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哪一次？
18. 全場多少人參與抗爭？（佔當時的比例？）
19. 參加/不參加的人是爲什麼？（自願留下來的 OR 調不走）（可以推薦一兩個人給我訪問嗎？）
20. 你自己是什麼原因參加抗爭？（你願意離開嗎？爲什麼？）
21. 你記得哪些文化人士來幫忙？你覺得有沒有效？
22. 回頭看，當初保存下來最主要是因抗爭、民意代表、文化人士，還是其他原因？
23. 辦優退的原因是什麼？出去之後的生活？（用個人方式出去打拼取代集體的結果？）
24. 89.8.8 協調決定留下來的人從 105 個變成 80 個時，你滿意這結果嗎？沒有全部留下

的原因是什麼？後來有再為這個問題討論、抗爭嗎？

25. 留下來的和參加抗爭的是同一批人嗎？「誰能留、誰要走」的過程是否有影響到後來的工作氣氛？

26. 你的部門，人數的變化情形？人數的減少，會影響安全或職災嗎？（是否需要他股支援人力？如需要，是否因資方刻意不補人，才造成人力不足？）

27. 你認為擔任工會幹部和工會會員有何不同？

28. 比較第一次和第二次關廠有什麼相同和不同？2005 又再次說關廠時，公司又是用什麼原因？

29. 你對建啤未來繼續生產有什麼看法？

30. 你認同「工人必須對雇主進行積極的鬥爭以便改善工作條件」嗎？

● 你當過工會幹部嗎（以下問當時的幹部！）

31. 怎麼和樂山丘如華執行長認識？後來為何主打產業文化？

32. 在抗爭期間，簽幾次委託書（或問卷）？內容是什麼？

33. 89.8.8 當時建啤工會與公賣局達成『活化保存』共識並預留人員從事銜接生產工作，會員反應如何？當時還有哪些附帶決議？

34. 擔任工會幹部多久了？可曾想過離開？為何離開或留下？

● 給去竹南的工人

35. 去竹南，可以說明一下你的感受嗎？有誰給過陳諾嗎？

36. 因為去竹南，你的生活發生什麼樣的改變？每天幾點起床、幾點回台北？交通方便嗎？有住宿舍嗎？家人是否抱怨？

37. 在 1999-2000 這段抗爭的期間，你可曾想過「工人」自己經營建啤？「工會」可曾主動提出自己經營的計畫？當時你覺得可行嗎？（並請敘述可行與不可行的原因）

38. 如果現在（2006）工人自己經營工廠，你覺得你是這個新工廠的老闆還是員工？

39. 你覺得工人要去管政治的事情嗎？立法院、行政院這些政治人物的決定，和你的生活有關係嗎？

受訪者：

訪問時間：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如果有記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簡單的用電話確認）

## 2.古蹟產業經營者訪談問卷

1. 以您的觀察，如果要自己經營，在土地、生產與行銷成本上，最昂貴的成本是那個部分？是否有可能達到所謂的損益兩平？
2. 類似建啤這樣的大面積、多區塊的開發，土地、建物的產權與經營方式如何切割，會對新的經營者最有利？（BOT、BOO、OT 或者其他形式）
3. 在台灣有其他和建啤類似的經營案例嗎？
4. 您覺得建國啤酒廠在市場上競爭可以利用的資源有哪些？從歷史、精神、地理、區位、SWOT 等
5. 您認為啤酒屋應該如何經營、規劃？
6. 您認為整體文化園區，該如何規劃？
7. 因為之前市政府也有提過要承接建啤的經營，但用外包的方式？就您的瞭解，為何台北市政府承接各種古蹟，在經營上仍會採用外包的方式？
8. 這個廠如果用工會的經營模式您認為可能達到損益兩平嗎？（從經營者立場分析。）
9. 如果建啤園區要吸引投資，可能由現在的工人來操作嗎？
10. 過去工會採用抗爭、民意代表與文化界人士的合作，才得以保留，您認為是否有更好的方案，能同時保留工作權與建設文化園區？
11. 為何台灣多數的產業文化遺產再利用經營得都不好？分成幾種原因？官方、民間、大環境、消費者各有什麼責任？
12. 就您所知，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除了建啤，還有指定保存哪些古蹟？

### 附件三、台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彙整表

類 型	方式	內容	案例舉例	工會態度
所 有 權 轉 移	出售股 份	股權轉移有多種方式，如公開承銷、協議等等。	中石化	參與民營化過程
			中華工程	不定期契約工抗爭要求六加一
			中鋼	爭取員工進入董事會
			中華電信	強烈反對
	出售資 產	往往是虧損、所謂經營績效不佳之事業	台機鋼品廠賣給統一集團	抗爭要求工作權
			台機船舶廠出售給東南水泥	抗爭要求工作權
			台機合金廠出售給隆成發	
			台機總公司與重機廠（含併入之鑄造廠）賣給中鋼機械	
			唐榮鋼鐵廠出售給秦楊公司	抗爭要求工作權
	員工集 資	由該公營事業員工出資購買新私人公司之股份。原公營公司出售資產給新公司。	台汽公司	工會分裂成集資與非集資兩派
			中興紙業	抗爭要求工作權
			台灣鐵路貨搬公司	
	資產作 價	以資產作價與私人公司合資成立私人公司。	榮民氣體廠由退輔會以資產作價、聯華氣體出資 60% 成立遠榮氣體	
	現金增 資		陽明海運部分採用	
經 營 權 與	公司化	原屬行政機關之公營事業維持公有，但按私人公司結構與營運精神重組，下一步往往為所有權轉移。	電信總局	工會質疑並介入政策修訂
			菸酒公賣局	工會支持與推動
			郵政總局	工會支持與推動
			台灣鐵路管理局	工會反對並鬥爭中

型態改變	商業化	將市場原則引入公部門，如利潤中心制（責任中心、事業部、成本中心、費用中心）等。使用者付費。	眾多國營事業均推動	難以抵抗，石油工會曾反對設立事業部	
	行政法人化	將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服務部門自政府部門移出，以行政法人制度經營，強調企業化經營、自負盈虧、利潤導向。可能是所有權轉移的前奏。	基隆、台中、高雄、花蓮四港務局		
			國立大學	許多學校當局與教師反對	
			中正文化中心、教育部教育研究院、體委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文建會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文學館		
	業務外包 BOT LDO 公辦民營	將政府或公營事業的業務或提供之服務以合約方式轉由私人公司經營。合約往往用競標方式獲得，通常是價低者得。眾多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均推動	台北市環保局	工會反對業務委外	
			興建-營運-轉移	高速鐵路	鐵路工會反對政府圖利高鐵，犧牲台鐵
			出租-發展-營運	中正機場捷運線	
				中正機場航空貨運站	抗爭要求優惠資退
	市場開放	開放公營事業獨佔市場，解除管制政策，政府逐步退出市場，由私人公司替代。	菸酒	未反對	
			石油	參與制定相關法律	
電信			參與制定相關法律 自由化優於民營化		
電力			參與制定相關法律		

資料來源：楊偉中. (2003). 「民營化」不等於「民營化」！—台灣私有化類型分析

## 附件四、2000 年行政院函：以少量生產線、生產不中斷保存方式

279 P01 AUG 02 '00 14:30

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書函

附件五

受文者：第六組

送別：送達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文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建國啤酒廠之保存及發展事宜，奉示：仍請確實依照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協商會議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未來生產規模以維持少量生產線為原則，並以生產線不中斷及活化保存方式辦理。

說明：影附本院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研商建國啤酒廠保存及發展事宜會議紀錄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各一份。

正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副本：

1894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〇二)二三四一三四五四

# 附件五、2000年北市都發局函：以生產不中斷及活化保存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書函

受文者：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送別：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四字第八九二〇六六一〇〇號

附件：無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  
傳真：二七五九三三一九  
聯絡人及電話：董獻忠 二七二五八二八七



主旨：有關 貴工會陳情「建國啤酒廠以生產不中斷及兩階段保存等方案，給台灣人民一個真正的活啤酒產業文化」乙案，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奉文下 貴工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建酒產工字第〇三五號致 市長陳情書辦理。
  - 二、有關本局辦理之「建國啤酒廠保存暨再利用案規劃案」係依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小組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決議，以少量生產保存歷史建物與生產設備之原則，以活保存方式，建構為綜合文化、教育、餐飲及休閒之啤酒文化園區。
  - 三、另依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建國啤酒廠保存暨再利用規劃案，原則照台北市府規劃方案二辦理，惟輸委員董青及丘委員如華所提之生產線不中斷及活化保存等意見，請台北市府參酌納入」，本局業已遵照決議意旨納入規劃方案，刻將規劃成果提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正本：建國啤酒廠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府市長辦公室、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第四科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附件六、2000 年北市政府公告：建國啤酒廠為市定古蹟

建國啤酒廠八十四週年慶生活動暨工藝產業遺產保存及發展國際研討會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八九五〇二九三〇一號  
 附 件：建國啤酒廠地籍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指定「建國啤酒廠」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直轄市定古蹟

建國啤酒廠	古蹟名稱
直轄市 定古蹟	類別
其他	種類
臺北市中山區 八德路二段八 十五號	地址或位置
一、古蹟本體：新糖化大樓及原料倉庫；紅樓、綠樓（原蒸發室與糖化室）；發酵貯酒大樓；全自動電腦控制戶外發酵、貯酒兩用槽；木造建物群（冷凍機房、鍋爐室、空壓機房、配電室、幫浦室等）；原貯酒室及發酵室；成品倉庫。評定範圍內與生產線有關之機具設備均納入保存之範圍。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七十九地號。	範圍

市長馬英九

## 附件七、公賣局施顏祥局長寫給工人家屬的信

###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七公劃字第 三四〇一二 號

敬啟者：

十一月五日局長原至建國廠召開改制說明會，卻因部分同仁與工會幹部執意在廠門口抗議而流會，同仁藉此發抒對離開建啤，調往復興廠區工作之不滿，常人皆能體認，但亦深感憂慮，在拒絕理性溝通之態度下，將嚴重影響改善經營體質之機會，誠非全局同仁所願見。

建國廠為台灣最早之啤酒廠，早期對營收貢獻甚大，員工之努力應予肯定。惟隨國內啤酒市場之成長，因擴充產能不易，加以地方政府限制發展，故另覓地建廠，目前本局啤酒產能已超過一億打，實銷量僅五千餘萬打，產能利用率僅達百分之五十一。面對產能嚴重過剩，加以建國廠位於都市精華區，土地成本高又不利規模生產，基於市場競爭及提升績效考量，現址不再從事生產為既定政策，員工將隨啤酒產能調度逐步移撥至復興啤酒廠，預計在八十九年六月前終止生產業務。

同仁基於對工廠之情感，有將建啤朝以古蹟保存啤酒文化之建議，惟政府、社會對該土地之使用亦有不同角度之看法。預期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爭議將曠日廢時，站在事業經營之立場，現址既已不適繼續從事規模生產業務，早日完成簡併作業，以期集中資源謀事業之永續發展，應為合理決定。至於員工因簡併所造成之不安，本局將儘力做好安置作業，以使影響降至最低。

基於考量建國廠員工工作權，除應其他機構之徵調者外，復興啤酒廠職工缺將優先保留提供建國廠同仁逐步全數移撥，若建國廠員工不願接受移撥時，復興廠得向其他機構徵調。又不願意隨同移撥員工，將在關廠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在人員移撥期間，為求員工對往返台北、竹南間工作之調適，就交通或住宿問題，將提供每天以交通車上下班來回接送；或提供休息室、租用民房供員工住宿兩方案，由員工按個人意願擇一採行。

面臨不可避免之菸酒市場競爭，且可預見將來啤酒市場競爭情況將更激烈，為了企業之生存，同仁之生計，簡併移調等相關之體質改善措施誠為必要，預期之阻力難免，仍期望同仁深思與配合，以利後續安置作業。畢竟，只有共同認真改造，才會有希望。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啟

